

2/033

学术研究



期刊

XUESHUYANJIU

2

1980

目 录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	于光远 (5)
总结经验, 调整国民经济.....	关其学 鲍启盛 黄海潮 (9)



开展以节能为中心的生产技术改造与经济结构改革

.....	黄 文 (16)
三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20)
美国经济研究工作的观感	廖建祥 (25)
从美国经验看我国的农工商综合经营	施汉荣 (29)
•读书札记•货币和贵金属.....	周治平 (35)
社会主义存在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吗?	
——与卓炯同志商榷.....	郑兴听 (38)
广东是研究太平天国史的重要地区	罗尔纲 (41)
《朝天朝主图》和“太平玉玺”辨释	
——兼与董蔡时同志商榷.....	陈华新 (43)
关于冯云山的家庭情况与后裔问题	陈周棠 (49)
大顺军与耶稣会士关系史实初探.....	王春瑜 (54)
《易象》和《鲁春秋》.....	刘 节 遗稿 (57)
刘节先生的治史态度和方法.....	李锦全 曾庆鉴 刘继章 (63)
评“两重天”与“两重性”说	
——与李锦全、沈定平两同志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问题.....	唐 森 (70)
读史随笔两则	洪 流 (75)

真理不可能包含错误	赖相桓 傅 林 (77)
相对真理中有可能隐藏着错误	李锁华 (81)
真理、谬误与科学学说	齐 文 (85)
关于形而上学的两个问题	
——与何新同志商榷	徐庆凯 (89)
试论概念的辩证法	黄 瑗 张双喜 (91)
谴责小说的先声——《蜃楼志》	蔡国梁 (97)
别开异径的杜甫七绝	唐异明 (101)
杜国庠青年时期的诗	黄 雨 (105)

小
品

也赞“人同此心”	怀 亮 (107)
话说“卖论取官”	江南月 (108)
论“左”及拨“左”反正	于燕郊 (109)
“伯乐相马”别议	刘焜场 (110)

书
海
酌
蠡

“很”不通“狠”	沙金成 (76)
“兰若生春夏”小释	罗 刚 (84)
“苍黄”一词应作何解?	芸 芸 (74)
“享”乎? 亨也	蒋 寅 (87)
《明史》标点商榷三条	官大梁 (28)

• 学术动态 •

《美国历史上的黑人奴隶制》出版	思 彬 (84)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企业管理学术会议在广州举行	
中国经营管理研究会在广州成立	丁培强 (24)
广东哲学学会最近分别成立三个研究会	云惟经 (8)
黄宗智副教授在穗讲演	鸿 生 (56)
中山大学哲学系学生开展“真理是否可能隐藏着错误”的讨论	
..... 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潘正文 (112)	
中国当代文学学会台湾香港文学研究会在广州成立	罗敏端 (80)
封面设计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2, 1981

CONTENTS

The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Aspects of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Purposes of Socialist Production	Yu Guangyuan (5)
Summing Up Experience and Re-adjusting the National Economy	Guan Qixue, Bao Qisheng & Huang Haichao (9)
Studies and Suggestions	
Carrying Out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and Structural Reform in Economy ——With Efforts Centred upon Saving Energy Resources	Huang Wen (16)
On Productive and Non-Productive Labour Under the Socialist System	He Liancheng (20)
My Impressions of the Economic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Liao Jianxiang (25)
The Agriculture-Industry-Commerce Complex in China ——As Viewed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Shi Hanrong (29)
Reading Notes	
Currency and Precious Metals	Zhou Zhiping (35)
Are There Any Surplus Labour and Surplus Value Under Socialism?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Zhuo Jiong	Zheng Xingting (38)
Guangdong——An Important Place for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Luo Ergang (41)
An Explana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on a Picture and a Jade Seal of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The Picture of Ranking Arrangements of the Leaders of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and the "Taiping Imperial Jade Seal"	Chen Huaxin (43)
Feng Yunshan's Family and His Descendants	Chen Zhoutang (49)
Historical Facts Concerning the Jesuits and the Dashun Army	Wang Chunyu (54)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Posthumous Work by Liu Jie (57)
Liu Jie's Approach and Methodology in his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y	Li Jinquan, Zeng Chingjian & Liu Jizhang (63)
A Comment on the Thesis of "Two Different Worlds" and "Dual Nature"	
—A Discussion on Peasant Leaders' Idea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Tang Sen (70)
Two Jottings on History	Hong Liu (75)
Truth Can Never Contain Error	Lai Xianghuan & Fu Lin (77)
Relative Truth May Hide Error	Li Zuohua (81)
Truth, Error and Scientific Doctrines	Qi Siwen (85)
Two Problems Concerning Metaphysics	Xu Chingkai (89)
On the Dialectics of Conception	Huang Yuan & Zhang Shuangxi (91)
"The Story About the Mansion of Mirage"	
—The Precursor of "the Novel of Denouncement"	Cai Guoliang (97)
Du Fu's Qijue Poems —A Trail-blazer in Chinese Prosody	Tang Yiming (101)
Du Guoxiang's Early Poems	Huang Yu (105)
Sketches	
My Praise of "People of the Same Mind"	Huai Liang (107)
My Comment on "Giving Up One's Viewpoints to Get an Official Position"	Jiang Nanyue (108)
On "Left" Deviation and the Way to Correct It	Yu Yanjiao (109)
An Opposing View to "Appraising a Horse by Bole"	Liu Kunyang (110)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 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

于光远

在《继续开展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一文中（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工人日报》），我写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正如利润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的根本属性一样，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的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属性。这是事物的客观方面。从主观方面来说，明确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是对社会主义生产中负有各种领导责任的人，按照社会主义生产本性的要求进行正确的指导的实践方针。”

在这一段话中，我区别了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客观方面说的是存在着一种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主观方面说的是存在着人指导自己行动的方针。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必然性呢？在我的那篇文章中接着写了这样一段话：“社会主义生产必然是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而生产，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一个客观规律，并且可以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的经济规律。但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同别的社会经济形态下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相比，有它的特殊的地方，那就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是在有领导地、有意识地采取各种政策措施，运用各种手段之下进行的，所以这种客观规律性，并不表现为运动过程完全不依人们的意识为转移，而表现为，在人们有意识的行动和所产生的结果之间某种联系的客观必然性。这就是说，人们有意识的行动，按照社会主义的本性办事，其结果是社会主义的事业必然顺利发展，相反，如果不按社会主义的本性办事，其结果就必然是对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造成损害。换句话说，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无正确的认识，是否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的本性来办事，就会产生社会主义经济能够健康的发展或社会主义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这样两种相反的结果。”

在这里我区别了客观必然性的两种情况。

一种是运动的进程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在这里又有两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我们所考察的是与人类社会完全无关的自然界的运动。在这里因为根本不存在人这个

个因素，运动的进程也就完全与人无关，当然完全不受人的任何影响。对于不受人的任何影响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举月亮按照万有引力的规律在环绕地球的椭圆形的轨道上运行做例子。第二种我们所考察的是有人在其中发生作用的运动。在这里，人的意识是发生作用的。但是由于同时有无数利害冲突的人同时在发生作用，这许多人的意识所起的作用在很大的程度上互相抵销，结果运动的进程表现为一种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举自由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环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做例子。在这里每个商品出售者都竭力想提高自己商品的价格，每个商品购买者都竭力降低自己要购买的商品的价格，而实际上形成的价格，不依双方各自的意志来决定（虽然在个别买卖过程中卖与买都通过双方的意志），而表现为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过程。

除了这种客观必然性外，还有第二种情况，那就是象上面我们所举的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客观必然性。由于社会经济的历史特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是按照这个社会的主人翁即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意志进行的。在这个社会中有以全社会名义对全社会经济运动进行统一的管理和领导的中心。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社会经济运动是有领导地有计划地进行的，由这个统一的管理和领导中心代表的人的意志，在运动的进程中发生很大的作用，干扰和抵制这个意志的其他人的意志，当然也起着抵销这个意志作用的作用，但在一般情况下比较小，所以我们不能说这时候运动的进程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这样的运动进程中，对社会生产负有领导作用的人，可以按照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行动，也可以按照错误的认识，采取错误的行动。不论他们的意志决定采取怎样的行动，都可以对运动的进程产生明显的影响。但是在这样的运动中仍然存在着某种客观必然性，这就是上面我们讲过的在人们有意识的行动和所产生的结果之间的某种联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在这里存在着客观的必然性、客观的规律。上面我们说的，人们按照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行动，这就是说人们对这种客观规律性能够有较好的理解，而且对自己采取某种行动后所必然产生的结果有较好的理解，从而决定采取这种行动，以获得自己预期的结果。从认识到行动到结果这是运动的进程。这个运动的进程中有主观方面的东西，认识、行动都是这样的东西，同时也有客观方面的东西，怎样的认识、怎样的行动和怎样的结果之间的联系，就是人的意志发生作用范围之外的。所以我们说这样的运动的进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与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的统一。科学的任务就是要研究这种运动中的客观的东西，以便决定采取正确的行动，而且要研究怎样科学地采取何种行动。

以上我们讲的是关于象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这样的运动过程中客观的东西和主观的东西的一般的关系。下面我们专门来讲一讲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的东西。

请读者注意，在前面引的我的文章中，我只讲，“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属性。这是事物的客观方面”，而小心地没有在句

子中出现“目的”这两个字，也没有在句子的头一个词儿“满足”之前加上“为”这个字暗示目的，意思是我只想指明社会主义生产进程的结果是它的产品来满足社会需要，否则这种生产就同它的社会主义本性相违背了。我把生产目的的问题则划到人的实践方针的范围之内作为属于事物主观方面的事。

我之所以这样做，是严格根据目的这个概念应该属于人的意识范围之内，对于某种无意识来说，目的这个概念是不存在的。在日常的语言中，甚至有时在科学著作中，可以不必这样严格地来使用这个词，但是在这样一篇专门讨论生产目的问题上客观的和主观的文章中，我认为在使用目的这个语言时应该严格地按照它的本意，而不好在假借的意义下使用。按照目的这个词本来的含义，目的就是运动进程结果的预先确定。没有结果的概念就不可能有目的这个概念。结果的概念可以离开目的而存在，而目的这个概念却不能离开结果这个概念而存在。我们可以说结果的达到总有某种原因，那因与果是一对辩证法的范畴，但是在运动的过程中如果没有人的参与，作为结果得以产生的原因中当然就根本不可能包括某种目的。就是在运动的过程中有人的参与，某种结果可能是人盲目行动的产物。但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果不是对某种结果的预期，就不能认为是有目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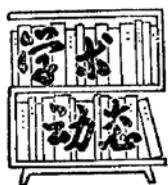
不过人的目的有客观上能够达到和客观上根本不能达到的区别。前一种目的是能够实现的目的，也就是具有客观内容的目的，后一种目的只是人们的一种空想，是没有客观内容的，即不能取得运动进程结果的目的没有客观内容的目的。如果我们要求目的是具有客观内容的目的，那么目的对结果就有双重的依赖性。

那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不是属于主观的，即属于人的意识范围的目的呢？我认为有这样的。这个目的就是社会主义生产负有领导责任的人的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他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结果的预期。同时我们说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指的也是具有客观内容的目的，即是客观的进程所能达得到的。这就是当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有什么不同的看法，采取不同的行动，就会达到不同的现实的结果。我觉得在一年多以来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就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的，因为这个讨论不是凭空发起的，它是总结我国建国三十年经验的产物，即从关于怎么样的目的，产生怎么样的结果的经验的事实为基础的。经过长时期的实践，我们理解到，“为生产而生产”，“为某种政治的需要而生产”，“为实现某个伟大号召而生产”等这些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规定，会带来怎样的结果的，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就不再是抽象的讨论，而是具有具体的生动的内容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科学讨论的课题了。

不过我们的讨论不只是对特定的生产目的会产生何种特定的结果进行各式各样的研究。讨论的目的还是要加强有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客观规律的认识。当大家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时，表达的是一种客观的规律性，不是叙述在某个时期，某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管理和领导中心所确定的特定的目的。这种客观规律性如果说得更确切些，就是“如果这个管理和领导中心能明确这个社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就能够顺利地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就可以获得巩固和发展；如果这个管理和领导中心离开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就会得不到顺利的发展，甚至停滞不前，或者引起生产的衰退。如果长期得不到纠正，就会从根本上损害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过这样说用的语言太多了，在大家都了解要表达的意思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样的语言表达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这个客观规律。在这样的语言中的“目的”这个词儿就带有借用的成份，不是最严格词义下的目的。

关于具有实现可能性的目的，并不一定都是会实现的。在这里有一个从目的到结果具体转化的过程。就问题的复杂性来说，就以社会主义目的讨论的理论成果转化为物质成果来说，研究这种转化过程是具有更大意义的。在这个过程中也既有客观方面的东西，也有主观方面的东西。客观方面的东西是除了关于社会主义目的问题上的客观规律之外，还有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起作用的各种客观规律性；在主观方面除了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排除对实现这个目的种种阻挠外，还要取得并增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强大的动力，还要善于作出各种正确的决策、善于进行组织生产、善于运用各种能够取得的、能够掌握的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工具等等。关于这方面的讨论不属于这篇文章的题目之内，就从略了。



广东哲学学会最近分别成立三个研究会

广东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研究会、广东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广东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最近分别在广州成立。

广东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研究会今年着重研究三个课题：一、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问题；二、关于马克思早期著作中提出的“异化”问题；三、关于布哈林思想的问题。

广东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今年研究的总题目是：关于四化过程当中提出的有关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问题。分别具体研究下面几个问题：1.关于人在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的地位问题；2.关于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系统方法论问题；3.关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问题；4.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三十一年历史经验教训问题；5.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问题；6.关于执政党地位与党风问题；等等。

广东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今年着重研究两方面的问题：一、关于辩证法（如物质与精神、经济与政治的辩证关系；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的辩证关系等）。二、关于认识论问题（如实践问题，真理问题，等等）。

（云惟经）

总结经验，调整国民经济

关其学 鲍启盛 黄海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具有伟大意义的历史转折。之后不久，国务院在全面分析我国经济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且明确指出贯彻八字方针的关键在于调整。这是从我国实际出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决策。

近两年来，调整国民经济是有成效的。农业生产有了比较快的发展。工业生产在能源几乎没有增长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特别是轻工业的增长速度更大，这就为改善市场供应奠定重要的物质基础。然而调整的步伐还不够快，成效还不够大，整个国民经济的被动局面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过来。从中央到基层的许多同志，包括一些经济战线的领导同志，对经济调整方针的认识既不充分，执行也不得力。严重失调的经济比例关系某些方面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调整，甚至还有所发展。突出的表现是基本建设和其它各项开支超过了国家财政的负担能力，造成财政大量赤字，影响经济的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因此，我们还有必要明确经济调整的中心环节是什么，扫除经济调整的思想障碍，遵循正确的路线去调整国民经济，才能使我国的经济建设从此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地前进。

经济调整的中心环节是降低积累率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财政收支不平衡和大量的赤字的形成，是同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密切相关的。近两年来，为了纠正经济工作上的“左”的错误，逐步清还人民生活方面的欠账，改善人民的生活，增加了职工的工资，发放了奖金，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增拨文化教育卫生保健事业的经费等等，使财政支出增加较多。这是降低积累率，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正确措施。按理说在国家财政收支有限的条件下，应该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与基本建设相关的支出，以保持财政收支的平衡。然而事实却相反，基本建设规模在预算内压了，在预算外又增加了，在中央压了，在地方又增加了，结果基本建设投资却逐年增加，加剧了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加重了财政经济的困难。

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直接妨碍积累率的降低和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调整。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按其用途区分，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积累和流动资金积累两部分。基

本建设投资增长直接导致固定资产积累的增加。由于固定资产积累的增加，新投产企业增多，就必须相应地增加流动资金积累，以适应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因此，基本建设规模增加，必然导致积累基金的增长，在提高职工和农民的收入支出较多的情况下，便会导致积累和消费的总和超过国民收入，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的总和超过了财政收入，造成财政赤字，不得不靠发行货币来弥补。

基本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力，必然扩大物资供不应求的缺口。十年浩劫所造成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重要方面是物资供不应求，缺口很大。在近两年来的调整当中，基本建设规模始终压不下来，这就不能不扩大物资供不应求的缺口，从生产资料的供求关系来看，钢材、水泥、木材等建筑材料的缺口更大。为了保证基本建设的需要，便挤生产维修，挤设备更新，甚至是挤农业和轻工业市场，使生产与建设的关系更加失调。由于基本建设的规模大，必然要求钢铁、机械等工业部门相应地发展。这样，便会造成长线压不短，短线拉不长，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难以解决。基本建设的规模过大，不仅造成生产资料供求关系紧张，而且造成消费资料供求关系紧张。在近两年来的调整中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一些地方和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使用中，重复建设的现象比较严重，已经出现了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以新厂挤老厂的现象，影响到消费品生产和供应量的增长以及产品质量的提高，因而扩大了市场的供求矛盾。

近两年来基本建设投资结构的特点是国家预算内投资减少，国家预算外投资迅速增加，主要属于地方和企业的自筹资金。由于计划的指导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以及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尚未处理好，投资分配方向存在的问题较大。主要表现在地方和企业利用自筹资金搞基本建设时，着重是扩大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很少用于煤、油、电、运输等短线部门。这样，投资越大，战线越长，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增加越多，便会越来越加深燃料动力、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矛盾，能源问题和运输问题更加突出。由于计划的指导作用发挥得不够，以至基本建设的投资分配上生产性建设投资增长快，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增长慢，使本来已经严重失调的“骨头”和“肉”的比例关系进一步扩大，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和生产的发展。

经济调整之所以成效甚微，是因为经济工作中“左” 的指导思想的影响

上述情况表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仍然存在。两年来的调整之所以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效，根本原因是相当一部分干部，特别经济战线的领导干部尚未摆脱“左”的一套的影响。这种“左”的错误发生于五十年代的后期。这个错误虽然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间得到了纠正，但是并没有从思想上正本清源，没有从根本上批评凭主观愿望规定发展速度这个错误思想。以至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仍然重犯五十年代后期的错误，急于求成，提出一些过高的不切实际的口号和目标，加剧了比例关系的

失调，加重了财政经济的困难。近两年来调整中存在的问题，其根源仍然是“左”的一套作怪。这种凭主观愿望规定发展速度的“左”的错误，从认识根源来说，一个重要方面是没有搞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是凭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取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共同劳动所创造出来的劳动成果，理所当然地应该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及其后继者，都曾对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作过精辟论述。斯大林不仅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并且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规定下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同志也反复指出：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是为了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发展生产就是要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得到满足等等。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总纲中也明确规定：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然而从五十年代末开始出现了“左”的错误，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主观地追求经济发展速度，大肆宣扬“高速度是最大的政治”。这样，便使生产背离了社会主义的目的。具体表现在：

第一，执行“先生产、后生活”的方针，忽视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这个口号曾经在比较长的时期内作为处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的指导方针，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都带来不良的后果。因为这个口号同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不同，它把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机械地割裂开来，甚至是对立起来，似乎在一段时间里可以只抓生产，不抓生活，如果要抓生活则会妨碍生产的发展。

应该肯定，建国三十一年来，我国人民的消费水平是有所提高的。一九七九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每人平均为二百一十元，较一九五二年增加一百二十五元，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外增长幅度是比较大的。然而，从一九五八年以来，由于背离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不多，“骨头”和“肉”的关系严重失调，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改善不大。

第二，在生产建设中严重地存在着“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

社会主义生产背离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目的，必然要滑到为生产而生产的道路上去。一九五八年以后，把经济发展速度作为衡量生产建设效果的主要标准。由于追求所谓高速度，在多少年内赶超英、美，因而便搞高指标，高积累，造成了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率为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是比较适当的。但自一九五八年以来，除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的调整时期以外，积累率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一九七八年还达到百分之三十六点六，从积累基金的分配使用来看，生产性积累比重过大，非生产性积累所占比重过小。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生产性积累所占比重为百分之五十九点八，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猛增到百分之八十六点五，十年动乱期间仍维持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在生产性积累的分配上也主要用于重工业本身。在产品结构

上，是重工业自我服务多，背离了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的方向。“为生产而生产”的结果是产需严重脱节，生产发展速度不算慢，但人民生活中的问题却成山，严重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第三，安排国民经济计划，不是从人民的消费需要出发，而是从若干主要产品特别是重工业产品的增长指标出发。实践证明，从一九五八年起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的经济计划基本上围绕钢铁的增产来安排的。于是重积累、轻消费，重重工业、轻农业和轻工业的现象，便相继出现。而且在重工业内部也只着重发展钢铁和机械工业。这就必然导致经济发展比例的严重失调。

建国三十一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证明，要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地发展，就必须遵循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能够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有所改善。这也就是说要按照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去安排社会主义再生产。在当前调整国民经济中同样要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办事。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不仅表现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且表现在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不是为了给别人生产剩余产品，而是为自己谋福利，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如果生产资料公有了，劳动者不能利用生产资料来为自己谋福利，甚至连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都得不到满足，那末社会主义生产便失去发展的内在动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便得不到必要的保证。

经济调整的工作必须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依据

根据两年来的经验教训，怎样按照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调整国民经济呢？

（一）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我们调整国民经济就应当首先安排好最低限度的消费基金，然后根据我们的国力安排积累基金的增长速度。

积累和消费是国民经济收入使用的两个方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两者之间存在辩证统一的关系。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源泉，增加积累可以使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得以进行，从而为增加消费基金奠定更坚实的基础；而消费基金的分配和使用，既可以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又可以使劳动者在满足自己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同时，提高生产的积极性，从而又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但是积累与消费又是存在矛盾的。在国民收入一定的情况下，积累基金增加过多，势必影响消费基金的增长；反之亦然。长期以来，由于重生产轻消费，在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时，片面地考虑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以至积累率越来越高，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因此，当前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时，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就要把过去安排的次序颠倒过来，首先要保证消费基金的最低限度的需要，然后再安排积累基金的增长速度。所谓消费基金的最低限度需要，也就是包括新增加人口在内的按人平均的消费水平有适当的提高，这

里既包括生活资料的消费水平，又包括文化教育和卫生保健条件的改善。由于失调的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特征是积累率太高，已经障碍着人民生活的必要的改善，因此，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主要应当在降低积累率上下功夫。

前面已经指出，积累基金的用途主要用于两个方面，即增加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而增加固定资产的途径是进行基本建设。因此，降低积累率的主要途径是：

第一，基本建设要坚决退够。

当前，调整国民经济的基本精神是有退有进，暂时的局部的后退是为了将来更好的长期的稳定的前进，而某些方面的后退又是其他方面前进的前提。根据二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特别是近两年来调整的经验，要降低积累率，调整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从根本上扭转财政经济的被动局面，关键是基本建设要退够。退够的标准是什么？就是要做到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四个方面的平衡，把经济和物价稳定下来。具体说来是：（1）财政收支平衡；（2）信贷收支平衡；（3）主要生产资料产需平衡；（4）社会购买力和社会商品零售额之间的平衡；（5）外汇收支平衡。上述五个方面的平衡是相互联系的。最容易引起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四个方面的不平衡的是财政支出和信贷资金的发放，而对这两方面支出影响最大的是基本建设。从历史资料看，基本建设投资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比重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百分之四十点八，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为百分之四十九点九，十年动乱时期在百分之四十六以上。自从实行银行发放投资性贷款的试点后，银行信贷又成为增加基本建设投资的主要途径。因此，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首先要严格控制国家预算内投资和投资性贷款的发放。

当前，基本建设资金的渠道很多，近两年来基本建设投资结构的特点是，国家预算内投资削减，国家预算外投资增加；通过财政的基本建设投资减少了，而银行发放的信贷投资增加了。因此，加强基本建设的集中统一管理，是使基本建设退够的重要条件。这种集中统一管理的必要性来自两个方面：首先，是由基本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基本建设是属于生产布局的问题，布局的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宏观经济效果的大小，是属于战略性的问题。因此，基本建设的规模、投资分配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确定，必须是在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全国一盘棋的精神，把目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把局部利益同全局利益结合起来。其次，目前基本建设中存在的分散性和盲目性决定了加强集中统一管理的必要性。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我国经济越来越活了，初步调动了各地方、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形势很好。但是由于基本建设中管理分散，一些地方和企业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盲目上项目，重复建设的现象比较严重，出现了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以新厂挤老厂的倾向，直接影响了宏观经济效果。基本建设中的分散性和盲目性如不坚决地加以克服，国民经济调整任务是无法完成的。而要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就必须加强基本建设的集中统一管理。

怎样才能加强基本建设的集中统一管理？首先必须加强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一切基本建设项目都要纳入计划，搞好基本建设的综合平衡。一是基本建设同国民经济全局

的平衡，使基本建设规模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一是做好每个基建项目的平衡，加强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的研究，做到投资、原材料、设备、设计、施工五落实。实践证明，加强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必须严格审查和认真研究大中型建设项目，堵塞这方面的漏洞。否则，尽管当年的基建投资缩减了，但由于上马项目太多，必然要增加今后的基建投资，使基建战线越来越长。

要使基本建设符合调整的要求，还必须加强资金的归口管理，发挥建设银行的监督作用。

加强基本建设的集中统一，还必须实行必要的行政干预和经济立法。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逐步加强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是十分必要的，但并不排斥必要的行政干预。对于基本建设，国家在政策、制度、措施等方面都要根据调整的要求，作出具体的规定。同时要加强经济立法，克服基本建设中的无政府状态。

第二，压缩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流动资金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长期以来，由于经营管理水平低，流动资金周转慢，我国国营工商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的数量是很大的，这也是造成积累率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九七八年，全国国营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相当于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一半，几乎等于当年国民收入的总额。二十多年来，国营工业每百元产值和商业每百元销售额收入占用的流动资金的总趋势是越来越多。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为二十八点五元，商业为四十四点五元，一九七八年工业为三十三点六元，比历史较好水平的一九五六年多九点四元，按当年国营工业总产值计算，约多占了二百六十亿元；商业为五十一元七角八分，比一九五六年多一十九元一角五分，约多占流动资金二百一十二亿元。仅此两项，如果恢复到历史较好水平，就可以节省流动资金四百七十亿元左右，相当于现在流动资金的百分之十六点八。这些事实充分说明流动资金节约的潜力是很大的。当前主要是改善国营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逐步解决商品产销脱节的问题，加速商品周转和资金周转。同时必须搞好流动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有偿使用的试点，从经济利益上提高企业节约流动资金的积极性。

前面已经指出，经济调整是有进有退，退是为前进创造条件，因此降低积累之后更要注意积累基金的合理使用，加强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要为农业、轻工业、能源、交通运输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等的发展创造条件。当然，上述各项事业的发展也必须量力而行。

（二）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调整国民经济，还要着手编制人民生活消费计划，以保证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真正是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出发。过去的国民经济计划，根本没有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主要指标，更谈不到编制人民生活消费计划。这种状况是同漠视人民群众的生活福利，把增产某几种重工业产品作为安排计划的出发点相适应的。现在既然承认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并且要把这一目的作为安排经济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那么，就必须着手编制人民生活消费计划，使其它计划的编制有正确的方向和明确的依据。

有些同志认为，目前国家财政经济困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可能性不大，编制人民生活消费计划的现实意义不大，因而主张还要在发展生产上多费心思，多下功夫。我们认为生活水平的提高的确要以生产发展为基础，但是在规划生产和建设时，如果不明确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特别是没有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具体指标，很容易重蹈“先生产、后生活”的覆辙，人民生活的改善是会落空的。

在经济调整时期，无论生产建设或人民生活，都是问题成堆，国家财政经济困难，能够拿来改善人民生活的财力和物力的确不会很多。正因为这样，才需要加强计划性，根据人民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队，并且根据改善人民生活的具体要求去规划生产和建设，这样才能使有限的财力和物力发挥更大的效果，才能使广大的劳动者关心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完成经济调整的任务。

由于我们没有编制生活消费计划的经验，加以多年来遗留下来的人民生活方面的“欠账”太多，因此，要求在短时间内编制出科学的符合客观实际的人民生活消费计划，是比较困难的。根据当前的实际，为了编好人民生活消费计划，下列几项工作是应该积极开展的：

第一，切实弄清人民生活消费的现状。可以通过全面统计资料的分析和典型调查来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进行社会需要的调查研究工作。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对消费品的需要，主要是通过社会购买力表现出来。同时，人民群众对主要商品的需要构成，也可以通过市场商品供求关系反映出来。因此，通过社会购买力和社会商品供应总额的比例关系以及商品供求构成的分析，可以大致了解人民群众对消费品需要的基本状况。“文化革命”前，由统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参加的家计调查，也可以作为了解社会需要的一个重要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已有一些单位在积极开展此项工作。把上述两项工作结合起来，便可以找出随着货币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商品需求变动的规律，作为编制人民生活消费计划的依据。

第三，根据人民群众对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以及生产发展的可能性，确定改善人民生活的主要指标。包括：居民货币收入的增长，社会购买力，按人平均的主要商品的消费量，职工住宅面积，大中小学校数及学生人数，医院病床及医生人数等等。

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按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去进行经济活动，才是全面的和坚决的贯彻调整方针，我国的国民经济才能踏上—一个健康发展的转折点，并以充沛的动力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

一九八一年一月



开展以节能为中心的生产技术改造与经济结构改革

黄 文

能源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近十多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能源供需矛盾日益尖锐,能源问题已成为我国四化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解决能源问题,从长远来看,要大力加强煤、油、电、天然气和水利资源的开发建设,积极进行各种新能源的研究和利用。但是,由于能源的开发建设周期较长,煤炭、电力在建规模小,近期内不可能有大幅度增长。因此,解决我国的能源问题,必须实行开发和节约并重,近期必须把节能放在特别重要的地位。

目前,我国能源的利用效率很低,浪费惊人,节能的潜力很大。据有关方面分析,由于管理不善,设备、技术落后和现有经济结构不合理,能源的浪费十分惊人。因此,加强和改善能源管理,改造落后的耗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改革经济结构,是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中心环节。

一、节约能源要加强和改善能源管理

加强和改善能源管理是节约能源的一条重要途径。经验证明,把能源管理工作做好了,可以不用花多少投资,也不必在设备和生产工艺上进行改造,就能降低能源消耗。目前我国财力、物力都有限,改造落后的耗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用先进的、热效率高的耗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来代替,只能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加强和改善能源管理来节约,就更有它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加强和改善能源管理,既要从国民经济的宏观角度,在国民经济范围内合理分配和使用各种能源;又要从企业的微观角度,建立和健全能源

管理制度,降低能源消耗。

加强和改善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能源管理,必须通过国家计划的调节,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和各种产品之间合理分配能源,通过调整能源的分配使用来调整经济结构,建立国民经济的合理比例关系。我们知道,一种能源具有不同的用途,例如,炼焦煤适合于炼焦,天然气和石油适合于作化工原料;一种产品也可以使用不同的能源,例如生产合成氨,既可用油、气造气,也可用煤、焦造气;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种产品和燃烧用能设备,对所用能源又有各自不同的要求,例如电厂用燃料要求发热值高,炼焦用煤要求结焦性能好,等等。因此,根据各种能源的具体特点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种产品和用能设备的不同要求,将各种能源进行合理选择、分配和使用,以便更好地发挥各种能源的效益,是在国民经济范围内加强和改善能源管理,合理使用能源资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我国,产生能源浪费的原因很多,其中由于经济计划管理工作的失误,能源分配使用不当,造成的浪费尤其重大。其主要表现:

(一)我国煤炭资源分配使用中,由于动力煤供应不足,约有一半炼焦煤作为动力煤烧掉。化肥用煤以中块无烟煤发气量最高,但目前无烟煤80%以上未经洗选,小块、粉煤多,煤耗增加25—30%;铁路机车用无烟块煤效果好,但目前大多供原煤,飞扬损失增加7%。

(二)目前我国石油及其加工制品中,作为燃料油使用的数量占40%左右。燃料油的最大用户是电力部门,每年烧油量1800万吨,造成能源资源使用的巨大浪费。据有关单位研究和生产实践表明,每吨原油、重油用于发电只能代替煤炭两吨左右,而用于化工等生产可代替煤炭三吨

左右。

(三)我国天然气按用途的消费构成中,用作原料的数量占39%,作燃料烧掉的占61%。我国液化石油气年产250万吨,其中除一小部分作为化工原料外,60%被炼厂锅炉或加热炉烧掉,还有一部分点了“天灯”。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是比石油更为宝贵的能源和化工原料,目前大量用作一般燃料烧掉是很可惜的。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在电厂或工业锅炉中使用,1000立方米天然气或一吨液化石油气只能顶替煤炭二吨左右,若供民用,由于替下了热效率极低的小煤炉,能顶替煤炭六、七吨左右。

可见,改变能源在各部門、各企业和各种产品間分配计划不周,使用不当,就可以克服全局范围的严重浪费的现象。

目前,我国各种能源的价格结构很不合理,不仅影响能源的生产比例,而且影响各种能源的消费比例,也造成能源使用中的浪费。例如我国炼焦煤和动力用煤、优质炼焦煤(肥煤和主焦煤)和一般炼焦煤的差价很小,这是造成炼焦煤尤其是优质炼焦煤不合理用作燃料动力煤的经济原因。

加强和改善工矿企业的能源管理,也是节约能源的一条重要途径。目前,这方面浪费很严重。全国有近半数企业的煤、油、电单耗至今仍高于本企业历史最低消耗量。还有一些单位缺乏有力的能源管理措施,对能源使用无计划,消耗无定额,计量无手段;许多企业能源管理落后,责任制度不全,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到处可见。我国工矿企业还有大量的余热资源,据有关部门估算,约有3000万吨标准燃料,目前回收利用程度很低,例如我国重点钢铁企业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仅占总余热资源的24.3%,节能的潜力很大。

加强和改善工矿企业的能源管理,必须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所有大型企业和耗能量大的企业,都要设立能源管理的机构和制度,特别要注意抓好定额管理,实行节能奖励,以便调动广大职工的节能积极性。同时,加强和改善工矿企业的能源管理,要开展热能普查和平衡工作,摸清全厂的能耗情况及燃料动力的来龙去脉,查清热能设备的效率及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检查浪费的原因,为逐步实现能源科学管理,挖掘节能潜力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不少企业在加强能源管理中,遇到计量测试手段严重不足的困难。由于计量测试手段不足,企业的能源消耗无法计量,因而不能准确地进行考核,不能从科学上鉴定节能成果的优劣。所以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计量测试手段的生产,确保能源使用部门、单位计量测试的需要,为科学地进行节能考核提供科学的依据。

此外,加强企业的能源管理,还要广泛进行节能教育,普及节能知识,使每个职工不但深刻认识节约能源的重要意义,而且知道应该怎样更好地节约能源和合理使用能源。

二、开展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

随着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只从管理上采取措施是不够的。应当认识到,随着管理的加强,要进一步节能,必须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这是我们今后节能的主攻方向。

目前,我国现有企业的大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基本上是四、五十年代的水平,热能利用效率低,能量的损失浪费大。例如,国内自制的柴油机、汽油机比国外先进水平油耗高10~20%,水泵、风机效率比国外低10%;我国工业锅炉18万台,热效率只有60%,而国外达到80%以上;我国解放牌汽车的耗油量比国外高20%。如果不对这些设备进行技术革新和改造,能耗就难以大幅度降下来,四化建设就会受影响。以节能为中心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必须对我国现有耗能量大的落后设备进行更新和换代工作。这就要求在当前的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过程中,把节约能源的技术革新和改造放在首位,制订出革新、改造的长远规划,并根据物力、财力的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

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耗用能源量大的设备,如汽车、电动机、工业锅炉、发电设备、化工设备、冶金设备等,大多是机械工业制造的。耗能设备是否先进,直接关系到各使用部门的能源有效利用率。机械工业要为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服务,要改革老产品,有计划地分批淘汰那些结构陈旧、使用年限久、耗能高的落后装备;同时,要大力发展新产品,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制造提供高效节能设备,实现设备的更新换代。过去那种一方面花费大量资金和材料更新改造耗能高的落后装备,另一方面又花费大量资金和材料生产新

的耗能高的落后装备的不合理现象必须改变。

以节能为中心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要结合改造耗能设备,改革旧的生产工艺,把生产设备的改造和生产工艺的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目前,我国不少能源使用部门的生产工艺落后,能源在加工、转换、输送和使用过程中的浪费很大。例如生产合成氨,采用常压装置比加压装置,蒸汽能耗要高得多,以重油为原料能耗要高20—30%,以天然气为原料能耗要高30—40%;生产氯乙烯用煤焦为原料的电石乙炔路线比用石油为原料的乙稀路线能量消耗高一倍以上;钢铁工业中平炉钢能耗较转炉钢能耗高五到八倍,如考虑回收转炉煤气,则转炉钢可基本上实现不耗能炼钢;等等。因此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逐步使各部门、各种产品的生产,由“耗能型工艺”改变成“省能型工艺”,从而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是为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这是我们考虑能源选择与利用,对各种能源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因地制宜地确定各种能源的合理使用方向,制定合理利用能源的技术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能源利用效率,可以从能源的开采、加工转换、运输到使用计算全效率。能源开采利用效率,通常以回采率为指标,回采率愈高,能源资源的开采利用效率就愈高。能源的加工转换,主要是指由一次能源经加工转换为二次能源(如煤气、焦炭、电力、各种石油制品等),以便大量、经济、方便地供给用户使用,其效率由加工转换所耗费的一次能源量同取得的二次能源量的热值之比。能源运输,是能源开发与最终消耗之间的桥梁。在能源运输过程中,还要消耗能源,包括能源本身的损失,其效率由生产地发送能源量的热值同送达消费地能源量的热值之比。能源使用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作热能,有的作机械能,有的作电能,有的作化工原料,等等。能源使用效率,是投入能源的热值与使用能源所产生的有效热值之比。我们考察能源利用效率,可以根据不同的目的和要求,既可以考察能源利用的全效率,又可以分别考察能源开采、加工转换、运输到使用各个环节的效率。能源使用效率受一系列生产技术因素的影响,如生产装备的大型化(大型高炉、大型发电机组、大型化肥、乙烯装置等),各种高温、高压设备,高效换热设备、强化蒸馏设备的应用,燃烧工艺的合理化

(如控制最佳的空气过剩系数等),以及低位能回收利用等,都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途径。因此,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要有整体观念,逐步建立我国的能源利用技术体系,综合研究确定合理利用各种能源的技术方向和途径,寻找出最优的系统结构,使热能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

进行节能技术改造,采取节能技术措施,不仅要考虑提高能源利用率,还要注意经济效益。因为,采取任何一项节能新技术,都要花费一定的资金、材料和设备,但能从节约能源所取得的经济效果上得到补偿。因此,我们在比较、选择各种节能技术改造措施时,必须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获得的经济效果大小结合起来考虑。

三、改革经济结构以节约能源

合理利用能源,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外,还必须调整、改革国民经济结构,把我国的经济由费能型的结构逐步改变为省能型的结构,以降低单位产值的能耗,提高能源利用的经济效果。

改革经济结构,合理利用能源,要考虑能源本身的消费结构。能源消费结构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使用不同的能源,技术和装备水平不同,能源利用效率就不一样。例如,煤炭的利用是建立在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的基础上的,石油的利用是与内燃机、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的应用相结合的;这两种能源利用方式的技术装备水平不同,热能的利用效率也相差很大。石油和天然气属于优质能源,使用效率比煤高得多。例如铁路用内燃机车的效率比蒸汽机车高一倍多。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在当代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工技术,比之以煤炭为原料的化工技术,在生产效率、能源利用效率、经济效果等方面优越性更为显著。因此,在一次能源结构中,提高油、气等优质能源的比重,就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能源消费结构对能源利用效率的影响,还要看二次能源尤其是发电用能源在一次能源中所占的比重。在能源消费构成中,电力所占比重愈大,能源的利用效率愈高,单位产值的能耗就愈小,因此,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的一次能源越来越多地被转换成电能。在二次能源中余热资源回收利用愈充分,能源的利用效率也愈高。目前,我国工交企业余热利用率不到10%,节能的潜力还

很大。加强回收利用余热，可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节能的一大目标，应予以大力开发利用。

国民经济结构和能源消费的关系非常密切。国民经济各部门，尤其是工业生产中各种产品的能耗相差很大，例如轻纺、电子、精密机械等能耗较低、产值大、利润高；而冶金、化工等产品的能耗较大、产值小、利润低。按每万元产值平均消耗的标准煤计算，轻工业产品为三吨左右，重工业产品要高出四、五倍。以电能利用为例，在我国1958—1978年这20年间，每度电创造的产值，重工业为1.71—1.87元，其中冶金工业为0.81—1.11元，轻工业为5.28—7.40元，轻工业为重工业的3—4倍，为冶金工业的6—7倍。在既定的能源生产和消费水平下，即使能源利用率不变，能源利用效果的大小取决于国民经济结构，取决于能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配使用比例。在经济调整期间，必须根据我国能源的实际情况，对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向作适当的调整，纠正孤立地、片面地发展耗能高的重工业的倾向，提高耗能少、产值大、利润高、产品销路广、吸收劳力多的轻纺工业的比重，使在消耗一定能量的情况下取得更多的生产成果。

改革经济结构，合理利用能源，还必须正确安排大、中、小企业的结构。一般说来，中小型企业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工艺流程不合理，管理水平低，产品质量差，能源消耗高。例如1979年，我国小合成氨的吨氨能耗为大型企业的2.4倍；中小型钢铁企业的吨钢能耗为重点企业的2—3倍；6000千瓦以下小型发电机组每度电的煤耗为全国平均煤耗的二倍多。由于小型企业占我

国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致使工业产品的能耗较高。必须对这些小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逐步调整和改革大中小结构，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改造困难、经济上不合算，又与大企业争能源的，要坚决采取果断措施，实行“关、停、并、转”。把关停小企业所节约下来的能源供应给生产条件较好、能耗较低的大型企业使用，让它们吃饱开足，就会增加生产，降低能耗，提高经济效益。但是，调整改革大中小企业结构，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政策，而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根据我国不同层次生产力和不同层次技术结构，以及我国各地区资源分布、市场需求等具体情况，加强对大中小企业经济结构的调查研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作出合理的选择。

我国能源的地区分布很不均衡，在考虑能源开发和地区经济布局时，必须使地区经济结构的安排与地区的能源状况相适应，建立起适合各地区能源特点的合理的经济结构。但是，我们过去对工业布局要考虑地区的能源状况，地区经济结构的选择要与地区的能源状况相适应，注意不够，致使耗能大的重工业不断向缺乏能源的地区聚集。例如，上海工业产值增长与能源消耗量增长之比，由1952年—1965年的1:0.89，1960年—1978年上升为1:1.4，耗能大的重工业产值的比重由解放初的14%增加到目前50%，1978年从华北地区调入煤炭2000多万吨。为解决这一矛盾，今后，耗能大的工业，应尽可能安排在靠近能源基地，在缺能地区不要再摆消耗能源大的工业，使能源的发展建设同地区工业布局、经济结构的安排互相配合。



三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 与非生产劳动

何 炼 成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我在1963年和1965年曾先后发表过两篇文章（载《经济研究》1963年2期和1965年1期），试图阐明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及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运用，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在“文化大革命”中曾因此而受到批判。最近一年以来，我国报刊杂志上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直接或间接地又把这问题提了出来，感到很有启发，也产生了一些想法，因此草成此文。

要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首先要弄清楚马克思是如何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因为马克思分析这个问题的基本方法论，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完全适用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问题时指出：“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422页）这就是说，有两种含义的生产劳动：一种是从资本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一种是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前者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143页）而后者则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即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得出来的。这是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首先，马克思是如何分析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这一范畴？

马克思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指出：“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205页）正是根据简单劳动过程的这种性质，马克思给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下了一个定义，指出：“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同上书）也就是说，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是指劳动力与生产资

料相结合、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的劳动。这个定义，对任何社会形态都是适用的，因此马克思称之为生产劳动的普遍定义。

但是，马克思在下了这个定义以后，紧接着就指出：“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205页）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工人的概念决不止包含活动和效果之间的关系，工人和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产生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把工人变成资本增殖的直接手段。”（同上书，556页）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不同，生产劳动的含义也就不同。这就决定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生产劳动的特殊定义。

其次，马克思是如何具体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

马克思首先肯定：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并不排除劳动过程的普遍定义。它生产产品和商品。因此，物化在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统一体的商品中的那种劳动，仍然是生产劳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2卷127页）但是，马克思又指出：如果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来看，要加上一个较具体的定义，（就是）直接增大资本的价值或生产剩余价值的那种劳动是生产劳动。（同上书129页）并具体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说，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雇佣劳动，它同资本的可变部分（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相交换，不仅把这部分资本（也就是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而且，除此之外，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仅仅由于这一点，商品或货币才转化为资本，才作为资本生产出来。只有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142页）正是根据这个含义，马克思强调指出，这个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是指社会地规定的劳动，这种劳动包含着劳动的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一个十分确定的关系。”“是对劳动所下的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定义。”（同上书，426、432页）

由此可见，马克思关于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的普遍定义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不同方面来考察的。前者表明人对自然的关系，反映人们的简单劳动过程，即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从而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的过程，这种关系和过程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后者则表明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即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反映着价值增殖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这种关系和过程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所特有的。

从以上的基本观点出发，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两种不同意义的生产劳动，其具体内涵虽然基本一致，但还是有所不同。即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却不一定是生产劳动，如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家内劳动和个体生产者的劳动就是如此；反之，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却不一定是生产劳动，如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作的商业职工、银行职员、教师、运动员、演员、医生等的劳动就是如此。马克思还指出，在资本主义制

度下，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有扩大的趋势，而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却缩小了。马克思写道：“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但是，另一方面，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工人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生产。因此，工人单是进行生产已经不够了。他必须生产剩余价值。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或者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服务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56页）

总之，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分析，可以看出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有两种标志：一种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看是否体现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是否创造了新的使用价值并有劳动物化其中；一种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出发，看是否体现了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是否能为资本带来剩余价值。

对于马克思以上这种划分的基本方法论原理，长期以来不被人们所重视，直到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国内外才发表了少数几篇文章，但是论述很不深刻。近年以来，虽然有一些直接或间接涉及到这问题的文章，但也没有阐明马克思分析问题的基本方法论原理，有的甚至认为马克思关于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准不清楚、自相矛盾、前后不一致等等。（参见美国经济学家艾·亨特：《马克思理论中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范畴》一文。载《经济学译丛》1980年第5期）其实，马克思的划分标准很清楚，根本不存在什么自相矛盾。我国经济学界在六十年代初所展开的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讨论，也主要是由于不明确这两种划分标志而引起的。因此，明确马克思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两种标志，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基础。

根据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划分的基本方法论原理，我认为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也应当从两个方面来考察：

一方面，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即从生产力的角度来考察，马克思关于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对社会主义社会完全适用。根据这个划分标准，属于物质生产劳动的部门有：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等业），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建筑业（包括生产性建筑与非生产性建筑），运输业（包括货运和客运），邮电业（包括为生产服务部分和为非生产部门服务部分），生产性商业（包括必要的包装、分类、保管、加工、运输等过程），公共饮食服务业，为生产过程直接服务的科学研究部门，其他物质生产部门（如出版业、电影制片业、某些修理服务业、居民采集等等）。以上这些部门中直接从事生产和管理的劳动，都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而其他部门（如纯粹商业服务部门、文教卫生部门、财政金融部门、与生产不直接联系的科研部门、各级党政机关部门、国防部门等等），则是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这些部门

中的劳动属于非物质生产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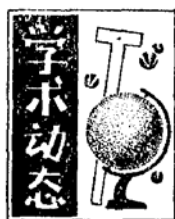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来考察，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是什么呢？我认为，根据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特殊含义的分析方法，即主要从生产目的出发来划分。因此，凡是能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只是间接有助于这种需要的满足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至于不能满足这种需要或有害于满足这种需要的劳动，则只能是无效劳动甚至有害劳动了。然则什么劳动能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呢？这就是要能直接创造某种使用价值的劳动。按照马克思的论述，这样的劳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能创造某种具体的使用价值，“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205页）这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各种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各种具体使用价值；另一种是不创造具体使用价值，即是在动的形式上的劳动，但它能提供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435页）这主要是服务部门提供的服务或劳务，也包括教师、艺术家、医生等提供的服务。而“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想象的或现实的）和一定的交换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149页）

根据以上的划分标志，我认为，属于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劳动范畴的部门，除了包括以上所说的整个物质生产部门以外，还应当包括提供特殊使用价值的服务部门和文教卫生部门等一些非物质生产部门，而属于社会主义特殊含义的非生产部门仅是：纯粹商业部门、财政金融部门、各级党政部门、国防部门等。这些部门及其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非常必要和十分重要，但是它们并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使用价值，不是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而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和目的来看，也是属于非生产劳动范畴。

以上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具体划分的观点，我在六十年代初就提出来了，现在仍坚持这样的观点。令人高兴的是，于光远同志在《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一文中，也认为应当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来分析问题，而且作了更加明确和科学的论证。但是，对其中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标志及其具体划分内容，我认为还有值得进一步商榷的地方。于文提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一个明显标志，它是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在广泛意义上理解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中进行的劳动。这里所说的广泛意义上理解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既包括生产部门的组织，也包括服务部门、商业部门、金融部门等的组织，既包括生产部门的组织，也包括管理机关。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生产组织中从事的劳动，它的目的就必然是为了生产社会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和劳务的劳动。我认为，这里的关键还是如何理解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出发来划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如前所述，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出发来划分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是以能否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为根本标志的，因此，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

特点出发来划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也应以能否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根本标志，而不能以是否“在广泛意义上理解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中进行的劳动”为标志。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中进行的劳动与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基本一致，但终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决不应混为一谈。例如，于文中所列举的商业部门、金融部门和管理机关中的劳动，虽然是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中进行的劳动，但是这些劳动（生产性商业劳动除外）并不创造任何使用价值，因而不属于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而文教卫生部门，虽然是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但是其中教师、演员、医生等的劳动，却能提供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即作为活动提供一种服务，来直接满足人民的需要，因而是属于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因此，如果把不能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说成是生产劳动，而把能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说成是非生产劳动，这无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说不过去的。

特别是近期以来，我国学术界有的同志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其中有些人认为纯粹买卖过程中商业职工的一切劳动都是物质生产劳动，对于这样的一些看法，我们却不敢苟同。本文的基本观点，已说明了这点。不过，这仅是自己一孔之见，欢迎在讨论中批评指正。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企业管理 学术会议在广州举行

中国经营管理研究会在广州成立

去年底，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在广州举行了企业管理学术交流会，并成立了中国经营管理研究会。参加会议的有全国各地一些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机关、工厂从事经营管理的学者专家近九十人。

这次会议共收到学术论文六十篇，反映了过去两年来我国经营管理工作和科技工程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与学术水平。会议对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情况下，如何进行经营决策和市场预测，进行了各种不同意见的讨论，也介绍了一些国内外可行的方法。上海江南造船厂、铁道部科学研究院、上海国棉二十八厂、北京内燃机总厂等单位的同志分别作了《系统工程及统筹法在工厂计划管理中的实际应用及效果》、《全面质量管理在铁道运输方面的试验和效果》、《在现有条件下控制好工厂生产、改善劳动组织的经验和新方法》、《关于企业管理改革的方案设想》的介绍，自日本回国现在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工作台湾籍的陈三智同志也作了《使用微型电子计算机进行线性规划的研究》报告。这些均给了与会者很大的启发。

会议对均衡生产、行为科学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企业内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关于建立经营经济学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经反复讨论，还推荐了十篇内容比较适合和有一定水平的论文，准备参加今年在我国召开的中日双边学术交流会。

（丁培强）

美国经济研究工作的观感

廖建祥

一九八〇年冬，我参加许涤新同志为团长的中国经济学家代表团访问美国。除了举行几天预定的“经济发展战略讨论会”外，我们还访问了七个著名研究机构、八所著名大学、七个政府经济部门、五家银行和五个公司企业。通过讨论和访问，使我们对美国的经济研究工作获得深刻的印象。

总的看来，美国的经济研究工作，队伍庞大，分工很细。适应于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他们在政府部门、私人企业（银行、工业、商业等）、高等学校，都有专门机构和队伍从事经济研究工作；此外，还有私人的经济资料和研究单位（赢利性的和非赢利性的）。这些研究机构都有一定的专业研究人员和电脑系统，形成一个经济研究的网络。政府经济工作部门对经济研究工作极为重视，他们设立的研究机构，是为了掌握经济情报，进行分析研究，给他们的经济工作和政策的制订提供依据。这些研究机构一般都有高等学校毕业的经过专业训练的研究人员，不少是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主持研究工作的是比较富有经验而有一定水平的人。有些经济部门还付出一笔经费委托大学或其他专业研究机构承担专门研究项目。在联邦储备局，还雇用了四百个职员专门负责研究统计工作。他们通过电脑系统，分析经济情况，对货币、利率、资金流动、产品产量等都能清楚掌握，以对货币和银行业务进行监督。在商务部，下面设有工业经济局、经济分析局、调查局等机构。工业经济局有一百五十位经济研究人员，有研究基础工业的，有研究生产资料机器制造以及电子工业、航空工业的，有研究消费品生产的，有研究商业、服务、银行、交通等的。此外，还有专题研究国际贸易进口税收增减对工业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国家经济变化预测及对工业的影响等等。

私人经营的研究机构如资料中心（Data Resources），是一个庞大的经济资料汇集和分析系统。这个单位的经济分析工作人员达七百人，其电脑网络通往美国各地和日本，还在加拿大、欧洲等地有人收集资料，掌握各国的商情、国民收入等各方面的经济资料，通过电脑终端传递迅速沟通经济情报。它们的资料为政府和许多大公司所使用，资料中心年收入在一千五百万美元。我们在旧金山访问过世界著名的斯坦福国际咨询研究所，该所有三千多个专职研究人员，其中专家二千多人，有六百人有博士学位，其研究项目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每年接受各部门和单位委托研究的项目有二千多件，不少项目是有关重大的战略性经济决策问题。如美国和加拿大政府委托该所研究八

十年代能源供求问题以及新能源的开发利用问题；印尼政府委托该所协助研究印尼汽车制造工业的投资、建设施工、培训管理生产及销售人材的计划等。研究所还进行许多长期和近期的经济预测研究。有的研究项目的收入是相当高昂的。斯坦福国际咨询研究所年收入就达一亿六千多万美元。

在私人的工商企业中，同样有它们的研究工作。资本主义的激烈的经济竞争，使资本家不能不对市场经济如原料、价格、产销变化和金融等情况动态熟悉掌握，灵活经营，否则就要在竞争中失败以至破产。他们的经济研究工作是企业发展的直接需要。我们在休斯敦访问的世界上规模巨大的德勒赛石油机械工业公司，这个公司经营从钻探、采掘到炼油加工各种石油机械设备，它建立了从分析市场出发的一整套研究方法和计划方法，同好几所大学和学院建立联系，以巨款用于研究工作。它还设有训练中心，对国内外石油技术的领导人员进行培训。这些研究训练工作对于德勒赛石油工业企业的发展是有重要作用的。

美国的大学对经济研究工作也极为重视。他们除了对基本经济理论的研究外，特别注意对应用经济方面的研究。大学的一些有名教授还兼任政府或企业的职务，承担研究项目。大学经济系普遍设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课程，并把数理经济学与经济计量学列为必修科目。研究工作十分注重技术经济及经济效果。柏克利加州大学农经系，把经济与农业技术结合起来，研究喷灌、浇灌对土地肥力的影响，研究城市扩大后对农产品需要的影响，农业生产的投入变化对产出的影响，农业技术革新对经济的影响（如加州过去用手工采摘西红柿有许多墨西哥人来做工，改用机器采摘西红柿后不需要墨西哥人，这种技术变化如何影响到企业的经营等），还有农业信贷给农业发展的影响等等，都进行具体研究。

美国的经济研究工作有比较良好的研究手段和条件。我们访问的单位，都看到他们使用图书资料的便利。在图书馆，不仅图书资料多，有安静的阅览室，研究机构有供研究人员使用的工作室（一般有单人的工作室），而且根据需要有电脑设备随时用以运算和研究。在访问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个图书馆时（该大学有三十个图书馆，藏书有四百六、七十万册），这个馆有几十万册图书和大量资料，有电脑设备供分析使用。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为使了解美国近来向中国进口的经济学书籍情况，把电脑接通华盛顿国会图书馆，只等候几分钟之久，通过电脑的终端传递将国会图书馆进口中国经济学著作的书名逐本列出。工作人员还告诉我们，如需要某一本书的目录或某一章节的原文，随时可以通过电脑的终端传递印出提供使用。这样现代化的先进设备，加上专业资料公司提供各种统计数字和资料，的确大大提高了研究工作的效率。

从我们同美国经济学界的接触和交流中，使我感到美国在经济研究上有几个特点：

首先，他们的理论研究分工细，每个学者在一定专业上作较长期的钻研，专长比较突出。如芝加哥大学教授劳伦斯·罗伯特·克莱因，三十多年研究经济计量学、经济计量预测模型，他领导建立沃顿经济计量模型是很有名的，根据他主持的联结方案把世界

三十多个国家（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经互会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地区）的模式联结起来，分析国际间的经济波动及扩散，预测国际贸易、货币汇率、资本的动向。他是一九八〇年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反观我国的经济学界，专业分工不细，长期地系统研究某一专业的人不多，许多学者成为“通才”，对经济理论接触面广而缺乏对某个专业的精湛研究。这是一个缺陷。

其次，他们的研究着重于应用方面，注意收集和调查取得第一手材料，作为理论论证的依据。我们在“经济发展战略讨论会”上，对他们的论文也深深感到这个特点。他们的论文有的是作者亲自在南斯拉夫、台湾等地作了比较详细的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材料后写出来，用以论证自己的观点。在论述“基本需要”的文章中还以一百三十多个国家的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然后作出结论。但我国的经济研究，亲自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少，而且取得资料 and 统计数字也很不易，一些资料 and 数字则互相引用，论点流于一般化。

第三，他们重视比较研究的方法。对许多问题的研究，都在收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从不同国别和地区，从国内各州之间对经济条件、生产因素，作历史的与现状的比较研究，然后作出结论和论证。如对美国的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货币问题等等，从不同时期的变化和原因，进行比较研究。对于发展中国家，也分别不同类型和地区，从发展战略上进行评价和研究。就我国经济学界来说，这种研究是做得很不够的。

第四，他们十分重视数量的分析研究。在研究工作中力求用数理统计方法，以数量的界限来论证其观点和结论，现在更广泛地运用经济计量模式和电子计算机进行研究。高等学校经济系更是十分重视数理经济学和经济计量学，不少的经济学者原来是研究数学或自然科学，后来才转到经济研究上来的。他们的经济学论著对于缺乏高等数学基础的人是不易看懂的。现在年青经济学家的论著，如果没有数学方程式作根据就拿不出来，写出来也难于发表。对比我国的经济研究工作，对统计学和资料数字不够重视，有些学者的数学和统计学的素养就差，因此对许多经济问题的研究缺乏必要的数量分析，立论的数据不足，内容也就比较空泛。

第五，他们的研究工作有大量的资料情报可以应用，有现代化的先进研究手段，有充裕的资金，对研究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当然，美国是开放的资本主义社会，大量资料 and 统计数字可以公开使用或作为商品公开出卖，而且信息手段发达，电子计算机被广泛使用，这是他们的经济条件决定的。但我们的研究工作，有些资料数字并不是机密性的，研究工作者也不易得到。因此，在不妨碍国家机密的情况下，提供资料 and 统计数字供研究工作者使用，是经济研究开展的需要。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应逐步改进研究手段和设备，提高经济研究工作的效率，以取得更大的研究成果，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以上观感是就美国经济研究工作特点和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来说的。美国的经济研究主要是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为资产阶级谋取最大的利润服务的，他们的理论观

点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因此，他们的经济研究有它的突出的弱点，主要是没有正确的哲学指导，忽视基本理论，它重视生产力方面而掩盖了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和经济现象的本质的联系。这里举个例子，一位大学教授给我们介绍他对收入和分配的研究，他收集了白人孪生子的比较研究，认为收入区别的原因，天资因素占45%，家庭环境因素占15%，其他因素占40%。这显然是资产阶级观点指导下得出的研究结论。他们在数理经济研究上，也往往把本质不同的事物混在一起，得出的结论当然是谬误的。统计和数量分析在经济研究上是很重要的，但它是研究的工具和方法，缺乏正确的理论指导，往往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经济数理模式是美国当前十分流行的研究方法，但美国学者也认为，它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是有限的，利用同样的数学模式也可以得出与事实相反的结论。在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矛盾日益尖锐和深刻的情况下，尽管美国政府和民间十分重视经济研究工作，有庞大的经济研究队伍和拥有先进的研究手段，但是对于美国面临的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上升、经济衰退和滞胀、劳动生产率下降、贫富悬殊和失业贫困现象，却是始终无法解脱。正如美国一位经济学家说的，美国经济患的是癌症，虽然研究癌症的人很多，但也不能根治癌症。美国有的著名经济学家由于感到资产阶级的经济理论始终解决不了资本主义的经济问题而转向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我们为四个现代化而努力，目前正在贯彻执行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克服“左”的思想，以调整为中心，使改革工作服从于调整并有利于调整。形势大好，前景是光明的。我们要在努力学习钻研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同时，有批判地吸取美国和其他国家经济研究工作上对我们有益的东西，改进我们的研究工作，使经济科学的研究进一步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明史》标点商榷三条

官大梁

卷186《雍泰传附张津传》（页4932）：“〔张津〕预平富贺贼……”（中华书局本，下同。）

按：“富〔川〕”、“贺”，都是当时的县名，同隶于广西平乐府，见卷45《地理志·广西·平乐府》。这里把两县混而为一，不妥。“富贺”中间应加上顿号，标点作：富、贺。

卷199《李承勋传》（页5266）：“临安、蒙自盗贼复兴……”

按：“临安”是府，“蒙自”是临安府之属县，见卷46《地理志·云南·临安府》。临安和蒙自是从属关系，不是并列关系，两者之间以顿号隔之，不妥。应标点作：临安蒙自。

卷247《李应祥传附童元镇传》（页6401）：“岑溪西北为上、下七山，介苍藤间，……”

按：“苍藤”，指的是苍梧、藤县，它们都隶属于广西梧州府，见卷45《地理志·广西·梧州府》。又卷317《广西土司传·梧州》：“议者谓七山为苍、藤信地。”此例“苍、藤”标点正确，应从之。

从美国经验看我国的农工商综合经营

施 汉 荣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的农工商一体化发展较早,其成效和经验受到外国的重视。首先是西欧诸国和日本,随后是南斯拉夫、东欧一些国家、苏联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纷纷研究、吸取美国经验,用于他们国内。现在,我国正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无疑的,美国这方面的经验对我们也是有启发意义的。

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

首先,我们可以从美国经验看到农工商一体化的客观必然性。它是世界各国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

大约从五十年代开始,农工商一体化就在美国发展起来。那时候美国农业工业化、现代化水平已经很高,先进的农业机械和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运用,大大促进了农业内部的专业分工,原生产过程中许多阶段、工序陆续分离出来成为彼此独立的、专业化的工业或商业单位。例如养鸡,就分成了育种、孵化、饲料制配、肉鸡饲养、蛋鸡饲养、禽蛋收集、屠宰加工、储运和分配中心等专业化单位。于是形成了以专业化为基础的新的生产结构。这种新结构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商品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和售价;但是各个彼此独立的专业化单位之间容易出现脱节。于是在五十年代出现了有关专业化单位之间的一体化联合。这就是把“投入”部分(农场所需的物资、技术、劳务的生产和供应部门)、农场生产部分和农产品加工销售部分的有关专业化单位在经济上、工艺上和组织上联结成一个经济综合体,使得这些单位在统一指挥下更好地分工协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果。这种新型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反映了农业与工商业在新的生产力的基础上的新结合,成为美国农业经济结构中引人注目的新的组织形式。

美国的经验告诉人们:农工商一体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农业经济结构合乎规律的“进化”,是现代化农业的特征之一。马克思和列宁都曾经论述过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出现的农业和工业从结合到分离再到更高级结合的过程。“最初,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不是分开的;后者包含在前者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3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因为“任何新的生产力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

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于是，“工业部门和原料加工工业一个个脱离农业而独立”，（《列宁全集》第2卷第191页）“某一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25页）工商业从农业分离出来之后，商业又与工业分离。后来，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特别工业化、现代化的发展，进一步引起了农业、工业和商业内部的专业分工，因而农业、工业、商业内部都越来越专业化。但是专业化必须以协作为其条件，否则生产过程的某些阶段、环节就会脱节，影响生产的发展。农工商一体化（纵向联合）正是适应专业化的这个要求而出现的新的组织形式。它把供产销各阶段彼此独立的专业单位在经济上、工艺上和组织上联合成一个农工商综合体，把原属各单位外部的分工协作，变成了同一企业内部在统一指挥下的分工协作，兼有专业化和联合化的好处，可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可见，农工商一体化是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农、工、商从分离再到新的、更高级的结合的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曾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2页）今天，由于生产力的新发展，在农、工、商各业都实现高度专业化、社会化基础上出现的农工商一体化，无疑正是马克思预言的农业和工业“新的更高级的综合”的一种形式。

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实践证明，这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既来自生产力的新发展，又会促进生产力的新发展。这一点，对所有国家都具有共性。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这样，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是这样。美国走农工商一体化这条路，使得“食品与纤维生产系统”蓬勃发展，效果显著。我国也必须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才能较快地发展农业生产，加速农业现代化。

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之一

农工商一体化是各国现代化农业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这同样是显而易见的。我国的农业现代化，除了要着力解决生产技术的现代化问题之外，还面临三个突出的课题：一、我国人口本来就很多，农业机械化后大批剩余劳动力往何处去？二、我们国家和农民都很穷，现代化所需的大笔资金从何而来？三、我国农业生产结构和管理体制与现代化要求不相适应，应如何改革？我们可以从美国经验中得到启发：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正是解决这三个难题的捷径。

第一，农工商综合经营，可以安排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美国农业实现高度机械化后，农业生产所需的劳动力急剧下降，从1950年的940万人下降到1974年的430万人。被排挤出来的劳动力除盲目流入城市或失业外，纷纷转移到为农场提供生产资料和劳务的“投入”部门以及农产品加工销售部门。其中，加工销售部门已发展成为食品与纤维系统的最大部门，是国民经济的一个较大行业，用人很多，仅与食品加工和分配有关的企业

就有60万个，雇佣工人500万以上。恩格斯早就说过：“要使这些被排挤出农业的人不致没有工作，或不会被迫集结城市，必须使他们就在农村中从事工业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9页）从我国情况看，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改变农业生产单位单一经营的状况，开展多种经营，兴办大批新的加工、贮运、销售企业，就可以容纳成千上万的剩余劳动力。与此同时，通过农工商三方面劳动的巧安排，把农民的季节性劳动变成全年的均衡劳动，又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农工商综合经营可使农业单位增加收益，农村变富，能积累较多四化建设资金。美国合作制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有一种“给赞助者偿还金”（Patronage refund）的制度，即由联合企业把一部分利润按一定比例分别偿还给入伙的农场。这种退款的数额大小不一，中西部的谷物合作企业是销售额的2%，大多数合作企业是6%至8%，少数利润高的加工合作企业高达15%—20%。这种制度，同我国一些农工商联合企业正在实行的“还利于农”很相似，都可以使农业单位增加收入。“还利于农”就是使农业生产单位摆脱只是提供原料的不利地位，可以兼营工商业，从中得到一部分工商业利润，使农民的劳动得到比较合理的补偿。过去那种“农业生产部门薄利或亏损，加工部门得利较多，销售部门得利最多”的不合理的利润结构，应该打破，让农业生产部门多得一些，这是搞好综合经营的关键所在。广东省湛江地区的前进农场和广丰糖厂，过去被行政命令分割开来，农场只管种蔗，为糖厂提供原料，而甘蔗收购价又偏低，农场便连年亏本，不愿扩种甘蔗，糖厂长期吃不饱。1979年它们加入了湖光农工商联合企业之后，实行加工利润六、四分成，六成归农场。农场1979年分得利润23万元，加上开展多种经营，便一举转亏为盈。于是他们积极扩种甘蔗，努力提高单产，甘蔗年产量从四万吨跃至九万吨。这一来，糖厂原料充足，同时大搞综合利用，1979年虽然把六成加工利润返还给农场，当年利润不仅不减，反而增加了80多万元。湖光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实践，既证明了综合经营的优越性，又具体说明了“还利于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能够“扶农致富，农工商互利”。

第三，农工商综合经营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促进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目前我国农村中自然经济还占优势，商品经济不发达。这种落后的经济结构不利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而没有社会化大生产，就不具备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我国的一件大事。农工商综合经营中有一个“商”字，它不仅意味着要办好商业，更重要的是要积极发展商品经济；要通过综合经营的方式，大大提高农畜产品的商品量和商品率，进而打破自然经济占优势的旧结构，逐步建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新结构。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存在着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地区封锁、部门分割等弊端，同现代化的要求极不适应。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正是对这些弊端的冲击，要把过去主要依靠党政机构、行政办法去管理经济，改为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这对于建立适应现代化要求的经济体制，对于改革农村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探索出新的过渡形式，都具有深远意义。

探索我国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具体道路

在借鉴美国经验当中，既要看到两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共性，又要认清其本质区别。我国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的，他们的是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的。我们的联合企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他们的是为资本家赚钱。我国的农工商一体化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步骤地发展的，他们的则是自发的、无计划的。我国的一体化事业得到国家和人民特别是农民的支持和拥护，他们的却受到一部分农场主的反对，受到垄断集团竞争和盲目发展带来的混乱所阻挠，因而我国农工商一体化的发展有可能比美国更快。不过，我们也有弱点，就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缓慢，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不高，尤其是小农经济思想以及反映这一思想的某些管理体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极不适应，因而不能设想我国农工商一体化事业在发展中处处顺风，没有阻梗。我们的任务是认清农工商一体化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借鉴外国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探索出一条中国式的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具体道路来。

据美国的经验，要把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农场生产以及农产品加工销售三部分组织到一个统一的经济综合体内，形成垂直一体化的有机联合，才叫做农工商联合企业。显然，这是比较高级的联合，是在生产力水平和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目前也有少数地区和单位基本具备了兴办这类联合企业的条件。如大城市郊区，农垦系统和一些商品粮，经济作物，林、牧、渔业基地，生产力已发展到一定水平，有生产的地区专业化，还有不同程度的生产组织专业化和工艺专业化；同时不少产品如棉花、甘蔗、甜菜、烟叶、水果、茶叶、蔬菜、竹器、蚕丝等，商品率也颇高，因而在这些地区、部门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是适宜的和可能的。至于在广大农村，农业生产力发展还比较缓慢，专业化、社会化、商品率以及管理水平都不高，目前还不适宜普遍兴办高级形式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我们应该从实际出发，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要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因此，我国的农工商综合经营，或者说中国式的农工商一体化，应该有宽广一些的内涵，可以包含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在原有社队企业基础上继续前进，农业生产单位跳出单一经营的框框，依靠自己力量，开展多种经营，发展社队企业，综合经营农、工、商、运输、建筑以及为大工业、出口、旅游服务的企业。这些企业彼此不一定有内在的联系，也不一定构成农副产品的产(生产)工(加工)销(销售)“一条龙”，但可为将来兴办“一条龙”的联合企业作准备。

第二，兴办一些初级形式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这是以农副产品的产工销“一条龙”(或“半条龙”)为主，同时兼营其他适宜的工业、商业。

第三，试办现代化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这是在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基础上，把农工商、

供产销有关企业联合组成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的经济实体。目前一些国营农场和四川等省少数单位正在试办这类联合企业，并已初见成效。

美国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已经办了几十年，但发展不算快，到1970年其生产份额仅占全美农产品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而且在部门之间发展很不平衡，只是在较早采用工业方法生产和专业化水平较高的部门、在易腐产品中发展较快，不是齐头并进的。现在我们借鉴外国经验，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又有国家和农民的支持，我国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发展可能是比较快的；但它毕竟是新生事物，我们自己尚缺少经验，因而必须紧记过去变革生产关系太快太急的惨痛教训，决不可简单图快，不要一哄而起，不要搞一刀切。我们的方针是：积极慎重，循序渐进，由低到高。目前，第一阶段的联营可以多发展，第二阶段的联营宜于提倡，第三阶段的高级联营应有领导有重点地试办，认真办好。

目前我国试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按其联合方式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一条龙”式。这是以纵向(垂直)联合为主，把一种或几种农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串联起来，组成专业性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有在国营农场、人民公社内部分别组成的“一条龙”；有以国营农场为依托，全民带集体的“一条龙”；有由国营工业、社队工业与生产队联合组成的“一条龙”；还有由农业企业集资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厂、商店而组成的“一条龙”。兴办这些“一条龙”企业，有利于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有利于组织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因而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第二类是综合式，就是以横向(水平)联合为主，在一个农场、一个公社甚至一个县范围内集资兴办的综合性的农工商联合企业。经营内容有农副产品的产工销“一条龙”，也有其他工商业如建筑、运输、旅游以及为大工业、出口、人民生活服务的企业。在联合形式上，可以是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的经济单位的联合，可以是双边或多边联合，如农工、农商、工商、城乡、场队、社队、队队、国营单位与社队的联合等等；还可以是单项或多项产品供产销或产工销的“一条龙”或“半条龙”。对于这类综合式的联合企业，有两种不同的评价。一种意见认为，它具有中国的特色，是目前我国人民公社农副工综合经营的一种发展，具有促进生产，繁荣经济，更快地积累资金和容纳大批剩余劳动力等优点，还有利于建设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繁荣富庶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它不尽符合农工商联合企业特定的含义和标准，而且这种组织形式容易受到行政区划的限制，搞“小而全”，不利于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又容易受到行政命令的支配，搞一刀切，一哄而起。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的探讨。

国内外的经验都表明，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组织形式可以灵活多样，不拘一格。但不管采取什么形式，都要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合理、促进生产、自愿互利、还利于农、民主管理等原则。同时要坚持“四个基础”：以农业为基础，以原有社队企业为基础，以加工农副产品为基础，以生产队为联营的基础。

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发展，必然与现行管理体制发生矛盾。在处理这些矛盾时，要有全局观点，要与国民经济的调整步骤相适应，使体制的改革服从于调整。要统筹兼顾国家、企业、集体、个人各方面的利益，不要损一方而利一方。各地区、各企业要保证完

成国家税收任务、利润上缴任务、出口任务以及其他统购派购任务。不要随意削减或切断对国营大厂主要原料的供应，不要借口发挥优势而盲目建厂，避免以小挤大，以后进挤先进。另一方面，财政、物价、物资、商业、供销、外贸等方面的某些政策、措施，要按实际需要和可能主动作出必要的调整，以支持农工商综合经营，使这个新生婴儿在国家计划哺育下健康成长。



“兰若生春夏”小释

罗 刚

兰若生春夏，芊蔚何青青。

幽独空林色，朱蕤冒紫茎。

迟迟白日晚，袅袅秋风生。

岁华尽摇落，芳意竟何成！

这是唐初陈子昂《感遇》诗中的第二首。对于开篇句“兰若生春夏”，人们一般解释为“兰草和杜若生长在春夏”。朱东润先生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也持此说。我认为这样解释是欠妥的。因为：（一）兰草开花在秋天，屈原《离骚》中就有“纫秋兰以为佩”句；而杜若却是春天发生、夏季开花的。若此，“生春夏”意则只与杜若合，而与兰草花开时间不符。（二）诗的后面四句是“迟迟白日晚，袅袅秋风生。岁华尽摇落，芳意竟何成”，可见袅袅秋风摇落的正是杜若，而非秋季开花的“兰”。

我认为“兰若”应当作为一个词组来看待，解释为“美好芬芳的杜若”。“兰”是名词用作形容词，修饰“若”字，成为偏正关系的词组。我国历来的文人都用“兰”作修饰词用，如李白《题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尔能折芳桂，吾亦采兰若”中的“兰若”是相对于“芳桂”而言的，“兰”与“芳”都是修饰词。此外，刘琨有“妆罢出兰闺”之句，张华的《情诗》中有“兰室无容光”之句，用“兰”来修饰“闺”、“室”。其他如“兰章”、“兰亭”、“兰盆”、“兰汤”等词语中的“兰”字也都是修饰词。

以上小议，确否？供参考。



货币和贵金属

周治平

“金银天然并非货币，
但货币天然金银。”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题头这句名言是马克思对货币和贵金属关系的最好概括。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货币章”等著作中，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阐述十分详尽，其理论的深邃，知识的丰富，任何一个经济学家的货币理论都是无可比拟的。

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认为，“金银天然并非货币”。就象黑人天然不是奴隶、纺纱机天然不是资本一样，金银天然不是货币。金银之成为货币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最高产物。货币是商品价值形式的发达形式。它的产生完全是自发的，而不是人为的，更不是哪个圣人、“先哲”头脑的发明。

货币的本质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一旦某种商品成为货币，它就渐次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货币职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货币的本质和职能曾做过若干分析并取得一定成果。早在公元前三世纪亚里斯多德就认识到“五张床等于一间屋”，无异于“五张床等于若干货币”。虽然他还缺乏对价值概念的认识，但这个等式马克思称之为“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从重农学派开始，已经认识到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无非是等量价值的交换，古典政治经济学大师斯密视货币为与其他商品毫无区别的一种商品，李加图更进一步认识到作为货币的“金银的价值也跟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它们并把它送往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李加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25页）但他们都只是把黄金、白银看成是执行货币职能的普通商品，而不认识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这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弄清楚“商品怎

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他们没有考察货币的起源，而正象马克思指出的，“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0页）这是他们回答不了的，他们往往或者把货币看成是某个圣人、“先哲”头脑的产物，或者把金、银看作天然就是货币。

只有马克思通过交换过程的发展，揭示了货币的起源，从而揭示了货币的本质，说明“金银天然并非货币”。马克思对货币的产生作了非常精细的、象在显微镜下解剖细胞那样的剖析，从商品的内在矛盾，到商品与商品、商品与货币的外部对立，把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商品交换史，从最初的物物交换到最发达的和货币交换，其间经历的漫长历史道路按其阶段概括为四个时期，与交换相适应的有四种价值形式：即和偶然的物物交换相适应的简单价值形式；和经常的交换相适应的扩大的价值形式；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相适应的一般价值形式；最后发展到发达的货币形式。马克思对简单价值形式作了极其详尽的分析，指出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处于等价物的一端已经具备了货币的基本特征，是货币的雏形或胚胎形式。而到了一般价值形式中，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本质上已是货币商品。只不过那时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多种多样，如我国古代北方有“颀氏之玉”、“虎豹之皮”，南方有“南海之珠”，古代俄罗斯有皮毛、牲畜、贝壳，墨西哥有可可豆、咖啡，巴西有香蕉等都充当过一般等价物；至今太平洋上某些岛屿和非洲某些民族中还在用贝壳、动物的牙齿、烟叶、盐等作货币商品。不难想见，这些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都不免有各式各样的缺点，诸如易变质，携带不便，不易分割，有的价

值过高，有的价值过低等等，因此都不是货币商品的理想材料，且在不同地区亦不统一，从而给交换带来困难。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扩大，最后，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理想材料很自然地落在贵金属身上，这就是货币形式。

可见，金银并非天然就是货币，它和其他商品一样，首先本身也是商品，有自身的价值和使用价值。金银成为货币就成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价值和使用价值和普通商品又有所不同。普通商品的价值要通过和其他商品或货币交换方能表现，而货币本身直接代表价值，“充当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4页）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特殊的、具体的、用自身的自然属性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而货币商品除有其特殊的使用价值外，作为货币就只有一般的使用价值，即能和其他商品相交换，充当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这种使用价值当然不是充当货币的商品的自然属性，而是一种社会属性。

但是，另一方面，“货币天然金银”，却又是和金银的自然属性十分适合充当货币分不开的。过去人们对此讲得很少，似乎政治经济学对物的自然属性完全不屑一顾。可是我们看到马克思却是十分重视研究这些物质的自然属性的。马克思以惊人渊博的知识研究了贵金属的化学性质、物理学性质和矿物学性质等。正是基于对这些物质的自然属性的深刻理解，才令人信服地得出“货币天然金银”的结论。换句话说，金银天然最适合充当货币材料。迄今为止，人类社会还未有代替黄金作为货币的更为理想的材料。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金、白银、水银以及其他一些金属，为什么偏偏黄金、白银最适合充当货币呢？这就必须分析一下它们得天独厚的适合作为货币的物质属性了。

金，一般指黄金。密度较大，熔点较高。色泽华美。早在古代人们就称之为“金属中的太阳”、“百金之王”。其质地均匀，易分割，有惊人的延展性，可抽成细丝。不受任何单一酸碱类的腐蚀，只溶于王水（硝酸与盐酸的混合液）及氰化钠或氰化钾溶液中。分布很广，蕴藏量不大，单独出现，散布在很多岩石如花岗岩、石英矿脉中。由于这些岩石的风化碎裂，可以在河沙和冲积层的卵石里淘洗到细小的金颗粒。金是人类发现的第一种金属，约公元前四千年就被发现。它

的最初发现，既不需要科学，也不需要发达的生产工具，只要简单的劳动。这是因为“一方面，自然界本身赋予金以纯粹结晶的形式，使它孤立存在，不与其他物质化合，或者如炼金术士所说的，处于处女状态；另一方面，自然界本身在河流的大淘金场中担任了技术操作。因此，对人来说，不论淘取河里的金或挖掘冲积层中的金，都只需要最简单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6页）至今在产地仍有不少人用简单的劳动淘金和掘金。只有到了能够发现的原来沉在地壳表面的金矿差不多已经挖尽的情况下，开采金矿的技术就要求提高，而且劳动非常繁重。现今世界上最大的南非的威脱华泰斯兰地区的金矿，是从地下一千到三千米深的地方开采的。为了炼出一盎司黄金，需要采掘三吨金矿石；在含金的石英矿中，从100万克石英中，往往只能采到1—3克金。因此，黄金至今仍属于稀有性贵金属。据统计，人类至今共开采了8—9万吨金。其中一半掌握在私人手中，一半掌握在各国的中央银行。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金自身特殊的使用价值也越来越广泛。最初黄金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意义并不很大，因其质地柔软，不宜作生产工具，只能作为艺术品，首饰工业的基本材料；而现在在宇航、精密仪器制造、电子工业等方面的用途却越来越大。但更重要的由于金的特性是同质、易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易保存、便于携带等，所以金在商品世界一直都是般等价物地位的独占者。正因为如此，在资本主义世界“黄金热”、“拜金主义”多年来平息不了，金价似脱缰之马，无法控制。近年来资本主义世界主要是美国，为摆脱黄金不足和分配不均而产生的货币危机，又人为地提出“黄金非货币化”的措施，想要废止黄金的货币职能，使其成为单纯的普通商品。这自然是难以办到的。就象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要废除货币一样是不可能的。

再看银，一般指白银。密度、熔点比金低。光泽明亮，有延展性，质地均匀，可分割和重新熔合。最初银的开采相对金来说，倒是“以矿山劳动和一般比较高度的技术发展为前提。因此，虽然银不那么绝对稀少，但是它最初的价值却相对地大于金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146页）随着金的开采困难和新的银矿床发现，如美国落基山脉西部大银矿、墨西哥大银矿的

发现,使银的开采规模空前扩大,开采费用大为降低。因此金银自身的价值从而它们的相对价值均发生变化。马克思总结了历史上金银比价变动大体经历了几个时期:在古代亚洲金银价值的比例是6:1或8:1;古代中期色诺芬时代平均为10:1;罗马帝国时代为15:1或16:1;中世纪到近代为10:1,也曾达到17½:1。近年来国际市场上大体是15:1。

根据以上特性,显然银也适合充当货币材料。历史上不同国度都曾分别采用金或银充当货币。但是,应当指出,在一国范围内,不宜两种贵金属同时充当货币,作为货币基本职能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都不宜二重化。因为“金和银,同时充当价值尺度,一切商品就会有两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金价格和银价格;只要金和银的价值比例不变,例如总是1:15,那末这两种价格就可以安然并存。但是,这种价值比例的任何变动,都会扰乱商品的金价格和银价格之间的比例,这就在事实上证明,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4页)在实行复本位制的国家都不免会出现这种混乱,两种货币本位之间有排它性。金和银同时充当流通手段,在金银比价发生变动,特别在法定价值和实际价值发生背离

时,必然会出现恶货币(法定价值大于实际价值)驱逐良货币(实际价值大于法定价值),这是一个规律。人们总是让良货币退出流通,或收藏或熔化或输出国外,英国、法国币制史上都曾出现过这种情况。马克思1882年5月10日致伯恩施坦的信中谈到:“两本位制变得愈来愈不可能实行了,因为金银价值的比例过去至少大致是稳定的,只有缓慢的变化,而现在则天天发生很大的波动,……白银正在日益丧失其作为价值尺度的能力,而黄金则保持着这种能力。”(《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文集》第393页)这论断是符合世界各国和国际货币市场的实际情况的。

至于贵金属白金、水银等的物质属性天然不适合充当货币也是不难理解的。白金,科学价值很高,十分罕见,无光泽,有金属的烟尘。水银,呈流体,可蒸发,气体有毒,可成为流体混合物(汞合金)。基于这些特性,马克思指出:“白金,尤其是水银都不适合于充当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24页)

由上可见,黄金至今独占货币舞台,既非它有什么神秘的魔力,也非人们有意识的创造发明,只是由于商品交换的需要而金又最适合充当这样的脚色罢了。



“享”乎?亨也

蒋寅

《典论·论文》有云:“里语曰,家有弊帚,享之千金。”(语出《东观汉记·光武帝纪》)此语现在通常解释为“自己家里的破扫帚,也会把它当成价值千金来享用。”(如十三所院校编《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林俊荣《魏晋南北朝文学作品选》等)我认为这样解释很别扭。观《文选》李善注:“杜预左氏传注曰:亨,通也。亨或为享。”胡克家《考异》卷九云:“享当作亨。善引左传注:‘亨,通也。’而云‘亨或为享’,正文是亨字甚明。后来以亨改享,各本皆然,与注不相应,非也。”胡言是。善注言“亨或为享”者,谓有本作“享”也。如此则唐代已有分歧。胡刻据南宋尤袤本,并校以袁本、茶陵本等版本,正文均作“享”,则为后世改也。《说文》:“亨,献也。”亨、享古通,皆作亨。然此处作享实难解。近人黄侃说极当:“李善注作亨是,言弊帚之直,通于千金,极言重视己物耳。作享无义;然亨、享古皆通作亨,特当训为通,而不当就享字立训耳。”是则“享”训作“通”明矣。《易·坤》:“品物咸亨。”“亨之千金”即等于千金。全句似如此解释方妥:“家里的破扫帚,(看得)和千金一样。”今后若再印《典论·论文》,当将“享”改作“亨”为是。

社会主义存在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吗？

——与卓炯同志商榷

郑兴听

《学术研究》1980年第5期刊登卓炯同志《对剩余价值论的再认识》（以下简称《再认识》）一文认为，剩余价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活劳动仍要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资本主义有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当然也有剩余价值。作者说，这不是拘泥于马克思的“某些字句”，而是“解放”思想。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很不妥当的，值得商榷。

一、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是阶级对立社会的经济范畴

马克思首先科学地发现和创立，把雇佣工人的活劳动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他说：

“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表现为再生产。因此，我把进行这种再生产的工作日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把在这部分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这种劳动对工人来说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不以他的劳动的社会形式为转移。”“工人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虽然耗费工人的劳动，耗费劳动力，但并不为工人形成任何价值。这段时间形成剩余价值，……我把工作日的这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把这段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2—244页）又说，“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

“使……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同上，第263、244页）马克思这些话，阐明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严谨的科学含义；阐明了剩余劳动的阶级内容、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和不同表现形式，明确指出剩余劳动是在阶级对立社会中，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超过了维持劳动力再生产费用所耗费的，并被剥削者榨取、剥削去的劳动，是一种“无偿劳动”或“无酬劳动”；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就是由雇佣工人创造的而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去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

在原始社会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劳动所得只能维持最低生活费用，劳动没有剩余，一切活劳动都表现为必要劳动。后来，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除了他本人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以外有剩余。这个超出劳动者本人一定需要量的劳动就是劳动剩余或生产余额。这是劳动者本人和氏族全体成员共有的，本质上是必要的劳动或必要劳动的组成部分，但不是剩余劳动。只是由于有了劳动剩余或生产余额，才产生了私有制，出现阶级对立的社会；也正是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剩余劳动才成为现实性出现。马克思指出：“良好的自然条件始终只提供剩余劳动的可能性，从而只提供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可能性，而绝不能提供它的现实性。……要他把这些时间用于为别人从事剩余劳动，需要外部的强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2、563页）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剥削阶级就是利用其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权，利用经济和政治的强制关系，迫使劳动者为他们提供剩余劳动或剩余劳动

产品和剩余价值。这是一切私有制度阶级对立社会的共同点。所以，恩格斯说：“剩余劳动和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的被别人占有，即超出工人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时间以外的劳动和对劳动的剥削，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社会形态的共同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8页）

社会主义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者、劳动者和消费者的直接结合，劳动力就不再是商品。劳动者的劳动不再是被剥削、被奴役、被强制的劳动，而是为自己为社会谋利益而劳动。劳动产品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并用来满足劳动者的需要。劳动者的劳动剩余或生产余额不再表现为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其性质直接间接地表现为“必要的劳动”了。马克思说：“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8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资本主义的剩余劳动，在社会主义已变为必要的劳动了，其中一部分用作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必要的劳动，另一部分用在满足共同需要上的必要的劳动。当然，这里所讲的“必要的劳动”已不是劳动力商品再生产那种意义上的必要劳动。

马克思说：“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象在奴隶制度等等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恩格斯说：“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图是一致的。很清楚，所谓“一般剩余劳动”，就是指“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就是劳动剩余，是永远存在的，决不是指剩余劳动！也就是说，是“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着重号是我加的）简称为劳

动剩余，才是一切社会继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劳动剩余只有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才表现为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这种具有对抗的形式。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并不认为剩余劳动是一切社会始终存在的，而是认为劳动剩余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以后才是一切社会都存在的和继续发展的物质基础。

所以，我认为剩余劳动与劳动剩余是两个性质根本不同的经济范畴，决不是简单的语序颠倒。超出劳动者个人一定的需要量即维持劳动的费用劳动，是劳动剩余或生产余额，是社会劳动生产率发展到一定程度而出现的，直至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永远存在的劳动。在公有制下，它属于劳动者本人或社会全体（或集体）成员所有，没有剥削性质，是必要的劳动或必要劳动的一部分。而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则是阶级对立社会所特有的，是被剥削者无偿占有去的劳动，是阶级对立之间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表现。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社会生产的目的不同，决定劳动者的活劳动表现为不同的划分。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生产资料被资本家私人占有，工人不得不把唯一属于自己所有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不管工人有什么要求，在那里他们都逃脱不了给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的命运。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增殖资本，生产剩余价值，榨取剩余劳动。因此，工人的活劳动必然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从而分为工资和剩余价值两部分。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为了人及其需要。这种需要包括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和公共需要两方面。这就决定了劳动者的活劳动必然区分为归自己用的劳动和归社会用的劳动，分别简称为自用劳动和公用劳动。这两部分都是劳动者必要的劳动。

马克思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既然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活劳动必然区分为归自己用的劳动和归社会用的劳动，就不再象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的活劳动那样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二、《再认识》的主要弊病

《再认识》企图把剩余价值“从资本主义制度解放出来”，“把马克思的经济科学推向前进”。

其实,《再认识》的“认识法”是很值得研究的。

第一,变果为因,逻辑颠倒。《再认识》从“剩余价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出发,得出“资本主义有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当然也有剩余价值”的错误结论。原因之一是变果为因,逻辑颠倒。我们知道,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科学基础上的。生产劳动是基本出发点,是逻辑的起点。劳动创造价值,劳动诸范畴是最基本的范畴。剩余价值的逻辑关系顺序是: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只是剩余劳动在商品经济形式中的表现。如果劳动者的劳动不存在剩余劳动,客观经济中不存在剩余劳动,在商品经济形式中就根本不存在什么剩余价值。存在剩余价值的根本原因决不是商品经济(或是作者所说的什么“扩大规模的商品经济”)。因此,认为剩余价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也是商品经济,资本主义有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当然也有剩余价值,这是没有道理的。

第二,以特性当作共性,又以所谓共性代替特性,从而否定特性。本来,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商品经济的范畴,这是特性。但《再认识》,一方面把这个特性当作共性,即当作商品经济共有的范畴,否认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商品经济的特性;另一方面,又把这个所谓共性,代替公有制下商品经济的特性,从而否认公有制下商品经济固有的特性,得出“资本主义有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当然也有剩余价值”的错误结论。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生产剩余价值必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二是劳动力成为商品。马克思指出, $W—G—W$ 是商品流通公式, $G—W—G'$ 才是资本流通公式。社会主义,一是生产资料不是私有制,二是劳动力不是商品。假设需要计算, $G—W—G'$ $G' = G + \Delta G$, ΔG 是劳动剩余价值,其中一部分

归入自用价值;一部分是公用价值,决不是资本剥削的剩余价值。这是不容混淆的。

第三,抹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者经济本质的区别。《再认识》意识到这一点,但说“问题不在这里”。我认为,问题的症结正是在这里。这决不是如作者所说的是什么拘泥于马克思的“某些字句”。如果认为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剩余价值,劳动者的活劳动仍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然得出劳动力仍然是商品,剩余价值规律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家是最大剥削者的荒谬绝伦的结论。否则,只承认社会主义存在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剩余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家是最大剥削者,是自相矛盾,自欺欺人的。有人主张资本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首要经济任务是为社会提供剩余产品,即剩余价值,理由皆根源于此。马克思曾科学地指出,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一定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当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通过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一系列经济范畴来体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当然也要通过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一系列经济范畴来体现。恩格斯在《资本论》第2卷《序言》中指出,剩余价值理论是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问题;把体现在剩余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同把价值归结为劳动是一样重要的。因此,资本主义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等一系列经济范畴自然就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剥削本质的核心范畴。如果把把这些范畴仍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那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无疑地就无异乎资本主义的了。可见,认为社会主义仍存在剩余价值,劳动者的活劳动仍要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然混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



广东是研究太平天国史的重要地区

罗尔纲

编者按：本文是罗尔纲同志为《广东地区太平天国史迹调查和资料选编》所写的序言。题目是编者加的。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一日是太平天国金田起义一百三十周年，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和广西太平天国史研究会将联合举行纪念。为向大会献礼，华南师范学院历史系特编了一部《广东地区太平天国史迹调查和资料选编》。这是太平天国史研究上又一件喜事。

广东地区，是研究太平天国史的一个重要地区。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中国，没有洪秀全、冯云山，肯定同样要发生大革命。但如果不是洪秀全、冯云山领导这次革命，可能不是这个面貌。而洪秀全、冯云山如果不是生长于广州府花县，也不会产生这样的人物。所以要研究太平天国领袖的产生以至太平天国革命反封建反侵略的性质，广州地区应摆在首要的地位。拜上帝会在广西起义到金田集中，广东信宜大寮起义也是奉命赶到金田集中，清远谷岭起义则是响应金田起义。所以金田起义要包括大寮起义和谷岭起义。太平天国起义，实是两广同时起义。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后，全国各地各族起义，四方响应，其中广东天地会起义的势力最大。这支天地会，转战湖南、江西，后来在江西加入太平天国。至于石达开部下曾于一八五九年和一八六〇年回师广东，而天京失陷后，太平天国在长江以南的军队，则由康王汪海洋、偕王谭体元领导转战入广东，奋战到一八六六年二月才全军壮烈牺牲于广东嘉应州白沙坝。以如此重要的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地区，一直到今天，我们才得读到这部《广东地区太平天国史迹调查和资料选编》。

《广东地区太平天国史迹调查和资料选编》，是根据华南师范学院和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市博物馆等单位的调查资料以及天地会文献和地方志由华南师范学院陈周棠同志主编而成的，可以说是把建国以来特别是一九六〇年以后，广东省历史工作者在太平天国史的调查和文献搜集上丰富的硕果底精华提供了出来。我有幸得先睹，谨把我的体会说说，以向同志们请教。

第一、面广：全书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洪秀全、冯云山、李敬芳、赖汉英的家庭情况及其在花县的活动；第二部分拜上帝会组织的信宜大寮起义和清远谷岭起义；第三

部分天地会起义；第四部分太平军在广东的战斗；第五部分其它。如此安排，面面都照顾到。

第二、调查深入：书中以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为主要。这两部分都是调查成果。计广东省博物馆和广州市博物馆于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先后组织过调查。华南师范学院政史系、历史系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先后组织师生二百余人，到梅县、花县、清远、佛冈、佛山、东莞、高鹤、三水、信宜、化州、茂名、罗定和广西的玉林等地进行了实地调查。做了一次比一次深入的调查工作。

第三、编纂方法有提供编纂资料工作取法：书中编纂同一资料，把所见的都注明来源同辑于内，如天地会《起义檄文》共收见于五处不同来源的同一檄文五篇，如《黄鼎凤檄文》共收见于两处不同来源的同一檄文两篇。这种编纂方法很有用。举《民国贵县志》所载的《黄鼎凤檄文》为例，这篇檄文是一九二三年贵县修志时，由贵县修志局长龚政向一位口传的老人采访出来的，以前没有见于著录，当时虽经我们鉴定认为是真品收入县志，但仍有待于进一步的证实。今天得读到书中另一篇录自广东省文史研究馆叶广良藏清同治间钞本原题为《西省黄匪檄文》的，知黄鼎凤这篇檄文，不但流传于当地，当时并且已传到广东去，而六十年后保存在当地老人口中的字句，竟和记录在当时异地人的钞件中几乎完全相同，这就可以完全证实了。因此，这种编纂方法，是有利于鉴定，有利于研究，是值得取法的。

第四、编纂态度采取多闻缺疑的作法：编者在《付印说明》对所辑的调查资料说：“这些调查材料，有些有助于太平天国史、广东地方史的研究；有些可供进一步研讨，姑存其说，以备参考”。在《凡例》中又说：“本编‘史迹调查’，对同一事件，而传说互有出入的，诸说并存。有些有探讨价值的线索，加上按语，暂存其说，以备参考”。在第三部分天地会起义附录里也说：“附录于此，聊备参考。”多闻缺疑，是中国史学的一个优良传统。书中编选正是采用这一种作法。读本书的同志们务请记着编者这些提示。

我读了本书，得到不少教益。今后手此一册，对太平天国史有关广东地区的问题一翻即得，其有裨于太平天国史的研究，真是不小了。我要向广东省为调查、搜集、编纂太平天国遗迹和资料而跋涉山川，潜心伏案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礼！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谨序于北京

《朝天朝主图》和“太平玉玺”辨释

——兼与董蔡时同志商榷

陈 华 新

董蔡时同志关于“太平玉玺”和《朝天朝主图》的考释文章，^①认为根据拜上帝教教义和太平天国的政治体制，天父上帝、天兄耶稣、光王、明王不能称万岁，这是正确的。该文对图、玺的颁行和启用时间的考证，也言之有据，颇足参考。但是，对图诗的诠释和对玺文的读法与解释，我却不敢苟同，现提出来就正于董蔡时同志。

一、关于《朝天朝主图》的辨释

根据《太平天国诏谕》，《朝天朝主图》原件幅直，上栏为图文，下栏为诏书。所以，我认为解释《朝天朝主图》的最可靠便当的材料，当推洪秀全为此图所颁的诏书。如关于“荣光大殿”的含义，董文引《钦定旧前遗诏圣书批解》：“……天上大天堂是灵魂归荣上帝享福之天堂，凡间小天堂是肉身归荣上帝荣光之天堂”，认为“荣光大殿或取义于此”。从语气看来，作者对自己的考释是抱着存疑态度的。其实，洪秀全在诏书中解释得很清楚：“皇天门外燕山下，联班朝觐永荣光”。^②明指天京天王宫的“真神荣光门”。据李圭《金陵兵事汇略》卷一的记载，天王宫“上横四大字曰‘天堂路通’。大门额曰‘荣光门’，二门曰‘圣天门’，皆冠以‘真神’两字”。意指忠于天父天兄天王，“联班朝觐”，便可得到“真神”的赞赏而“永荣光”，故称“荣光大殿”。

又如“千字八字排两边”句，董文释为“异姓王千岁和天王亲侄诸王排两边”，并诠释道：“‘排两边’的‘千字’，显然是指《朝天朝主图》中的‘璋侍忠翼南’，‘辅赞英干’”。这便自相矛盾了，因干王洪仁玕姓洪，非“异姓王”，他是天王的族弟，而非侄辈的“亲侄诸王”，足证此说不通。在“千字八字排两边”下句为“长次以下四行连”，证之以图，明指“璋侍忠翼南”至“辅赞英干”四行。原来董文用第十四句“长次以下四行连”去解释第十三句“千字八字排两边”，张冠李戴，难怪董文对第十四句避而不释也无法解释了。

董文认为《朝天朝主图》所出现的“八”字，都是“洪字的代义字”。原文说：“在许多场合下，洪秀全也把‘八’字作为‘洪’字的代义字”。在解释“禾”说：“这里的‘八’字也是洪字的代义字”。又诠释“分”说：“这里的‘八’字又是洪字的代义字。”最后得出这样的结

论：“《朝天朝主图》中的‘六’、‘禾’、‘分’的‘八’字是隐语，是洪字的代义字”。尽管董蔡时同志化了不少笔墨考释，但这个结论却很难令人信服。如把“分”释为“乃”字指杨秀清，‘八’字指洪天王，即杨秀清的位次应在洪天王之下”。表面看来，似乎勉强可通。但是，依此类推，则“六”、“禾”岂不应释为洪秀全排在洪仁发、洪仁达二王之下，甚至排在王千岁之下了。这与董文认为此图在于强调洪秀全的“绝对领导权”的初衷，岂不大相径庭。其实，如果从图文诗句后面所附的“洪”字拆出来的各种形字，依笔划多少进行分析，便可发现它们都是代表一定的数目字的，可以视为数字的符号。如“彡”代表“三”，“卅”代表四（“三一添”），“卅”代表五（“五数”），“洪”代表七（“七数”），“八”代表八（“八数龕”），“六”代表十（“十全吉”），等等。这是十分清楚的，当然，洪秀全为什么用“洪”字拆出来的笔划多少代表一定的数目，而不用其他字来代表，确是含有突出“洪家天下”之意。第二十二句“三十三天爷排先”后面附一“洪”字，便是有力的证明。颁布《朝天朝主图》的目的，实际上是把洪氏亲族集团专权合法化、制度化。

又董文认为：“因东、西（王）已死，用‘几’代”。其中“几”字应为“儿”字之笔误。其他尚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容在下面讨论。现将此图诗文依次解释如下：

“上帝、基督共朕三 彡”。谓天父、天兄和天王共为三位一体，以“彡”表“三”。

“爷、哥、朕、幼三一添 卅”。谓天父、天兄、天王和幼天王是三加一即“四”，用“共”表“四”。

“父子公孙共成王，君王全在此下凡”。谓天父、天兄、天王、幼天王是父子公孙三代，“君王全”（洪秀全）在此下凡拯救百姓出苦难。

“爷、哥、朕、幼、东成主，爷排五数主当担 卅”。谓天父上主、天兄 耶稣 救世主、天王太平真主、洪天贵福幼主、东王赎病主，是天父安排“五数主”担当拯救百姓的。用“卅”表“五”。

“爷、哥、朕、幼、光、明、东，七数安息太平兼 卅”。谓天父、天兄、天王、幼天王、光王、明王、东王，这七数“和惟”便可使天下太平了。用“卅”表“七”。

“爷、哥、朕、幼真天主，光、明、东、西八数龕 八”。谓天父、天兄、天王、幼天王是真天主，加上光、明、东、西四王合共是八数。用“八”直接表“八”。董文认为“龕”与“堪”通，“八数龕”即“堪成八数”。按把“龕”释为“堪”是有一定道理的，古文龕、堪、戡三字同音通借，新、旧《辞源》龕、堪均注通。我要补充说明的是：“龕”字为粤语方言，即“啱”字的音转，意为刚好、恰好。“龕”字粤语读 hem，“啱”字粤语读 ngam，尾音相同。在花县客家地区此二字读音很相近。但是，“龕”字除了在《朝天朝主图》出现外，其他文献均未见，而与“龕”形近的“龕”却常见，如“乃龕世人转天堂”。③“乃龕天下万郭万民”。④“乃龕之恩”。⑤“乃龕大德也”。⑥“乃龕世人食天禄”。⑦等等。图诗第十六句为“东西乃龕共朝天”，可见“乃龕”即“乃龕”。“龕”字为广西蒙山、桂平一带方言，读如 kung，意为合共。“八数龕”即“合共八数”。《朝天朝主图》为了押韵，把“龕”字换上“龕”字。

“长次加尚（上）十全吉 示 三人同日苦成甜。”谓“八数”加洪天王长兄洪仁发、次兄洪仁达，便成“十全吉”，天父、天兄、天王同象太阳一样普照万民，使百姓由苦变甜。《天王诏旨》有“父兄君王共为三，……三人同日苦变甜”之说。^⑧用“示”表“十”。

“千字八字排两边 禾”。诏书中有“爷、哥、朕、幼坐天堂，东西双凤儿两旁”之说。可见“千字八字”绝非董文所说的“异姓王千岁和天王亲侄诸王排两边”，而是指图中“东儿”、“西儿”排两边。“千字”指“东儿”即幼东王。《太平礼制》说：“东世子臣下呼称：东嗣君千岁”，^⑨故云“千字”。“八字”则指“西儿”即幼西王肖有和。《太平礼制》云：“西世子臣下呼称：西嗣君八千岁”，^⑩故称“八字”。“禾”即“千字八字”的合体字。诏书在“东西双凤儿两旁”的下一句是“双凤儿下长次兄”，证之以图，“东儿”、“西儿”之下正是“长兄”、“次兄”，足见“东西双凤儿”就是指“东儿”、“西儿”，即“千字八字”，用“禾”来表示。

“长次以下四行连”，在诏书中谓“殿前两边排四行”。^⑪即指图中“荣光大殿”前面长兄、次兄之下所列四行。

“乃乃八字盖乃头 分”。“乃乃”即粤语“乃埋”、“拉埋”，意为提挈、拉在一起。如《天父下凡诏书》说：“今日我们一班弟妹真正好，得我四兄乃埋牵带，方得成人”。^⑫又“东试”的试题有“乃埋世人水深长”之句。^⑬“乃埋世人”即提挈世人之意。再如太平天国称牵马为“乃马”，都足证“乃埋”意为提挈牵引。“八”字在第十三句解为八千岁幼西王肖有和，此解为八千岁则不通，因“东儿”不是八千岁。所以，这里的“八字”当指排头的“东儿、西儿、长兄、次兄”八字。“分”是“乃乃八字”的缩写。“盖乃头”的“乃”字当作“拉”字解，太平天国把拉车叫“乃车”，如“乃车轧轧看花香”。^⑭又如《天父诗》第四二二首云：“一车两边不可挨，挨近兜开然后乃，车带乃直车就直，缓步徐行开心怀”。^⑮这里二个“乃”字均作拉字解。因粤语“乃埋”又叫“拉埋”，故“乃”、“拉”可通用。“盖乃头”即粤语“拉头阵”，意为排头或带头。董蔡时同志认为此句的“乃”字指杨清秀，可能是由于不懂粤语而产生误解。在太平天国文献中，杨秀清称“禾乃”、“禾乃师”，如“朕（洪秀全）是禾王，东王（杨秀清）禾乃，禾是比天国良民，禾王、禾乃俱是天国良民之主也”。^⑯把“秀”字拆为“禾乃”二字作为杨秀清的代称，因而又叫“禾乃师”，杨秀清的全衔叫“禾乃师赎病主左辅正军师东王”。^⑰但简称为“乃”却是文献所未见。把“乃”释为杨秀清不仅缺乏文献上的根据，而且用在此句也解不通。

“东西乃龕共朝天”。东、西指“东儿”、“西儿”，“乃龕”前已考定为“乃龕”，“乃”释“拉”，“龕”释合共，全句意为东儿、西儿排头拉埋下列四行诸王合共同朝天。

“东西至豫是二七 卅川 巨崇西父数同然 卅二”。谓从东儿、西儿数至“豫”，正是二七一十四之数，而从巨王（洪和元）、崇王（洪利元）数至“西父”，也同样是二七一十四之数。诏书有“巨崇至驸马西父，中排两行面父皇”二句。^⑱可以作为“巨崇西父”两句的注脚。“卅川”、“卅二”均表二七一十四之数。

“共成四七二十八 光、明加尚（上）三十增 云”。谓上述四行，每行七人，共有四七二十八人，加上光王、明王正是三十之数。用“云”表“三十”。

“爷、哥、朕、幼坐天国 三十三天爷排先 洪”。洪秀全在《钦定旧前遗诏圣书批解》说：“神国在天是上帝大天堂，天上三十三天是也”。^⑩按“三十三天原出自佛教，梵语叫‘忉利天’。《智度论》卷九便有‘上有三十三天城’之载。洪秀全把基督教民族化而有‘三十三天’的说法。上述二句诗意：天父、天兄、天王、幼天王坐位天国，在上天三十三天中，天父上主排第一位。末标出‘洪’字，实含有‘洪家天下’之意。

“开辟上帝为独尊，从今一统万万年”。这末二句指出排列此图的目的，在于强调“上帝为独尊”真神，以达到“一统（天下）万万年”。

《朝天朝主图》原件未刊年月，但从洪秀全诏书中只提赞王蒙得恩之子蒙时雍，却不提蒙得恩本人，说明颁此图时蒙得恩已死。按蒙得恩死于一八六一年五月，则此图当颁于是年五月之后。董文考定为“大致作于一八六一年五月下旬到六月下旬之间”，是大概可信的。至于东王杨秀清、西王肖朝贵已死，在图中仍名列“八数龛”，当作何解释呢？《天王诏旨》说：“东、西（王）既升（天），时常带兵，任妖飞变总落狱”。^⑪认为东、西王虽死犹生，常带天兵保卫天朝，从这一宗教意识出发，故仍名列《朝天朝主图》。

在《朝天朝主图》中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洪秀全的三、四子二王未列坐位，罗尔纲同志解释说：“光、明二王年幼，《朝天朝主图》中缺他们的坐位”。^⑫但是，洪仁发的第三子至第八子和洪仁达的两个儿子，年龄都不满十岁，其中除洪仁发第七子同王洪瑯元未列坐位外，均排列在重要地位，这说明洪仁发、洪仁达专权之严重。第二，乳臭未干的洪仁发、洪仁达诸子，居然排在洪仁玕、石达开、陈玉成、李秀成诸王之上，这是极不正常的。原来洪仁玕于一八六一年二月离天京出征在外，仁发、仁达便利用天王“不问国事，一味靠天”^⑬的思想弱点，进行投其所好，大搞宗教迷信活动。一八六一年三月六日，在《天王诏旨》中根据“天上地下人间，天父上帝独尊”为“最大之纲常”的说教，竟“改太平天国为上帝天国”。^⑭同年四月，清军决定分三路包围安庆，形势十分危急，而洪秀全却以天父托梦“命天王此后勿再自理庶政”^⑮为由，竟不进行军事部署，而幻想早已死去的东、西王率天上神兵助战，“任妖飞变总落狱”，以为只要在想象中打败了敌人就算在事实上打败了敌人。《朝天朝主图》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颁布的。马克思指出：“正如基督徒脑子里的基督再临和千年王国到来一样。……以为只要他能在自己的想象中驱除了敌人就算打败了敌人”。又说：“因而失去对现实的一切感觉。这些英雄是想以彼此表示同情和结成一个特别集团”。^⑯从《朝天朝主图》规定而形成的洪氏亲族集团，不正是这样一个特别集团吗！虽然洪秀全在诏书中大讲“定位次”、“辅朝纲”，但由于他“不信外臣，用其长兄次兄为辅，此人未有才情，不能保国而误”。^⑰结果便只能使朝纲日坏，上下离心。在颁行此图三月后，长江上游重镇安庆失守；三年后天京陷落，不能不认为是演成这场无法挽救的历史悲剧的原因之一。

二、关于“太平玉玺”的辨析

“太平玉玺”有玺文四十四字，其中大字十、小字三十四。据笔者所知，至今有三种

读法：（一）、罗尔纲、谢兴尧读为：“太平玉玺，天父上帝，恩和辑睦，天王洪日，天兄基督，救世幼主，主王舆笃，八位万岁，真王贵福，永定乾坤，永锡天禄”。^②此为先天大（字）后小（字），先里后外，左右轮读法。（二）、张秀民、王会庵、郭毅生、简又文读为：“天父上帝，天兄基督，天王洪日，主王舆笃。救世幼主，真王贵福。八位万岁，恩和辑睦，永定乾坤，永锡天禄”。^③此为先天里后外，先左后右，大小字夹读法。（三）、董蔡时读为：“天父上帝，太平玉玺，恩和辑睦，永定乾坤，八位万岁，救世幼主，天王洪日，天兄基督，主王舆笃，真王贵福，永锡天禄”。此为先天大（字）后小（字），由右至左顺读法。由于读法不同，对玺文的解释也各异。我赞成第二种读法，其理由有二：首先，“太平玉玺”是玺名，可以抽出不读。罗、谢二人的读法没有注意这一点，变成四言十一句。其次，此玺文当读为四言十句韵文，含有“十全吉”之意，董蔡时的读法变成十一句又脱韵，其误读更明显。

在这十句玺文中，分歧最大的是对“八位万岁”的解释，罗尔纲、郭毅生均释为“爷、哥、朕、幼、光、明、东、西”八位万岁；简又文则肯定了前面六位万岁，认为“涂二位，待考”。^④董蔡时认为：“根据拜上帝教教义，天父上帝和天兄耶稣不应称万岁”，“根据拜上帝教教义和太平天国的政治体制，光王、明王不能称万岁”，从而否定了八万岁的说法，我同意这种看法。但是，董文在指出了别人的误解之后，自己又陷入了新的误解。他据《易·系辞》有“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之句，认为“‘八位万岁’应作‘洪秀全即大宝正位万岁’疏解”。这是值得商榷的。首先，这种“疏解”不符合洪秀全后期“勿再自理庶政”的思想，何况洪秀全在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清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一日）东乡登极时已称天王，并非在这时才“即大宝正位”。其次，上文已辨明“八”字不是洪秀全的代义字，洪秀全曾自称“禾王”，文献明载毋容置辩，但却找不到洪秀全称“八王”的佐证。最后，“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也见于《周礼·天官·冢宰》，新编《辞源》“位”字条据此作“方位”、“位置”解，并列为“位”字第一义。旧《辞海》方位条云：“各方向之位置也”。因此，我认为“八位”当理解为八方：东、西、南、北、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包括全天下。八方所吹之风叫“八正”，《淮南子·地形》注云：“八正，八风之正也”。因此，在太平天国文献中，八方又作八正，如“登於朝者八正自矢”。^⑤八方既包括全天下，故又称万方。在《天王诏旨》中有“普照万方万郭（国）”，“太平江山万万年”之说。^⑥“八位万岁”正是“普照万方万国”的“太平江山万万年”之意。“太平玉玺”是太平天国国玺，而非天王玉玺，“八位万岁”当然不是指人，而是指国家。我们现在有一句口号，叫做“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八位万岁”译成白话文，正是“光照八方的太平天国万岁”之意。

除了“八位万岁”被误指为八人外，“主王舆笃”也被一些学者误指为人。如简又文说：“舆笃似是人名，何人未详，当非天王父祖，或长次兄”。^⑦在太平天国中那有一位尊列“主王”而文献无名可稽的呢！可见此说实谬。按《广雅·释物》云：“舆，载也”；“笃，厚也”。连上句“天王洪日”，实谓天王象照耀万物生长的太阳一样，其覆载庇荫万民的恩泽多么深厚啊！^⑧据笔者理解，整个玺文的内容可分三层意思：前四句是宣扬天父天兄

天王的恩泽深厚，如同万物生长离不开太阳一样。这是第一层意思。中间二句说明幼主洪天贵福是救世“真王”，这是第二层意思。最后四句说明光照八方的太平天国万岁，只要大家团结和睦，共扶天国，便可永远保持太平江山万万年，永远享受天国的福禄。这是第三层意思。如果说《朝天朝主图》反映了太平天国后期政治体制的某些变化的话，则“太平玉玺”的内容，却看不出什么新的变化。有人以“八位万岁”一句来说明太平天国实行“多万岁制”，从而证明杨秀清要求加封“万岁”是符合太平天国政治体制的，这是不能令人同意的。本文是在董蔡时同志提出新见解的启发下进行研究的，不妥之处望能得到董蔡时同志和读者的指正。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初稿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日修改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定稿

①见《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二辑，董蔡时：《关于太平玉玺上“八位万岁”的考释——兼释〈朝天朝主图〉和太平玉玺上所刻文字》一文，以下简称董文，不另注明。

②《太平天国》丛刊本第二册第674页。

③、④、⑤、⑥见《太平天国》第一册第208、365、382、391页。

⑦《太平天国》第二册第683页。

⑧《太平天国》第二册第680—681页。

⑨《太平天国》第一册第103页。

⑩同上书113页。

⑪同②

⑫《太平天国》第一册第28页。

⑬《太平天国》第四册第722页。

⑭《太平天国》第二册第489页。

⑮同上书490页。

⑯《太平天国史料》1950年开明版第83页。

⑰《太平天国》第一册第171页。

⑱同②

⑲《太平天国史料》第83页。

⑳《太平天国》第二册第683页。

㉑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稿》第30页。

㉒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编：《忠王李秀成自述校补本》第43—44页。

㉓《太平天国史料》第123—124页。

㉔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751页。

㉕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第125—126页。

㉖《忠王李秀成自述校补本》第118页。

㉗见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第25页；谢兴尧：《太平天国的社会政治思想》第43页。

㉘见张秀民、王会庵编：《太平天国资料目录》第43页；郭毅生：《如何评价杨秀清？》，《历史研究》1978年第六期；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上册第192页。

㉙《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上册第192页。

㉚《太平天国》第一册第269页。

㉛《太平天国》第二册第682—683页。

㉜《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上册第192页。

㉝参见《历史研究》1978年第六期郭毅生文的注释。

关于冯云山的家庭情况与后裔问题

陈周棠

冯云山是太平天国前期的重要领导人之一，也是一个杰出的农民革命宣传家组织家和军事家。他不仅为太平天国革命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而且为太平天国革命作出了杰出贡献。但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人物，长期以来，对于他的家庭情况、后裔去向问题，书上记载较少，而且有些材料以讹传讹。为了弄清楚这些问题，我们从一九七五年七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曾经到冯云山的故乡——花县狮岭公社作了多次调查。现将调查材料结合有关文献提出一些粗浅看法，就教于史学工作者。

冯云山的家庭情况及其出生地点

冯云山的家庭出身，范文澜的《中国近代史》说：冯云山出身于“穷苦塾师。”《冯云山》一书说：他“出身在一个比较富裕的家庭。”^①其实，“穷苦塾师”，只是他的职业，并非他的家庭成份。“比较富裕”不是阶级概念，且又缺乏具体史实。我们在调查中，冯云山的后代及其亲戚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很值得重视的家庭经济状况。花县狮岭公社前进大队贫农罗国华（按：罗为冯云山的外孙女冯社英的儿子）说：冯云山的父亲在禾落地建有九厅十八井的房子，有田一百多亩到二百亩左右，有山林三百亩，还有一间瓦窑。洪秀全开始搞革命没有钱，冯云山就卖田帮助他，后来只剩下六十亩田。”狮岭公社联合大队贫农冯纪生（按：冯纪生为冯云山的第四代孙）说：“我小的时候，我父亲带我到禾落地跟我说，我祖公冯云山有一百多亩田，还有百多亩山地。”这些材料说明，冯云山家里有一定数量的田地，但据调查得知，从前的山地是按“四水归源”的原则归属的，即山水流在谁的田里，田上面的山地即归谁家所有，有些名为百多亩山地，实际上不过是个小山坡。至于冯云山卖田支援洪秀全进行革命活动是可信的。因为：其一，据《太平天日》论述：“主与南王冯云山、冯瑞嵩、冯瑞珍，一行四人出游天下”。由广州到广西赐谷村，路经十余县，沿途所需经费是相当可观的。《太平天国起义记》说他们四人只靠“贩卖笔砚藉获微利以充旅费”，这是值得怀疑的。“贩卖笔砚”可能是事实，但它不过是掩护革命活动的一种方式，但四人之中有两人是教书先生，如果皆以此为生，是困难的。根据当时冯云山的家庭经济情况与思想状况来看，他捐款进行革命活动是可能的。其二，太平天国初期，革命领导人石达开，韦昌辉以至革命群众，参加太平天国革命时都曾献出家产，而为太平天国革命呕心沥血、鞠躬尽瘁的南王冯云山，捐款更是可以想见的。

另据《天情道理书》说：冯云山“家道殷实”。又据冯云山的胞弟冯亚戊的供词说：他曾根据冯云山的“口信”，带领全家赴广西“垦种”，并在沿途“歇店”，后中途折回“搭渡回省”。^②这说明他不是十分富有之家，否则，全家人都去“垦种”，是不近情理的。同时

也说明他不是一般的穷苦人家，而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否则，带领全家老少赴广西也是不可能的。再是冯云山全家有十一口人之多，而且“平日以耕种为生”。^③冯云山到广西之后，还“拾粪”、“做短工”，^④这也说明他有一定的劳动习惯。

根据以上调查材料和文献论载来看，冯云山家有百亩左右的田地应属事实，但他家庭人口多，又参加劳动，特别是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他出租土地的文献与口碑资料。因此，我们认为他的家庭出身应属富裕的中农比较符合实际。

冯云山的名字，各书记载不一。《盾鼻随闻录》说：“冯云山即冯涣。”《太平天国史实日志》、《洪秀全演义》均说：冯云山名“逵”。冯云山故乡现存的老人冯清、冯昌、王锦章都说：“只知道他叫冯云山”，“别的名字没有听说过”。可是据冯亚戊的供词说：他的哥哥名叫冯乙龙（“哥子冯乙龙”）。我认为这条材料十分重要，也比较可靠。因为：第一，冯亚戊是冯云山的胞弟，又是被捕后的供词，是人所共知的事实，用不着造假；第二，据清政府地方官审讯冯亚戊的“折呈”说：“冯云山即冯乙龙”；^⑤第三，符合我国旧时知识分子取名字的习俗，就是说：冯云山，名乙龙，字云山。因此，“冯涣”之说值得研究。“冯逵”之说，简又文认为“毫无根据，不足置信。”^⑥这，应该说是恰如其分的。

冯云山的祖居和出生地，过去书上讲不清楚，有的还需进一步研究。比如《贼情汇纂》、《金陵癸甲纪事略》等书均说：冯云山是广西浔洲府桂平县人，这是明显的错误，毋须赘述。《略论冯云山》一文说，他是“广东花县禾落地人。”^⑦一般来说，这无可非议，但作为冯云山的出生地则欠确。《冯云山》一书说：“冯云山，广东花县禾落地村人。祖先原籍嘉应州（今梅县）人，迁居禾落地已有好几代了。”这就是说：冯云山的花县始祖是由梅县迁到禾落地的，冯云山也是出生于禾落地。但我们的调查材料与此有出入。

关于冯云山的花县始祖来自何地问题。在调查中，冯云山故乡冯姓老人众口一词说：“我们姓冯的是从龙川县石灰窑村迁来的，迁来的始祖是贞定公（冯贞定）兄弟二人，他们一来花县就住在狮岭，狮岭墟就是冯姓开创的。贞定公居狮岭之后便与廖氏、王氏结了婚，生下恩连公等六个孩子。除第三、第五个孩子没有后代外，其余后人都分居在附近的双龙、四合、六王等村。恩连公住在狮岭尾，冯云山就是他的后人。”可见，来自梅县之说值得商榷。

至于冯云山的出生地点。振兴大队冯清老人说：“冯云山的祖辈原来住在狮岭尾，就是冯纪生现在住的这个村，是冯云山的父亲时迁到禾落地的。后来，禾落地被清政府派人烧毁，他的后人又搬回这里来住。”联合大队陈冠娇老人说：“冯云山是我们松生人，他是恩连公生的，他家人多，周围迁走很多人，冯云山也迁往禾落地，他父亲带着他走的。”振兴大队老人冯天华说：云山的父亲“先前住在狮岭尾，后迁禾落地。”根据上述情况，冯云山的出生地，应在狮岭尾（即今狮岭公社联合大队新联生产队）比较适宜。

冯云山的后裔与幼南王问题

关于冯云山的子女情况，是近代史研究工作者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过去书上记载

的只有两个儿子，而且他们的名字又各不相同。有的说名叫“应戊”、“应癸”，^⑧或“亚茂、亚寿”，^⑨也有的说名叫“亚芳、亚？”^⑩或“阿养”^⑪的等等，众说纷纷，莫衷一是。

我们在调查中得知：冯云山不仅有两个儿子，还有一个女儿，而两个儿子的名字与各书记载均有异同。联合大队贫农冯纪生说：“我是冯云山的第四代孙，冯云山是我们太公，他在去广西之前住在禾落地，生下七个子女，但长大的只有三个：一个叫瑞科，是我的祖父；一个叫瑞明，他没有后代；还有一个叫冯僧，是个女的，因她排行第七，所以人家都叫她老七姐。她嫁到马头岭村，这个村庄就在狮岭公社马岭大队。她的孙子王锦章，现在还活着，已七十多岁了。听说我出生后不久，她还来过我们家里”。又说：“我亲祖父瑞科有三个子女，一个叫金玉，是我的亲生父亲；一个叫金文，他没有后代，我是过房给他做仔的；还有一个女的叫冯社英，她是最大的，后来嫁到本公社前进大队。她的儿子叫罗国华是我表兄，经常与我有来往。”冯社英的儿子罗国华告诉我们：“听老人说，冯云山的妻子，一共生了七胎，养活的只有三个。一个叫瑞明，一个叫瑞科，一个叫老七姐。瑞科有三个子女，大的叫社英是我母亲，第二个叫金文，没有后代，第三个叫金玉，他过继给瑞明做儿子，金玉又生下纪生。”“我母亲就是在一九六六年去世的，她已死去十二年了，她如果还在世，今年（一九七八年）就九十八岁了”。

冯云山的女儿冯僧娇的孙子，七十二岁老人王锦章也说：“我阿婆叫冯僧娇，又名老七姐。”据我祖母说：“她父亲是冯云山，是跟洪秀全干革命的，我小时她不要我说她是姓冯的，说了让人知道要问斩的。她还说：她小的时候很苦，清朝派人来烧杀，全家都跑散了。她十几岁就来我家做‘新旧姐’（童养媳），后来做了‘新生婆’（结婚后的称呼），生下一子一女，仔叫金荣，是我的父亲，女的叫什么名字记不得了。”“我阿婆死时，我是十二岁，她是八十二岁，如果在世时，今年（一九七六）就一百三十二岁了。”他又说：“听我阿婆讲：金玉金文两兄弟是冯云山的亲后代，我们去探亲就是去他们家里的。我记得金玉叔有个妹妹叫社英，我叫她社姑的。不知道她后来嫁到那里去了。”进兴大队冯火林老人说：“金玉金文是兄弟，记不起是亲兄弟还是叔伯兄弟，他们有个姐姐嫁到前进大队……金玉叔的父亲叫阿瑞，我是叫他瑞叔公的。阿瑞有个妹妹嫁到马头岭（现马岭大队），她的名字叫僧，也叫老七姐，我是喊她僧姑婆的。”冯清老人则说：“听讲冯云山有两个儿子，一个叫瑞科，一个叫瑞养，但我没有见过他们，金玉金文是兄弟，我是叫他们叔父的。”再据清政府地方官的“折呈”说：冯云山有两个儿子：一是冯亚养，二是冯祭茂。冯亚戊的供词也说：冯云山有三个儿子：一是冯祭芳，二是冯祭茂，三是冯祭华。

显然，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冯云山的女儿，书上没有记载，这是个新的问题，但从现有材料看，情况应当属实，因为：冯云山女儿的孙子王锦章，是个退休工人，今年已七十多岁，不仅幼年受僧娇的抚养，且当地有关老人，众口一词，毫无疑义；从她的出生时间来看，王锦章说：“如果冯僧娇在世时，今年（一九七六年）就一百三十二岁了。”由此可以推算出，冯僧娇一八四四年出世的。据《太平天日》、《太平天国起义记》的可靠记载，冯云山是在一八四四年四月离家去广西的。因此，冯僧娇在这

年出生是合情理的；同时，冯纪生与王锦章两家的亲戚关系，虽已中断，但双方记忆犹新；再说冯云山的孙女冯社英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去世。她的儿子罗国章的口碑资料，虽有讹传之处，但经过我们查对大部分是可取的。二是冯云山第三个儿子的情况。冯亚戊供词说，冯云山有三个儿子，这可能是清朝有关人员录供之误。因为：据《太平天国起义记》，《从军日记》，《乙丙日记》，清朝地方官的“折呈”和冯云山故乡现存老人的口碑，均说冯云山只有两个儿子；从冯亚戊的供词与丁守存的《从军日记》的有关内容对照推算，冯祭华与冯僧娇均为一八四四年出生。而冯祭华在冯云山故乡的族老中一无所知，而冯僧娇在当地老人中，有口皆碑，且至今她仍有后裔。因此，祭华应是僧娇的别名，两者应是一人。

关于冯云山长子瑞明（祭芳）的情况，据调查资料来看，冯云山的妻及其长子瑞明死于广州。在调查中冯纪生说：“冯云山有两个儿子瑞明、瑞科，不知谁大谁小，总之听讲瑞明死在广州”，“冯云山的妻子死在广州，当时知道的也不敢去认尸。”前进大队罗国华说：云山参加太平天国起义后，清军来烧杀，“老七姐（僧娇）及瑞明的老婆一齐走，瑞明迟走一日，在炭步公社坐船去广州，被清军快马追踪，在广州被捉杀。”这些材料和洪仁玕口述《太平天国起义记》的记载：金田起义后，“云山之妻匿居于谷岭，竟为一黄姓者告密……云山妇卒被捕解往广州，与云山其他族人并下狱中。”“自谷岭事败之后，云山之长子冯亚芳逃至广州，为铁匠学徒”，后被铁匠出卖“被捕入官”，亚芳与其母“系于广州，此铁匠与其罪犯均斩首。”^⑫虽情节有出入，但其结局与调查材料完全一致。

其次冯云山次子的情况。有的书上说：“冯云山之次子随其堂兄弟亚树出亡”，到香港后“随罗孝金牧师至上海。”^⑬因赴南京未能如愿，后受到小刀会欢迎，因小刀会被清军镇压，“在捕杀者中，有南王之幼子，但清军究不知其为何人也。”^⑭也有书上说：冯云山一个儿子到南京“袭父爵”，^⑮当了幼南王。并于一八六四年七月死于南京^⑯或湖熟桥镇。^⑰特别是简又文的《太平天国全史》则肯定说：幼南王就是冯云山的次子冯阿养。但我们的调查材料，与以上结论有较大出入。云山之次子冯瑞科（天养），确曾逃亡在外，但后来回到家里，至今仍有后裔。在调查中冯纪生说：金田起义后，冯云山之次子“瑞科跟母亲逃到清远……后来，清军到清远抓了冯云山的妻子，剩下瑞科一个人。当时，瑞科年幼无法生活，只好乞食为生，从清远到了香港，又从香港回到罗浮山（属博罗县），最后由罗浮山回到花县狮岭尾。”罗国华则说：瑞科曾经“逃到清远，因那里有姓冯的，是恩连公生的，由花县迁到清远落户，听说他们就住在清远龙塘公社（按：《太平天国起义记》）说：“云山之妻匿居于谷岭”，谷岭属现龙塘公社长冲大队）。瑞科从清远逃到香港，后来由香港偷偷摸摸回来，又偷偷摸摸卖田，东奔西走，最后才回到狮岭尾”。

至于冯瑞科回到狮岭尾的情况，进兴大队冯以林老人说：金玉的父亲“瑞叔公是从禾落地迁到狮岭尾的，他迁来时无屋住。但瑞叔公的父亲（按：冯云山），我没有见过。”联合大队九十三岁老人陈冠娇说：“有个阿养，真名叫冯天养，是纪生的太公（应是祖父），我十四岁时嫁到狮岭尾时，他已死了，所以没有见过他。”“我在十五岁时还看见

冯纪生的阿婆（瑞科妻），那时她已六、七十岁了。”“她的名字叫谢秀金，是前进大队谢屋村人。”马岭大队老人王锦章说：“我小的时候跟我祖母（冯僧娇）去狮岭尾探亲，看到金玉叔家里有个老太婆（按：瑞科妻），当时她已六、七十岁了。我只知道她姓谢，都叫她谢婶的，但名字不记得了。”

从以上材料来看，冯云山之次子冯瑞科又名“天养”，他确实曾经逃亡在外，但后来回到花县老家。因此，《太平天国起义记》、《太平军纪事》所说的，“逃亡在外”并“随罗孝全牧师至上海”，这可能是事实。但，关于他到南京当了幼南王并死于南京之说值得商讨。我们这个结论，还可以从以下几点作进一步说明：

第一，陈冠娇老人看到瑞科的妻子，从时间上推算合理的。她是在十五岁看到谢秀金的，而当时谢已六、七十岁了。由此可知：谢秀金当时若是七十岁，她应在一八四三年出生，如果是六十岁或六十五岁，她应在一八四八年或一八五三年出生。据丁守存《从军日记》说：冯云山的次子“应癸”生于“癸卯”年，即道光二十三年，公历一八四三年，则冯瑞科与谢秀金年龄相仿，他们结为夫妇是合适的。即使谢秀金生于一八四八年或一八五三年，女方比男方小几岁而结为夫妇，在农村也是常见的事。

第二，清朝官书《东华续录》咸丰三年三月上谕说：“冯云山之子冯亚养，在外逃回”广东。这个记载既与洪仁玕口述：冯瑞科（亚养）“于一八五二年七月随罗孝全牧师至上海”之说并行不悖，也可以与花县老人冯火林见到瑞科之事实互相印证。

第三，根据当时地主文人的一些记载，也有说冯云山之子既无到南京，更无“袭父爵”的。《金陵癸甲纪事略》说：冯云山“无子——袭伪职。”《乙丙日记》说：冯云山之子“亚茂、亚寿”（按：应是一子一侄）曾到过上海，未曾到过南京。《贼情汇纂》也没有冯云山之子到南京的记载。以上三本书的作者是谢介鹤、汪士铎、张德坚。他们三人之中，有的是混进革命的，有的是清政府的特务，暗探，当时他们都在南京城内住着。关于这个问题的记载，应该还是比较可靠的。

第四，太平天国的文献中，同样没有冯云山之子担任幼南王的记载。如天王洪秀全与冯云山是表兄弟，但在他的诏书里，只有“天佑子侄、和甥、福甥”，并无“养侄”。在幼天王洪福的诏书里，也有“佑弟、和表、福表”^⑧的称呼，唯独没有“阿养”的记述，根据口碑与文献资料相互印证来看：关于幼南王就是冯云山之次子冯阿养之说，值得商榷，冯云山之次子死于南京、上海、江苏“湖熟桥镇”的结论，尚须进一步探讨。

一九七八年一月初稿，一九七九年四月修改

① 邢凤麟等：《冯云山》，广东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②③⑤ 关于冯亚戊的“供词”与“折呈”，是英国伦敦大学柯文南先生从英国国家档案局外交部档案中抄录的。1979年5月赠给南京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上文均引自该会的简报。

④ 《太平天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52—53页。

⑥ 《太平军广西首义史》卷三第100页。

⑦ 韩荣宝：《略论冯云山》，《历史教学》1963年第4期。

⑧ 《简报》二，第297页。

⑨ 《乙丙日记》卷三，第32页。

⑩ 《太平天国》六，第877页。

⑪ 《东华续录》卷二十一，第14页。

⑫⑬ 《太平天国起义记》。

⑭ 《太平军纪事》。

⑮ 《金陵省难纪略》。

⑯ 《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附录，第20页。

⑰ 《太平天国史稿》第31页。

⑱ 《太平天国文书》。

大顺军与耶稣会士关系史实初探

王 春 瑜

耶稣会是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天主教中的一个教派。明末，它在中国广为传播；全国十五省中，除云南、贵州外，都有耶稣会士的足迹。在明清之际的历史舞台上，各种政治势力的代表人物，几乎都和来华的耶稣会士有过频繁的接触；崇祯帝朱由检、南明弘光帝朱由崧、唐王朱聿键、桂王朱由榔、清朝顺治皇帝福临，以及明末农民运动中大西军领袖张献忠，均与耶稣会士关系密切。这是为史学界所周知的。值得注意的是，明末农民运动中李自成统率的大顺军，对耶稣会士所持的态度问题值得探索。鉴于史学界尚无专文论及，现草此稿，以期抛砖引玉。

陕西是明末农民运动的发祥地，更是李自成大顺军的立足点。天启五年（一六二五），金尼阁（法兰西人）神甫应陕西人王徵、张继芳之邀，来到三原，半年后，住到西安城内。天启七年（一六二七）夏天，他被教会召回杭州，从事译著。继任者即为著名的传教士汤若望（德国人）。在西安期间，汤若望除了写作外，还“观察了一六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月蚀。”^①崇祯三年（一六三〇），大约是秋天，汤若望经礼部尚书徐光启的推荐，奉诏赴京，供职钦天监。经金尼阁、汤若望、郭纳爵（葡萄牙人）、梅名高（葡萄牙人）等传教士和中国信徒的努力，至崇祯十二年（一六三九），西安府已“共有教友一二四〇”人。^②影响不可低估。但此时，陕西农民大起义的烈火，早已成了燎原之势。有无耶稣会信徒参加陕西农民军，至今我们还没有发现确切的材料，能够予以断定。崇祯十六年（一六四三）十一月，李自成攻克西安，名曰称王，实已称帝。^③对于西安城内的耶稣会士，大顺军以礼相待，加以保护。破城后“被获”的传教士郭纳爵、梅名高曾被农民军的负责官员讯问，得知他俩是“远道来华，惟为阐明真教，因即命释放，并禁骚扰教堂。”^④

耶稣会在北京传布的规模，远胜西安。早在万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利玛窦即在宣武门建立教堂，通称南堂。从崇祯十一年到十五年（一六三八至一六四二），北京城内外受过耶稣会洗礼的人，即达二千九百七十九名。^⑤崇祯十七年（一六四四）三月，大顺军攻克北京，朱由检悬尸煤山，明朝覆亡。大顺军对北京城内的耶稣会士，态度又怎样呢？

在大顺军进入北京之前，外国传教士决定逃离北京。但是，有位教士拒绝传教会长龙华民（意大利人）的劝告，继续留在教堂内。此人即汤若望。这样，汤若望就成了李

自成进京后的历史见证人。后来，他在自传《生活回忆录》中，作了生动的记述。据汤若望记载，大顺军刚进城，有过局部盲目的屠杀行为，汤若望等人因此把教堂大门紧闭。但屠杀旋即被农民军领导人所制止。教堂的门重新打开。一些农民军走进去，好奇地看着里面陌生的一切，没有发生任何唐突行为。只是经过教堂的允许，他们取走了一条绒毡。第二天，在教堂门口“挂有牌示一方，上书勿扰汤若望的命令”。^⑥此后，教堂一直受到农民军的保护。汤若望说，虽然人们努力查访，但是终究不能确定这牌示是什么人所挂的。其实，这个牌示应当是大顺军保护耶稣会士的明证。因为当时除了大顺军外，还有谁有资格这样做呢？汤若望那样说，很可能是后来他受到了顺治皇帝的重用，对明朝的崇祯皇帝又感恩戴德，因而敌视李自成及大顺军，对农民军保护教堂的德政，故意讳言其事。在李自成进京的三天后，汤若望曾应邀进宫去见了农民军的一位领袖，受到他的茶酒款待，并留晚餐。但这位领袖是谁？汤若望没有说出他的名字。这显然又是讳言其人。分析当时的情况，很有可能是刘宗敏。因为汤若望在回忆此事时说过，他走进第一间屋子时，瞧见许多明朝的高级官员正在被拷问索饷，而走进召见他的那位领袖的房间时，又看到一些女优伶正在歌舞。当时农民军负责拷饷追赃的正是刘宗敏，常召女优弹唱侍宴，寻欢作乐的高级将领，也有这位刘宗敏。此后，汤若望也邀请过几位农民军的头头，去教堂作客。显然，大顺军对耶稣会士是很友好的。惟其如此，汤若望把教堂作为一些妇女，特别是耶稣会女教友的庇护所，还庇护过明朝的官员。如陈名夏是崇祯进士，“官修撰，兼户、兵二科都给事中。”^⑦自成进京后，“陈避天主堂，欲投缳，（若望）力沮之。”^⑧不久，陈名夏即投降李自成，在大顺政权担任户部都给事兼兵科都给事。^⑨在此期间，汤若望还“日夜往慰诸教民，不遗一人。”^⑩尽了他作为传教士的职责。凡此，进一步表明汤若望及其教堂，受到了大顺军的保护，否则也就难以庇护别人和宣慰教民了。

但是，大顺政权在北京只存在了四十二天。当李自成在山海关被满汉地主阶级联军战败，仓促逃出北京时，农民军曾焚烧宫殿、城楼、民舍，“通夕火光烛天”。^⑪一些农民军也曾经“向传教会内燃放火球”，“传呼燃烧天主教堂”，^⑫但因风向关系，教堂并未被焚毁，大体上安然无恙。接着，汤若望即向清王朝称臣。他在顺治元年（一六四四）五月十一日的《恳乞格外施恩疏》中，说“臣住居宣武门内，城下、中城地方房屋，半为贼火焚毁，仅存天主、圣母二堂，并小屋数椽”，^⑬可为明证。而教堂中的那批“西方带来经书，不下三千余部”，及“翻译已刻、修历书板数架充栋”，^⑭一点也未散失。遗憾的是，汤若望等在明末制造，“向已尽进内庭”的“新法测量日月星晷，定时考验诸种仪器”，“尽遭流寇所毁。”^⑮这当然是大顺军在离开北京，焚烧宫殿时，“殃及池鱼”的结果。

从大顺军在西安、北京的情况来看，他们对耶稣会士的态度是友好的，并且是一贯的。这就表明，李自成等农民领袖，很可能专门讨论过这个问题，从而制订了一项正确的外事政策。梁启超说：“明末清初那一点点科学萌芽，都是从耶稣会士手中稗贩进来”^⑯的。但据我们所知的现存材料表明，李自成并没有直接跟汤若望等耶稣会士打过交道，

也没有在改元时使用比《大统历》好得多的汤若望的历法。这大概是因为自成进京只有二十几天，要处理的军国大政太多，是很难有暇去直接与耶稣会士交往的。即令如此，大顺军实行保护耶稣会士汤若望等人的政策，仍有其历史意义。

①魏特著、杨丙辰译：《汤若望传》第119页。商务1949年版。

②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第321页。圣教杂志社1938年版。

③关于自成一在西安实已称帝问题，友人顾诚同志在《从永昌元年诏书谈到李自成何时称帝》（《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6期）一文中，有很好的论述。又，参见拙作《读明清史考微》中的“李自成登极辨”（《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4辑）。

④圣教杂志社编：《天主教传入中国概观》第64页。台北文海出版社。

⑤同①，第195—196页。

⑥同上，第211页。

⑦《清史稿》第245卷，陈名夏传。

⑧谈迁：《北游录》纪闻上，汤若望条。

⑨《燕邸实钞》。《甲申传信录》卷五谓名夏在大顺政权中“伪职编修”。待考。

⑩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入华耶稣会士列传》第196页。商务1938年版。

⑪《国榷》卷一〇一。

⑫同①，第218页。

⑬、⑭《汤若望奏疏》，奏疏部分第1—3页。顺治刻本。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又，北京图书馆也藏有此书，版本同，但仅一册。此条奏疏，《清实录》及蒋氏、王氏两种《东华录》均失载，弥足珍贵。

⑮《为恭报日食事》。同上，第6—9页。

⑯《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28—29页。民志书店印本。



黄宗智副教授在穗讲演

美国《近现代中国》总编辑、美国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历史系黄宗智副教授，最近应广东历史学会的邀请，为广东历史学会部分会员和广州地区各高等院校历史系师生，作题为《三十年来美国研究中国历史的概况》的学术报告。

黄宗智副教授在报告中谈到：美国对中国历史的研究，这三十年来进展很快。五十年代时研究者寥寥无几，现在已达千人以上。纵观三十年来美国对中国历史的研究，大致可分作三代。第一代（五十年代）的研究重点是政治史和人物思想传记。这一代的研究可以说是对中国官方史研究的结晶。第二代（六十年代）主要的研究成果是研究帝国主义与近现代中国经济史的关系。他们的研究特点是借用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政治学等各门社会科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历史。第三代的青年学者们（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毕业的研究生），则要求把社会经济结构的演变和历史事件结合起来探讨。例如研究中国农民运动的青年学者们，要求在农民运动的历史事件中去探讨社会结构的变化，在结构的变动之中去寻找民众运动的来源和推动力。第三代的研究重点可以说是酝酿中的反帝史、经济史、民众运动史和地方史的研究。

（鸿生）

《易 象》和《鲁 春 秋》

刘 节（遗稿）

孔子和“六经”的关系，是研究古代史与古代哲学的人所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孔子与《诗》、《书》、《礼》、《乐》的关系，《论语》里已经有确凿的证据。例如：

①“吾自卫返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子罕》）

②“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面而立与？”（《阳货》）

③“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季氏》）

④“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述而》）

在孔子时代，诗、书、礼、乐四者恐早已成为当时学者的教学资料。虽然，我们还不能够从东周以后的金文中找出直接的证据来。但这四样，不仅仅是孔门后学，如孟子、荀子的书里时常引用，就连墨子的书里也时常引用的。孔子是否编辑过《诗经》，尚且有人怀疑，我以为这种怀疑是对的。至少现在所见的《诗经》编次，决非出之孔子。《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吴季札在鲁国观乐时所见的次第，就和现在的本子不同，而且还不能够认为这就是孔子所编的次第。儒家所谓“六经”，是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才逐步出现的。不能够说，“六经”同孔子毫无关系，最要紧的还是说出怎样的一种关系。就《诗》、《书》、《礼》、《乐》、《易》、《春秋》六者说来，

《易》和《春秋》是出来最晚的，和孔子的关系也最少。可是《易》和《春秋》二者本身的关系却很密切。《左传》昭公二年：

“韩宣子适鲁，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王也’。”

在这里就已经暗示给我们《鲁春秋》和《易象》的关系了。专就《春秋》与《易》而说，《春秋》成为经，比《易》早得多。《春秋》大一统思想，在《论语》里是可以寻得出根源的，这就是“尊王攘夷”思想的进一步向前发展。“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季氏》）“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无也。”（《八佾》）“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宪问》）这些思想，在《春秋》里都可得到消息。但不能因此就说《春秋》是孔子作。这是孔门后学对于孔学的一种新发展。自从孟子在《滕文公下篇》说：

“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

又说：

“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

此后，《春秋》虽是鲁史，也就和孔子发生了直接关系，才一跃而为儒家的经

典。《春秋》在儒家经典中的地位，是从孟子到荀子这一阶段中逐步形成的。《劝学篇》在《荀子》全书中是有代表性的作品，其中一部分，也见于《大戴礼记》、《韩诗外传》。可以看出，这篇是荀子一派的重要论著，色彩是很鲜明的。其中明白主张：“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在儒家典籍中首先提出“经”的，当以《劝学篇》为最早。而且所谓“经”，也只有五种，其中并无《易经》。在该篇中，对于“经”的次序有两种排法：

①“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劝学》）

②“《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同上）

照《劝学篇》的说法，在荀子时代，《礼》、《乐》、《诗》、《书》、《春秋》五者是儒家的主要经典。而且荀子一再讲：“止矣！”“毕矣！”就是说：更没有其他书籍可以称为“经”的了。孔子迫切要求“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的重要经典——《周易》，在《孟子》的书里根本没有提到。《荀子》书里确有好几处引用到《易经》的文句，如《大略篇》、《非相篇》中都有。并且照刘向叙录中说：

“荀卿善为《诗》、《礼》、《易》、《春秋》。”

而《非十二子》篇所推重的仲弓，照韩愈、王应麟二人的看法，都以为就是传《易》的驺臂子弓。汪中也以为《易经》和荀子是有关系。关系是有的，不过荀子没有把《易》放在儒家经典中应有的地位而已。

这说明《易》在这个时候还不成其为“经”，并未构成象现在看的这样伟大的体系，还值不得这样大吹大擂罢了。所以荀子《大略篇》说：“善《易》者不占。”不仅如此，并且对于《易经》文句的解释也与今本大不相同。《非相篇》引“括囊，无咎，无誉。”他的解释是“腐儒之谓也。”恰和《象辞》：“慎，不害也”的解释，正相反对。虽然如此，在荀子时代，《易经》也一定已经有一个雏形了。例如《吕氏春秋》中《务本》、《慎大》、《召类》、《壹行》等篇里都有引到《易经》中的文句，并且因而知道已有“涣”、“贲”等卦名。但是今《易经》、《小畜》卦·初九爻辞：

“复自道，何其咎？吉！”

《荀子·大略篇》，《吕氏春秋·务本篇》，直到《春秋繁露·玉英篇》都只说：“易曰”，没有说是《小畜卦》初九爻辞，连《小畜》卦名都没有提到。必定会有人这样说：荀子时代，既然《易经》已有一个雏形是不成问题的了，那末再加以《左传》、《国语》里所引的《繇辞》来证明，还不够解决这个问题吗？我以为问题正出在这里。如果《左传》、《国语》里所引的《易·繇辞》都是照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六爻的卦爻辞中引来的，为什么《荀子》、《吕氏春秋》里不称某卦、某卦这么引用呢？何况《左传》、《国语》中所引用的《繇辞》还与现在所传《易经》的卦爻辞相去很远呢！所以这个问题又当细论，不能用这样简单的方法可以解决得了的。

现在先谈“六经”中为什么以《易经》为最晚出，并且“六经”的排列次第也逐渐在发展中。首先见于《庄子》的《天运》、《天下》两篇。《天运篇》是这样的：

“孔子与老聃曰：丘治《诗》、《书》、《礼》、

《乐》、《易》、《春秋》六经。”又说：“夫六经，先王之陈迹也。”

儒家的“六经”，反而是在道家的书里首先出现，这又可以说明后期儒家和道家有密切关系。《庄子》书中的“四篇”：《天道》、《天运》、《天地》、《天下》等四篇，我认为与儒家最有密切关系的道家作品。这四篇文章应该是后于荀子不久的人所作的，那时《易经》已有相当地位，《春秋》反退居其后了。《天下篇》头一段，很明白是说儒家思想，而且是道家化了的儒家思想。韩非虽然是荀卿的学生，其书中却看不出和《易经》的明显关系来。“六经”的次第，在荀子以后，司马迁以前，当照《庄子·天下篇》的排列：

“《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

“六经”的正式出现，当在秦、汉之际。

《韩诗外传》里也有说到“六经”：

“千举万变，其道不穷，六经是也。”

“六经”的早期排列次第，都是先《诗》、《书》、《礼》、《乐》。这同《论语》里所说的完全相合。《易》、《春秋》总是排在后面，也与我的说法相合。在《春秋繁露》、《小戴礼记》、《淮南子》、《史记·自序》诸书里又出现两种排法，可以看出其中有旧排法和新排法的交替现象。第一种排法：

①《小戴记·经解篇》：“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②《春秋繁露·玉杯篇》：“是故简六艺以贐养之：《诗》、《书》序其志，《礼》、《乐》纯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学皆大，而各有所长。”又说：“《诗》道志，故长于质；《礼》

制节，故长于文；《乐》咏德，故长于风；《书》著功，故长于事；《易》本天地，故长于数；《春秋》正是非，故长于治人。”

③《淮南子·泰族训》：“六艺异科而皆同道。温惠柔良者，《诗》之风也；淳庞敦厚者，《书》之教也；清明条达者，《易》之义也；恭俭尊让者，《礼》之为也；宽裕简易者，《乐》之化也；刺讥辩义者，《春秋》之靡也。”

④《史记·自序》：“故《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义。”

这四个例子里基本上还是保存《论语》以来，《诗》、《书》、《礼》、《乐》四者为主体的精神，这是比较早期的排法。《玉杯篇》基本上与《庄子·天下篇》相同。《史记·自序》把《礼》摆在很高的位置，可以看出这是传自荀学。所以《史记·礼书》后面引了一大段基本上和《荀子·礼论》相同的文字。这一排列方法已经和《论语》以来，把《诗》、《书》、《礼》、《乐》作为主体的排法有很大的出入了。《易》和《春秋》排在最后，还是和《天运》、《天下》两篇相同。在这个时候——从秦统一中国，到太史公作《史记》这一阶段，“六经”的次第在起变化。变化的特点有二：一种是《礼》的地位提高到《诗》和《书》之上。另一种是《易》的地位最后抬头，并一跃而凌驾于诸经之上。所以在《淮南子·泰族训》、《太史公自序》中都出现了第二种排列法：

①《淮南子·泰族训》：“故《易》之失也卦，《书》之失也敷，《乐》之失也淫，《诗》之失也辟，《礼》之失也责，《春秋》之失也刺。”

②《史记·自序》：“《易》著阴阳五行，故长于变；《礼》经人伦，故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谿谷、鸟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

《乐》之所以立，故长于和；《春秋》辩是非，故长于治人。”

这两个例子里虽然都把《易》提到最高地位，但二者之间也还大有区别。就是太史公的排列法仍偏重于《礼》；《淮南子》的作者接近道家，《礼》的地位很低。综合上述各种排列法，《春秋》总是压阵。最后确定下来，《易经》打先锋，就成为《汉书·艺文志》的排法：《易》、《诗》、《书》、《礼》、《乐》、《春秋》，从此确定下来的“六经”次第就没有什么变动了。可见从荀子到汉武帝晚期，是儒家“六经”的形成时期，其排列次第的变化经过到正式确定，是与各派的学风，以及儒家思想的发展过程相符合的。其中《诗》、《书》、《礼》、《乐》四者从《论语》以来，就和孔子发生关系。孔子说：“吾犹及史之阙文也。”（《卫灵公》）他看见的史料很残缺不完，因此又说：“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八佾》）孔子所看见的《鲁春秋》，恐怕比现在所能见到的“断烂朝报”好不了多少。所以孔子也只有“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述而》）了！到了孔门再传或三传弟子手上，就把这些残缺的史料说成是孔子笔削的结果，还看出什么“微言大义”来，真是大反孔子“慎言其余”（《为政》）的精神。《易》和《春秋》是儒家后起的典籍，《春秋》是从孟子到荀子一阶段中才出现的。《易》，出现更晚，到了太史公的时代，体系还未完全确定下来。太史公所看见到的《易经》，有“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二句，为今本中所无，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

有人说：《易经》卦爻辞中有许多很古的资料，有些可以早到两周初期，孔子是可以读到《易经》的。我以为孔子能看到原

始卦爻辞中的资料，和看到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六爻体系的《周易》，根本是两回事。六十四卦排列次第本身就函有一套天道观的，不仅仅是《文言》、《系辞》、《序卦》、《说卦》等篇中有似乎辩证唯物观点的哲学思想，而这种比较完整的思想体系在孔子以前是不可能出现的。照我在上文所举的“六经”出现次第看来，也确实是如此。孔子并未看见像现在样子的《易经》，甚至还未看见过有六十四卦体系的卦爻辞。“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的《鲁论》读法是很难讲得通的。孔子为什么一定要到五十岁才读《易》呢？古论的读法是对的。应读作：“假我数年，卒以学，亦可以无大过矣！”这个“过”字仍旧是“过则勿弹改”的“过”字。原据“古论”改的“鲁论”是讲不通的。为什么要改“古论”呢？是什么样人改的呢？这同创造《易经》和《易传》的人有些瓜葛，目的在大吹大擂《易经》的重要性而已。

在山东孔子讨论会中，看见徐中舒先生的《孔子和春秋》一文，又看见施畸先生的《孔子学易考辨》。后来又见一九六二年《历史教学》第十二期中所发表的徐中舒先生的文章，因此更加相信《易象》和《鲁春秋》的密切关系是有根据的。徐中舒氏引用《礼记·坊记》和《韩非子·内储说右上》及《七术》篇等四条，以之和今本《春秋经》对比，以为所谓孔子作的《春秋》，基本上与《鲁春秋》是相同的。这当然很对。但我有一些补充说明。《七术》篇说：

“鲁哀公问于仲尼曰：春秋之记曰：冬，十二月，霰霜不杀菽。何为记此？仲尼对曰：此言可杀而不杀。夫宜杀而不杀，桃李冬实，天失道，草木犹干犯之，而况于人君乎？”

《韩非子》有好几处引到“春秋之记”。徐中舒先生所举的几处之外，如《南面》篇：“上古之传言，春秋所记”云云。又《说疑》篇：“记曰：周宣王以来，亡国数十，其臣弑君而取国者众矣！”就在这一篇里，又引到“周记”。据我看都是像《国语》一样的“记”，《国语》中不是有《周语》吗？即就这《说疑》篇一条而说，与下文所引太史公说的“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一条正是同一根据。《奸劫弑臣》篇虽作“春秋记之曰”，据我看原也是“春秋之记”的误倒。所谓“春秋之记”，就是三传的雏形。《韩非子》里引春秋时事，同《左传》者多。但《七术》篇这一段“春秋之记”却与《谷梁传》非常相近。《谷梁传》僖公二十二年：

“陨霜不杀草：未可杀而杀，举重也；可杀而不杀，举轻也。”

分明可以看出韩非所引这一段“春秋之记”原是《谷梁传》的底本，《左传》、《公羊》二传都不是如此解释的。可以说明战国晚期，《春秋》经传之间的关系也已经有一个粗具规模的雏形了。而且不止于此，还可以根据一些其他资料，说明《易经》和《春秋》经传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篇：

“子夏曰：春秋之记：臣弑君，子弑父者，以十数矣！皆非一日之积也，有渐而以至矣！”

其实照现在看来，这一段应该是《易传·文言》里的话。但是从《孟子·滕文公》下篇以来都说是《春秋》之文。《史记·自序》也是这样说：

“拨乱世而反之正，莫近乎《春秋》。《春秋》文成数万，其指数千，万物之聚散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

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渐久矣！”

太史公和韩非一样，都说这是“春秋之记”里的话。现在这段话分明在《易传·坤卦文言》里，内容更为充实，文气也更为条畅了。这显然是后出文字：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由来渐矣！由辩之不早辩也。”

这还不明白吗？《坤卦·文言》原是根据早期的“春秋之记”增改的。其实《乾卦·文言》不是也见之于《左传》吗？在襄公九年：

“《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

这一段虽说是《周易》，但在《左传》里原是用以解释“随卦”的。到了《易传》里，便是一变而为解释“乾卦”的《文言》了，文句方面也基本上相同。于此可以得到消息，今本《周易》定型相当晚。《左传》所引的“易繇辞”，有好几条不见于今本《周易》。如僖公十五年引《蛊卦繇辞》，成公十六年引《复卦繇辞》，都不见于今本《周易》。有些引文也大不相同。例如今本“乾”、“坤”二卦有“用九”、“用六”两爻。但昭公二十九年引作“其坤曰：见群龙无首，吉！”全变的“乾卦”当然是“坤”，既然是“坤”了，还能说“用九”吗？可见那时还没有“用九”、“用六”之爻。并且和《文言》：“乾元用九，天下治也”的讲法也自相矛盾的。《左传》作者所见的《易经》本子，一定没有

“用九”一爻，因此也会没有“用六”一爻。太史公所见的《易经》不是今本《周易》，则是可以肯定的。据我看，《易经》和《易传》的作者与《庄子·天下》篇的作者却有密切关系。例如：《乾卦·象辞》说：“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天道》篇也有：“云行雨施”句。《乾卦·文言》说：“时乘六龙以御天也。”《庄子·逍遥游》篇也有“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等等说法。不过这些还是无关痛痒的关系而已，轻松得很。最要紧的，莫过于“太极”一名词的来源了。《庄子·天下》篇介绍老子思想时说：

“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

现在《老子》五千言中根本找不到“太一”这一名词了，老子的主要思想“太一”到那里去了呢？我以前在《吕氏春秋·太乐》篇中替他找出根源来了。《太乐》篇说：

“道也者，至精也。不可为形，不可为名，强为之，谓之太一。”

足见早期《老子》书中是有“太一”之说的，不过后出的《老子》书中被删除掉而已。现在的问题不止于此。《太乐》篇还说：

“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又说：“万物所出，造于太一。”

这就很清楚地看出道家思想与《易传》的关系了。今本《易系辞》就把“太一”改为“太极”：

“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显然，“太极生两仪”一句是出于“太一出两仪”；“两仪生四象”一句原出于“两仪出阴阳”，还外加上“四象生八卦”一句，这里面有多么微妙的关系啊！并且荀子在《礼论》篇中也说到：

“两者合而成文，以归太一。”

从荀子到《吕氏春秋》这段很短的时间里，就已经有“太一出两仪”的说法，而这一说法原于道家，通过阴阳家，转入儒家。西汉早期的儒家，其成份是很复杂的。《韩非子·饰邪》篇也说到“五行、太一。”而今本《洪范》中不只说到“五行”，并且说：“皇建其有极”。“皇极”与“太极”都是战国晚期儒家经典中的名词。到了儒家采取道家、阴阳家之说，创造出“太极”来代替“太一”时，道家索性在他们的经典中去掉“太一”，以表示没有关系。照我们现在看起来，这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把戏，“欲盖弥彰”。因此我们必须承认，《易经》是儒家最晚出的经典，它本身和《春秋》的关系，和道家及阴阳家的关系都很密切。这种思想体系，不只是在孔子时代不可能出现，就是在荀子时代都还没有揉合完成。不只是《易传》出来晚，就连以“乾”作九，以“坤”称六的《易经》本子，初、二、三、四、五、上六爻次第的称呼，都还是太史公前后不久才出现的事情。太史公所看见的《易繇辞》，可能和《左传》、《国语》中所引的相同，也可能是另外一个本子，总之与现在本子的《周易》不相同，这是可以肯定的。虽然《孔子世家》说到：“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这所谓“十翼”，现在大家已公认不是孔子作的了，不管这一说是不是起于太史公，一样都是造谣，即使孔子看见过象今本《周易》卦、爻辞相近的文句，如“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一类句子，这是可能的，也不一定原出于《易经》里。我们必须尊重事实，尤须尊重真理。不能把孔子同“六经”看成是一种笼统的关系，要把其中发展过程说出究竟来。

刘节先生的治史态度和方法

李锦全 曾庆鉴 刘继章

刘节先生是一位学有专长的先秦史专家。他的学识渊博，对于中国古代的考据学、历史学包括思想史和史学史都有研究。尤其对考证先秦古史问题和诸子的学术思想，取得较多的成就。他毕生研治史学，态度严肃认真，研究方法也有可供后学借鉴之处。由于刘先生已经去世，我们对他的整个学术造诣又了解不深，本文只是作一简单介绍，如有误解之处，望读者和熟悉刘先生史学思想的前辈专家不吝教正。

刘节先生所以用毕生精力研究史学，他认为历史是反映人类的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总汇，其内容不仅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宗教各方面的事情，而且也包括各种学术和一切制度、风俗，因此他提出历史哲学、历史考据学和历史编纂学都是促进历史学发展的堡垒。从刘先生看来，一个有成就的史学家，不仅必须兼具才、学、识三长，而且还必须在历史学、考据学和历史哲学方面下功夫，才能作出自己的贡献。如古代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近现代的梁启超和郭沫若等在史学上都能卓然成家，而他本人也是以此作为治学的准则。

因为研究历史首先要弄清史实，如果史料不可靠，就象在沙地上筑起七宝楼台，垮下来不成断片。因此刘先生在治史过程中，对历史考据学甚为重视，认为是一种根据逻辑方法考察历史事件真实性的学问。他以为自从裴松之《三国志注》到司马光《通鉴考异》，有很多地方就是依据事理来论证历史事件的真实性，这就是早期的历史考据学。到了宋代以后，古器物、古文字、古礼制的研究逐渐增加，清代学者，更从名物训诂、地理沿革等方面，旁征曲喻，以明郢书燕说之非，这是澄清历史著作中主观主义的好方法。由是刘先生得出结论说：历史考据学与发现社会发展规律一义并非背道而驰，相反应该说两者是相得益彰；甚至可以说，历史考据学是为发现社会发展规律一义服务。当然，如果认为历史考据学是包括了或等同于整个历史学，那亦不对。但把考据学看作是求真之学，这是刘先生毕生信奉不渝的。他在《古史辨》第五册的序言中曾说：“我以为研究历史应该分两层工作：第一步是考订史料，纯粹的是科学方法；第二步是论次史迹，于是产生所谓历史方法了。这种选择史料和编比史料，是历史家的专责。”而刘先生毕生正是从事这项工作。

由于刘先生曾替《古史辨》写过序文，所以也有怀疑他是属于疑古派。不错，他是有疑古思想，但不是消极怀疑，而是积极地通过考据来弄清史实。他在《古史辨》第五册的

序言中,就说及“中国上古史的材料最麻烦的就是其中夹杂着传说成分太多”,认为“诗、书、易以下的书,其中夹杂着许多传说资料既是公认的事实。如果我们真想为中国上古史谋出路的话,便应该下决心把这些传说成分提炼出来,然后真切正确的上古史才会发现。光是一味杂凑,话虽说得畅快,恐怕距离事实太远了”。刘先生这番话,并非为疑古而疑古,目的是想弄清古史真相。其实不光是诗、书、易以下的书,即使这些儒家经典本身,刘先生也怀疑过。从他早在二十年代写的《洪范疏证》到六十年代写的《易象》和《鲁春秋》,都是对这些经书制作年代的传统说法表示怀疑,并通过考证来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九五八年人民出版社刊印了刘先生的《古史考存》,这里选辑有论文二十篇,都是从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九年在学报专刊上发表过的,其中大多数是属于历史考据的文章。从这些文章中可以略窥刘先生的治史态度和考证方法。

刘先生毕生勤于读书,学识渊博。在他的历史考据文章中首先给人一个印象,就是作为考证论据的材料,搜集面是异常宽广。如《好大王碑考释》一文,由于该碑出土时字迹有残缺,加上别体字、异体字有近百个之多,故读通都有困难,弄清其中史实更不容易。刘先生这篇考释,除采用郑文焯、刘承干、法国人沙畹等六种碑文拓本,参考各家训释进行校勘外,还用汉魏六朝至唐碑志中的别体字进行对照,并博取中、朝、日等国有关史籍,包括历史学、地理学、文字学、音韵学、金石学、考古学以及类书和文集,对碑文中的史事进行考释。在刘先生此文之前,中外学者对朝鲜古地名为现在何地,考得者甚少。即以成就较大的日本人津田左右吉博士来说,他所写《好大王征服地域考》,对当时高句丽在半岛所占地域中的地名,其确当今地的亦仅十分之一。而刘先生此文,对好大王在半岛上扩张势力过程中有关国家、部族、城邑、山川的地理位置,兼及这些国家、部族的渊源与活动范围等,都作了详细的考证和推定,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果。

刘先生不但在一些长篇考证文章中,搜集了大量论证材料,即使象铭文只有六十一字的虢氏编钟,他为了将内容考释清楚,也搜罗了二十件古器,四十一种古书和八种近人著作充当论据。其中为考证编钟铭文上的“敲”字是编钟的原始语义,而编钟即敲之遗制,他就引用了四件古器、十五种古书和三种近人著作的资料来给以说明。从这里可以看出他知识面广而又认真严肃的治学态度。

不过刘先生在进行历史考据时,虽广为搜集材料,但并非细大不捐,更非贪多务得。他对搜集来的许多资料,选用时却极其审慎。首先是对材料本身的真伪、正确或错误,进行鉴别;接着对即使已鉴定为真的、正确的材料,也要看其对论证本问题是否有关而决定取舍。即是说,第一是注意材料的真实性,第二是注意材料的针对性。

对于鉴别材料,刘先生在《周南召南考》一文中,为考定二“南”疆域,牵涉到周公召公的采邑由何时赐封?周文王时国土范围等问题。在古书中,郑玄《诗谱》说:“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施先公之教于已所取之国”;郑玄在《尚书西伯戡黎注》中也说:“盖文王为雍州之伯,南兼荆梁”。这后一材料来自《逸周书·大匡解》“三州之侯咸率”,及《程典》“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刘先生鉴定这些材

料，认为均不可靠。他引用《邶》、《皇矣》、《閟宫》等可靠诗篇，证实宗周之发祥地当在今陕西关中道境内，其国邑不大。所以孟子才说“文王以百里而王”。《诗序》也说：“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难”，证明当时周室国小力弱，文王又未为天子，其嫡长子武王尚未秉国政，何况周公旦和召公奭？这说明分封采邑给周、召二公，并非文王时事，由是鉴定郑玄《诗谱》等说法是错误的。

另在《北周强独乐为文王造佛道二像碑记跋》一文中，刘先生还鉴定了《八琼室金石补证》的错误。他明确指出陆增祥考山碑地名，一无可取。由于陆氏只根据《魏书·地形志》，轻率地认为武康郡隶宁州，军都县隶幽州，阳安县隶豫州，化政县隶蔚州。刘先生了解到宁、幽、豫、蔚四州均在关东，当时属北齐疆土；而立此碑者为北周武官，立碑之地在四川简阳县，和关东之地实风马牛不相及，陆增祥把它张冠李戴，是明显的错误。刘先生在破除陆氏错误后，另取《宋书》、《南齐书》、《隋书》、《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等有关部分进行考校，终于得出上述郡县均在四川这一正确结论。

由于刘先生在考据史实时注意鉴别材料，所以当他搜集到大量材料后，就根据各条材料对考证主题的关系进行选择 and 取舍。如他在《鼂氏编钟考》一文中，为考证铭文上的地名平阴在何处，在《左传》中找到两处平阴，一在河南孟津，一在山东泰安。刘先生选择后者而舍弃了前者，原因是孟津县的平阴与本文无关。而山东泰安的平阴，根据《水经·济水注》：“平阴齐地，在济北卢县故城西南十里，南有长城”。《史记·赵世家正义》：“齐长城西头在齐州平阴县”。此正与钟铭所载史事“鼂羌……率征秦（之师）迫齐，入长城，先会于平阴”相合。由于平阴在文字上与古泉币所书相同，所以王锡槩《泉货汇考》谓平阴在今河南孟津县城东，此乃据江永《春秋地名考实》之说。刘先生经过考释选择，舍弃了这种说法。

《洪范疏证》一文，由于目的是要弄清《洪范》的著作时代，所以考证工作极为复杂，对如何选择论据材料更费功夫。如刘先生曾搜集了与《洪范》“皇极”一段韵文字句相近的五种古籍，细加比较。《洪范》的韵文是：“无偏无颇，遵王之义；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会其有极，归其有极”。刘先生发现，近似这一节韵文，见于先秦诸子者凡四，见于《左传》者一。在诸子中，《荀子·修身篇》说引自《书》，《韩非子·有度篇》则说引自“先王之法”，《左传·襄公三年》称引自《商书》。刘先生认为：这些材料均未说引自《洪范》，如据此以为《洪范》写作年代在此三书之前，理由不足。加以《左传》成书年代尚无定论，即使证实《洪范》成书在其前，仍未解决问题。因此他舍弃这三条材料。由于《吕氏春秋·贵公篇》明白记载：“故《鸿范》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偏无颇，遵王之义；无或作好，遵王之道；无或作恶，遵王之路”。这足以作为《洪范》成书在《吕览》之前的证据，故刘先生以此定为下限。至于上限，因很难有材料直接证明。刘先生独注意到《墨子·兼爱篇》所引：“且不惟誓命与汤说为然，周诗亦即犹是也。周诗曰：‘王道荡荡，不偏不党，王道平平，不党不偏’。”据刘先生研究：墨子于《书》最熟，且所引皆历举篇名，如言

《泰誓》、《禹誓》、《汤说》之类。假使此数语确在《洪范》，墨子决不名之为《诗》。现惟有《墨子·兼爱篇》称引“王道荡荡”等四句为《周诗》，故由此推定：《洪范》成书必在《吕览》之前，《墨子》之后。

从以上例子说明：刘先生在选择材料进行考证时，采用标准以是否符合考证的需要而定。凡与主题无关或证据不足未能解决问题的，就概行舍弃。而这里刘先生在鉴别和选择材料时，往往用的是比较研究的方法。

比较研究法是刘先生治史中常用的一项主要考证方法，在《洪范疏证》一文中他曾多次使用。如“皇”字的用例：《洪范》中有“惟皇作极”，“皇则受之”，此两“皇”字均作“王”字解，一般人对此不会发现什么问题。但刘先生用他渊博的学识，对金文中的“皇”字广为搜集，发现毛公鼎、叔皮父簋、录伯簋、叔角父簋、宗周钟等铜器铭文中的“皇”字，均表美大之形，或解作“盛大”之义，而金文中“王”与“皇”却绝无同训。至于《诗经·大雅·瞻印》“上帝是皇”的“皇”字，也训作“美”或“大”。刘先生正是从比较中得出结论：在春秋战国以前，“皇”绝无训“王”、训“君”之说。到战国时期的古籍，如《庄子·天运篇》“是谓上皇”，《离骚》“诏西皇使涉予”的“皇”字，才作“王”字解释。由于经过反复的比较研究，刘先生才断定《洪范》中的“皇”字皆作“王”字解，其非古义可知。从而考证出它的著作时代不在春秋以前，只能成书于战国时期。另外，刘先生又取《洪范》与《荀子》、《老子》和《诗经》中的韵语相比较，发现前三书都是东、阳、耕、真各韵相协，合于战国时协韵通例；而《诗经》则对以上四韵区别甚严，不能混淆，这是从另一方面证明《洪范》成书不能早于战国之说。还有《洪范》与《王制》的比较，由于《王制》有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者，杀。”据此刘先生认为阴阳五行之说为作《王制》所不取，以此证明隐括“八政”之义必非《王制》袭《洪范》。正是经过了多方面的比较综合，刘先生才得出：故《洪范》之著作时代，当在《王制》既出，《吕氏春秋》尚未成书之际的结论。

关于《洪范》的成书年代，中国学术界一向未加注意，刘先生第一个提出这篇考据文章，对此加以全面论证。虽然他的结论未必都为人所同意，但他从比较研究中提出了不少坚实的论据，具有相当的说服力，这方面的成就还是应该肯定。

刘节先生还运用比较研究法来考证六经、诸子彼此之间的关系。如他在解放后六十年代写的《易象和鲁春秋》，就是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之一。

此外，《管子中所见之宋钘一派学说》是刘先生研治诸子之学的另一篇重要论文。在《庄子·天下篇》中曾谈到宋钘、尹文一派的学说，本应在先秦思想史占居一定地位。但由于宋、尹的著作没有直接保留下来，所以后世论及他们的思想只能语焉不详。而刘先生对此却能独具只眼，他通过对比研究，发掘出《管子》书中的《心术上、下》和《白心》、《内业》四篇是宋钘一派的学说。而当时郭沫若同志研治先秦诸子写出《宋钘·尹文遗著考》一文，也得出大致相同的看法，并在后记中肯定了刘先生的成就。由于刘先生的开拓，大大丰富了对宋、尹一派思想的研究材料。

刘先生这篇考据文章，不像论证年代、地名、人名那样具体，要判断古籍中那些篇

章是属于什么流派的思想，简单的对比、校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刘先生的作法，是把《管子》中《心术上、下》、《白心》、《内业》四篇，及《庄子·天下》、《吕览·正名》、《去宥》、《孟子·告子》、《荀子·正论》等篇章有关内容，用来分析宋、尹一派的思想。他认为宋钘学说的核心是“白心”。因此除系统地介绍“白心说”的内容、渊源、发展途径、形而上学体系和实际道德、名物制度的关系外，并将《管子》四篇中宋、尹的学说与其他各家作内在、深入的比较，指出其相互关系与异同。只有这样才不是在字句形式上，而是从内容实质上把《管子》四篇鉴定为宋、尹一派的遗著。

由于刘先生对古文字学、金石学、考古学的造诣甚深，在进行考证时，经常运用甲骨文、金文以至音韵、训诂学方面的知识，他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在方法上也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刘节先生治史的态度和方法，不仅在他的著作和文章中表现出来，同时他在多年教学和日常生活的言行中，处处显示这方面的特色。刘先生是一位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老前辈，在教学上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特别对同学的辅导，循循善诱，通过言传身教，将他的治学态度和方法，在潜移默化中给后辈以很多启发。

刘先生在中山大学早年开设《殷周史》，这门课程需要接触的先秦古籍甚多，还要有甲骨文、金文的一般知识，因此修读的同学感到相当困难，甚至有些人对之望而生畏，丧失信心。刘先生针对这种情况，一方面具体加强对同学的辅导，凡是愿意到他家中问难的，都热情接待，详细解答提出的问题，往往谈上一两个小时亦无倦色；在此同时他还做同学的思想工作，语重心长地鼓励大家，学习中国古史首先要克服畏难情绪，要敢于向诘屈聱牙的古籍进军。他不反对学习时人的通史著作，认为可以作为入门的向导；但主张要真正学有成就，不能只满足于第二、三手以下的史料，所以青年时要多读书，要有钻研精神，扎扎实实地练好基本功，而不要多讲空话。他还认为治古史学问是靠积累的，他从前在重庆时就读了十年书，没有事连大门都不出，如果不是在大量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是不能学有所成的。他这番话对好学的青年很有启发，也引导了历史系的部分学生，逐渐形成比较浓厚的读书风气。

刘先生为了让同学们多接触原著，他还布置大家选读历代史学著作，并写好读书札记。他虽然鼓励同学多读书，但不是读死书，写札记除为了提高同学的古汉语和历史知识水平外，还可以通过对材料的归纳对比，容易发现和提出问题，便于进一步考证和研究。本文笔者中有一位修读《殷周史》时就写过一篇《殷本纪》札记，从归纳各方面的材料对比中进行了一些考证，并对刘先生的讲课和他所著《中国古代宗族移殖史论》中的某些看法提出质疑和问难。而刘先生并不因此认为有损他的尊严，相反感到高兴，认为有助于对问题进一步研究。

刘先生为了奖掖后学，凡是读书方面有点长处的总是多方鼓励。他自己博览群书，当然也希望学生这样作。他在治学中是主张广为搜集材料的，但在使用时却非细大不捐，更非贪多务得。我们有些同学对刘先生严谨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方法领会不够，片

面理解多读书就是要多堆积材料。如本文笔者中有一位，解放初由刘先生指导写毕业论文《岳气评传》，在写作过程中有点贪多务得，总想把学过的东西和看过的资料全部塞进论文中去，因此文章不分主次地罗列了大堆与主题关系不大的史料。刘先生对这篇论文初稿开头是不满意的，写的评语是：“此稿材料虽多，但前后错杂重复着，不能说得明切扼要，……”论文修改以后，他虽然还有点意见，但更多考虑到学生肯多读书这一积极因素已被调动起来，不要使之受到挫伤，所以对论文定稿的评语最后改为：“论文组织，虽未十分完善，但所收集史事，皆从几百卷原料中得来，洵非一般抄袭之作可比，在今日青年中，至为难能可贵。”这里后面说的虽不免有点溢美之辞，但他在原来评语中已指出论文的缺点，后面又从不同角度给以肯定，刘先生这样爱护青年，注意扬长避短，使论文的作者深受教育。

院系调整以后到“文化革命”前，刘先生总是不脱离教学。他开过《中国古代史学史》和《中国历史文选》两门课程，有一段时期，还为某些青年教师、研究生和爱好文史的高年级同学讲授《易经》、《诗经》和《左传》，既原原本本地讲解原著，又谈自己的心得，这些计划外的补习班，很受到听课者的欢迎。

一九五七年以后学术界由于受到“左”的思潮的影响，有些人对刘先生课外辅导学生读古籍颇有微辞，甚至说他是有意引诱青年钻故纸堆。他对此不以为然，认为教书并没有错。他说只要同学肯学我就教，讲解古籍对青年增长历史知识和打好古文基础有帮助，又是在爱好文史的同学的要求下才开讲的，怎能说是“有意引诱”呢？

刘节先生为人耿直，我们从上面介绍他教学的态度和言行中，可以略见一斑。他从来认为一个伟大的或有成就的史学家，不仅必须具备史才，而且必须有好的史德。他对汉朝著名史家司马氏和班氏的评价，说就史识而论，司马迁能普遍注意到社会各方面的事，并不是专写给帝王宰相看的政治史，其学识自然在班固之上。还说司马迁的不平凡，有远见，不仅能够重视人民的力量，而且也是正直不阿的，比之班氏无条件地推崇高祖、光武是要高明得多！班彪的学问虽然平易正直，纯然儒者之言，但他写的《王命论》，其为汉高祖、光武帝捧场，骨子里还是有点卑鄙的。所以《史通·书事》篇引傅玄评班固的话：“论国体，则饰主阙而折忠臣；叙世教，则贵取容而贱直节；述时务，则重辞章而略事实。”刘先生认为这一点与司马迁是恰成对比。

由于刘先生是重视史德的，所以很注意史学家的立身行事，认为他们的生活态度与其著作总是有直接的关系。如上述司马氏与班氏父子的情况就是这样。到了魏晋南北朝加上社会的长期动乱，不只是阶级斗争很激烈，就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很尖锐。对待这样的时代，刘先生认为当时的历史家也有两种态度：一类可称之为逸士派，如皇甫谧、束皙、王隐、臧荣绪、阮孝绪之辈，这些人的著作对后人的影响虽不大，但其史学思想在当时却能自成一格。另一类则可名之为豪士派，如陈寿、范曄、魏收之流，这是陆机《豪士赋》中所说的，“游子殉高位而生前，志士思垂名于身后”的一类人物。对于后者，刘先生虽肯定其才能，也承认他们的著作对中国史学的贡献，但对他们热衷于

名位，却不无微辞。如说看范曄的为人与其著作相比，真可令人长叹！我们读《后汉书·陈实传论》后，会想到范蔚宗能做出这样多的坏事吗？文章好又有什么用呢？又说魏收所作《魏书》，世称秽史，对此已可见其为人。有才无德的史学家，是刘先生所鄙视的。

对王船山，刘先生认为他确乎是一位历史家。船山在《读通鉴论》中论及申屠蟠时说：“当世之安危，生民之疾苦，必念之而不尝试与谋；文章誉望，听之后世，而不亟于自旌。其止如山，其涵如水，通古今，参万变以自纯，则物所不得而辱焉！”刘先生很欣赏这番话，认为这里对申屠蟠一类隐君子的看法，正是船山对自己的写照。刘先生对王船山至为钦佩。他说：王船山对程朱一派是不满意的，尤其对于王阳明的后学如钱绪山（德洪）、王龙谿（畿）之流，也深为不满。船山为什么对于正统派的儒家都不大满意呢！因为他“欲尽废古今虚妙之说，而返之实”，这确乎有极丰富的反传统精神。刘先生还肯定船山的历史进化观，说他反对“泥古过高而菲薄方今”，因为他相信社会是进化的。对王船山所处的时代，刘先生也是深有感受。他说王船山生于乱世，而且是外族入主中华，中国人的爱国心在蓬勃发展的时候。船山就是因为处在一个纷然淆乱的世局中，应谋求所以立身处世之道，而这种立身之道，正是要在历史事件中取得教训。这里刘先生把船山的为人和治学有机地结合起来，所以上面引述船山对申屠蟠的议论，就说这番话实在等于替他自己说的，王船山所处的时代是很难对付的，但是他到底是顺利通过了。

从司马迁到王船山，我们认为刘先生这样来评论古人，其实也是将他自己摆在里面。他在旧中国生活了相当长的时间，一向洁身自好，守正不阿，孜孜不倦他从事学术研究。特别在抗日战争期间，他颠沛流离，困守在重庆南岸一间小旅馆里，条件十分艰苦，却坚持著述不辍。他很看重王船山的民族气节，所谓知人论世，当时也正是拿船山论申屠蟠这番话来自况自勉，从而熬过了这个艰难的岁月。

解放以后，刘先生的研究条件有所改善，他对新中国是热爱的，也努力研读马列主义著作。当然由于他治学的观点和方法，不能适应解放后的政治形势，加上他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还有某些保留的看法，因而多次受到学术界的批评。应该承认，刘先生在对待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态度上和在某些史学观点上是有可批评和讨论的，但也要看到另外一面，不能完全抹杀他在学术上的成就。解放后他生活了二十多年，还是保存一介书生的本色。他多次表明愿作一个书斋里的学者，不当客厅里的名流。他生性耿直，治学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有不同看法，总是把文章和言论公开发表出来，这种态度应该是可取的。其实在解放以后，刘先生所写的有关古代史和思想史的文章，其中提出的某些观点，如果学术界真正能贯彻党的双百方针，也是应该容许讨论的。

刘节先生已经逝世好几年了，作为他的学生和后辈，我们对他的音容笑貌，还依稀留下亲切的感觉。他为人直心快，一向讲真话，不讲假话，言行一致。他自己也常常说：“我所想的就是我所讲的，我所讲的也就是我所做的。”我们和他相处二十多年，他的为人也确是这样。

评“两重天”与“两重性”说

——与李锦全、沈定平两同志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问题

唐 森

《学术研究》组织对农民领袖天命思想问题的讨论，持续几将两年了，讨论中李锦全同志提出有“两个阶级两重天”说，沈定平同志则有天命观“两重性”说。奉读后，颇觉不以为然，为此，我也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以求教于参与讨论的诸公。

我的基本看法

且从两个公认的事实谈起。

既然讨论是以肯定农民领袖有天命思想为前提，且终还是沿着“奉天承运”的轨道滑下去，那么，这一历史现象为何如此一再重复？只归因于地主阶级天命观的腐蚀，归因于农民领袖不具备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所以他们无法摆脱传统思想的影响；或者干脆一口咬定“劳动人民所以有天命迷信思想，主要原因不在本阶级，而在统治阶级”，①是否就能把问题说透彻了？显然不能。谁也晓得，这种腐蚀和影响，无非是外在的因素，根子我想还须从农民小生产者就和天命思想早有不解之缘的关系上去找寻。

说农民小生产者与天命思想早有不解之缘，或曰农民小生产者就有天命思想的自发倾向，这首先是由于古代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所决定的。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在无法理解也无法抗御经常袭击和威胁他们生存条件的自然灾害面前，他们不可能和天命之类的宗教神学绝缘。恐惧创造神，在古代，首先是人们对自然灾害的恐惧。所以恩格斯在总结“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时，就指出“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②

人们对自然界最初产生的恐惧，乃是天命思想之类的宗教神学赖以产生滋长的思想土壤。而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劳动者又受到社会压抑感到无能为力的时候，剥削阶级天命说教的乘虚而入，宗教神学便得以在人们的思想中，占据牢不可拔的支配地位，以至于被乘虚而入的农民也弄不清自己是在什么时候被天命说俘虏了。

这种情况，在生产长期停滞不前，小生产者有如汪洋大海，吃人的封建制又如此充分发展的我国古代社会是相当严重的。早从殷商时代开始，天命观就已经作为专制王权借以维护其绝对统治的宗教表现形式。从商王在甲骨卜辞中虚构所谓主宰人间的“帝”和“上帝”，并宣布商王是代表他们来进行统治的时候起，关于“上苍示警”、“上天垂佑”、以及“天人感应之理、历历不爽”之类的说教，专制君主们直到清季即仍旧喋喋不休。这几千年间，改朝换代不知发生了多少遍，阶级统治的实质也都发生激烈的变化，但天命主宰人间、王权天授这些体现于天命观的政治倾向却始终未变。而且它甚至也没有经受过类似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人文主义运动那样的以理性反迷信、以人权反神权的批判和冲击。正因为天命观是如此长期的对我国社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施加了几乎未曾被动摇过的，而且还是长达几千年的巨大影响，所以农民领袖在发动一场反对封建君主绝对统治的政治斗争时，让自己的造反行动也披上天命的外衣，就丝毫不足为怪了。一切就如恩格斯说的，“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的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③不难理解，农民领袖的这种选择，主要是出于斗争的需要，目的是借此申明造反的合乎“赏善罚恶”的天意，

让受天命思想支配下的农民大众尽快地站到自己的旗帜下来，而不是反对天命观的本身。

结合中世纪我国历次农民起义的情况来说，农民领袖在其称号或宣传上，假借天命之说以从事活动的事例，虽说并不尽然，可也屡见不鲜。

在起义的初发阶段，它可以表现为陈胜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好象是对天命“有种”说提出了诘难；也可以表现为张角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直言不讳地提出“汉行已尽，黄家当立”的取代主张；还可以表现为王仙芝的“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直接宣告自己摧富济贫的职责是上天授与的。这三类情况，表现虽异，却可以在一点上完全相通，那就是他们中间谁都不承认“天命”这张王牌，是由在朝当权的统治者一家垄断的。而恰恰是这一点，很值得今人注意。因为“天命靡常”，有德者居之，那是倡说王权天授的统治者早在西周初年就标榜过的；以后《洪范》的五德始终说同世，又为秦、汉两朝的统治者所接受。所以，上述陈胜、张角之说也罢，王仙芝的称号也罢，他们的造反行动，尽可以被统治者视为逆天背理的“叛逆”，可他们在皈依天命上说，却不成其为统治者所不能接受的一种“异端”。黄天代替苍天，依旧也还是天。统治者按这公式受代，农民领袖则如法炮制。是农民领袖自己没有否定天命观的本身，而不是谁“从这个命题一开始，就把农民的世界观局限在封建帝王思想所许可的范围内”。④当然，就凭如法炮制此一端，其意义也不应低估，起码它已让当权的剥削者自作自受地挨了一记闷棍，从而也表现了农民领袖敢于斗争的胆识和机智，正如封建帝王挨了这记闷棍之后，总要咒骂他们是“桀骜不驯”一样。由于农民领袖的揭竿而起，以自己的造反行动表明他们已不甘于贫贱，统治者当中是引起了普遍恐慌的，可这终究是封建地主阶级不能照旧统治下去的危机，而不是天命观的信仰主义思想基础面临被动摇的危机。我们只能说农民起义是农民小生产者自身克服劳动异化的一种自发行动，他们主要是针对着劳动者不得食，反而让自己的劳动产品，成为压迫自己的异己力量这一阶级压迫的社会现状而发的，可不能说农民起义主要是针对着天命观的精神统治而发的。

至于起义发展到高潮阶段，龙飞九五之势已成，农民领袖的假借天命之说，就不再是为了申明造反合乎天意，而是力图借此分化敌人营垒，

为取而代之制造舆论了。唐末庞勋的自称“天册将军”、黄巢乐于被上尊号为“承天应运启圣睿文宣武皇帝”、李顺自号“大顺国王”之后的建元“应运”和李自成进京后的宣传“大顺国王、应运龙兴”等，几乎都是同步一辙的。

总之，天命说可以为历代统治者提供王权天授的理论根据，农民领袖也可以接过这说教，来箇“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从揭竿而起到取而代之，都贴上“上膺天命”的签标。这是从统治者喋喋不休的说教那里学来的，是农民起义纯属自发斗争的一种反映。我们尽可以把它说成是对封建统治阶级王权天授说教的嘲弄，或者是报复性的惩罚，但它并不是哲学上唯物与唯心、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两军对垒，因而也不能认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什么“反天命”。

能突破束缚吗？

对于农民领袖在天命观问题上来箇“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今天的我们理所当然还要为它喝采的，问题是置于什么意义上来喝采？姑且不说历史科学本身要求我们在研讨问题时必须严谨从事，即以议题涉及的农民小生产者与天命之类的宗教神学来说，当前应如何对待，也还是个很现实的问题。对此，我们不能不看到道古与论今之间，还有其历史的内在联系的关系。比如说，天命之类的宗教神学，经典作家早就指出，它对于劳动人民终究只能是“装饰在锁链上的那些虚幻的花朵”、“只是幻想的太阳”。⑤既然如此，谁要是还愿意把这朵花戴上，谁还总是愿意绕着这太阳转，这除了说明他尚缺乏抛弃幻想的思想准备，也还没有摆脱封建蒙昧主义的思想束缚之外，又能作其他什么解释呢？如果上述提法可以成立，依我看它也适用于说明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问题，谁对它给予肯定或喝采，总不能离开这个题。

应当说，李、沈两同志在论说时也着实有过同样考虑的。沈同志就说过：“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总的来说，是在承认人格神的前提下发展的，并且始终也没有超越有神论的牢笼达到无神论的境界”；⑥李同志也曾承认：“农民是被统治阶级，一般说，是不能摆脱封建地主阶级思想影响”的。⑦可这种考虑和承认，和他们的反复强调农民领袖天命思想是“革命的思想”，以及在起义高潮时期农民领袖如何“敢于对天神表示轻蔑

和嘲弄”，又如何反映了“突破天命观束缚的强烈愿望”等等的论说相比较起来，就显得非常的苍白无力了。特别是定平同志还给人们有个这样的提问：“如果平时农民没有自己的革命思想，那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怎么爆发？如果在农民战争中农民的革命思想没有一个飞跃的发展，怎么可能动员遍及各地的千百万的农民群众投入反封建的斗争”？这一来，可真要把读者的思想给弄胡涂了。究竟引发一场农民起义的决定因素，是农民争取存活物质利益要求，还是起义农民革命思想的“飞跃发展”呢？

说真的，古代劳动农民和他们杰出的领袖，果真能具有突破天命观束缚的强烈愿望和要求，以至于“飞跃发展”到一场轰轰烈烈的起义斗争离开了它就无法发动起来的境界，那我们的历史就会沿着另一条道路发展，我们的国家早该是另外一个样子了。既然有这么久远的反天命斗争的传统，群众基础又如此的广阔，那么，起码早些年林彪之徒肆意宣传他们一伙是“既受于天、且受于人”的“天才”鬼话时，岂不是只要一张口就被揭穿了？而那种把领袖神化，强要人们早晚对着肖像口中念念有词的现代宗教狂热，又岂能设想竟然被煽动起来了呢？遗憾的是，这些历史的真实和李、沈两同志的估计相去太远了。有个事例，不妨举来作个比较，那就是本世纪初的“五四”运动高涨时，一位堪称为当时国民中最先知先觉的优秀分子陈独秀，就在断言自然界没有“神灵的主宰”，⑧认为人类的将来“一切宗教皆在废弃之列”后，⑨又著文赞美基督教，说它“信与爱”的教义，对“麻木不仁”的中国社会，还可以利用来“利导我们的情感”⑩云云。应该说，同样作为群众风起云涌的革命狂飙时期，“五四”运动在反封建的意义上，是要比任何一次农民起义深刻得多的；它倡导的科学民主的口号，也是任何一位农民领袖的觉悟所不能企及的，而陈独秀对宗教的认识和态度尚且如此的反复，人们又有什么理由去期待古代的农民领袖能有突破天命观束缚的强烈愿望！

说农民领袖能具有上述“突破”的觉悟水平，其根据包括了：理论上强调农民的革命性，和“革命高涨时期的历史潮流对人们思想的巨大影响”，基本的事实则有农民领袖的敢于“弯弓射天”（承天门的“天”），敢于“辄用己意”，“讥评古帝王”，还有焚诗书、砸文庙、杀儒

生、诅咒“维护封建秩序的老天爷”，“你不会做天、你塌了罢”等等。把所有这些概括起来就是：平时农民不敢想不敢干的，斗争掀起后他们毫无顾忌的干了，上至皇帝的庇护神，下至为皇帝服务的人和物，他们骂的骂、杀的杀，骂不倒杀不了的就砸就烧，如此而已。试问，就凭这些，能得出农民领袖的觉悟已具有突破天命观束缚的水平吗？

依我说，如果人们真想对农民的自发斗争作一番认真总结的话，或者对天命思想的产生、发展和消亡能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的话，他应当回答“不可能”。

因为基本的史实是，从陈胜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到洪秀全的“何得君王私自专”，⑪二千多年来农民领袖自己就没有在斗争中改换过天命观的同一命题。而洪秀全以真命天子自居，以及宣传“他出一言是天命”，⑫要穷苦农民相信“贫富天排定”，⑬“凡事听命于神天上帝”，⑭而“皇上帝”则是“天上凡间大共之父也，生死祸福由其主宰，服食器用皆其造成”⑮等等，也说明了当历史已经接近于中国农民战争的终结时期，农民领袖如洪秀全者也还没有对天命观的真谛产生过任何怀疑，更不用说他有那些“突破”的强烈愿望了。

再说，上述起义农民对封建君主的庇护神和为其服务的人和物，采取骂、杀、砸、烧的行动，那确是很痛快的。若钟相起义时的“焚官府、城市、寺观、神庙及豪右之家。杀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及有仇隙之人。谓‘贼’兵为爷儿，谓国典为邪法，谓杀人为行法，谓劫财为均平”，⑯这简直就是对封建统治秩序的闹翻天。谓之“大长农民志气，大灭皇帝威风”，又何尝不可！然而，这纯粹是发泄阶级义愤的自发斗争行动，即使再激烈，再重复千百遍，它能代替对天命观的“批判的武器”吗？能启发人们去认识天命观之类的宗教神学如何异化的深刻根源吗？能触及人们对天命观产生信仰主义的思想基础吗？统统不能！既然钟相尚自称“天大圣”，说他能与“天通”；太平天国的农民兄弟，也相信洪秀全是“天主”派来开创人间“天国”的，蒙昧主义，信仰主义在他们思想深处是如此的带固根深，又何来什么对天命思想的突破呢？

我们这样说，当然不是苛求于作为前人的农民领袖，而是说当人们侃侃而谈农民领袖如何具

有突破天命观束缚的强烈愿望时，是该把上述一系列的可能与否考虑进去的。不然的话，何谓之“突破”，不就无从判断了。须知，愿望再强烈也不过是愿望罢了，那是捕捉不到踪影的。而人们思想认识上对唯心主义天命观的任何突破，却并不能以敢不敢亵渎皇帝及其庇护神的偶像为尺度的，它必须表现为对任何有神论说教的一定批判，一种从人本主义出发对天命支配一切的权威地位的否定。可要办到这，农民领袖是无能为力的。关键在于它所属的阶级，其寿命虽比其他阶级长，在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我国，它甚至可以逃过被资本主义大工业消灭的厄运而进入到社会主义阶段，可它从来就不代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它的社会地位可以是从不脱离生产实践的，但它却总是被剥削者阶级剥夺了掌握文化与科学的权利；它在物质生活上可以是很讲求实际的，但它在精神生活上却树立不起科学的世界观；它总是处于受支配和依附的地位，没有任何条件和可能来造就代表本阶级利益要求的理论家。正是由于农民阶级这种无法自解的矛盾境况，在它接受一个新的阶级领导之前是改变不了的，所以当它们因为小生产经济的破产而群起斗争时，虽然激烈的斗争形势或许有可能帮助他们朦胧地意识到传统的天命说教是和他们的利益要求相悖的，可由于他们挣脱不了天命迷信的长期影响，手中又不掌握批判的武器，这样，他们就只能以牙还牙，或者尝试以太平道、大乘教、明教、拜上帝会等宗教偶像，来和传统的天命观周旋。问题是以牙还牙也罢，尝试以其他宗教偶像与之周旋对抗也罢，都可以在讥评帝王，或捣毁神庙寺观等极为狂暴的情况下进行，但它却只能以多神论反对一神论，不但触及不了信仰主义的思想基础，甚至还可能因为一场阶级间的公开对抗容易扩散影响的关系，从而吸引了更多的社会群众对宗教迷信的发生兴趣。从张角到洪秀全，历史上这类的例子还少吗？当然，张角们可以对这种副作用不负任何责任，笔者也丝毫没有责难他们的意思，只是说当我们评述这些历史往事，特别是在讨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时，则有必要如实地给人们指出：他们不能突破天命观的思想束缚，充其量只能以多神论反对一神论，而这样一种意义上的“反”，所导致的社会后果，当然不可能是天命观的信仰危机，而是宗教迷信的更加泛滥。

余 论

总起来说，人们如果都承认天命思想是一切宗教神学同属一类的话，那么，再给它打上多少个农民阶级的烙印，也都不可能把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从唯心主义的哲学队列中拉将过来的。至于想借“两重天”的严格区分，来衬托农民阶级反封建的革命性，我看也是个不必要的空忙。因为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这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①⑦}谁要是对其真谛要旨奉行不悖，最终也只能说明他还缺乏从宗教神学压迫下解放出来的自觉，而农民作为一个阶级，正是如此。这是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所造成的，不是谁能强加于它的，也不是起义高潮一经形成，他们的领袖就能从这一局限中超脱出来的。我总觉得李、沈两同志在论说中总是或隐或现地表现着一种忌谈局限的倾向，他们只是承认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在平常情况下，一般地会受到统治阶级思想的支配”。^{①⑧}好象经典作家关于“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⑨}提示，并不适用于说明起义斗争时期农民领袖的精神状态。其实他们所说的劳动人民对支配思想的反抗是一回事，而这种思想上的反抗能否摆脱受支配的状态又是另一回事。且别说农民劳动群众，即以掌握精神生产资料的知识分子来说，在封建主义如此充分发展了的我国，当他们的思想言论触及天命，灾异，祥瑞这一类迷信说教时，要超脱传统的束缚，也是谈何容易的。比如说唐代的刘知几即曾提出过如此的命题：“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②⑩}这该是反天命了吧？其实不然。就在他提出“当以人事为主”来论说国家兴亡的同时，他又说“然则，败晋于韩，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铭其说；屣弧箕服，章于宣厉之年；徵蓍与禘，显自文成之世。恶名早著，天孽难逃”。^{②⑪}这说明他对于国之灭亡，天必降灾异以志其兆的天命另一说，又是深信不疑的。据此，我们只能说刘知几不过是在“推命而论兴亡，委运而忘褒贬”的意义上反对天命说罢了。诚然，以他所处的时代，能有这样的思想认识水平，已经相当难能可贵了，可这也说明了要真正突破天命观的束缚，又谈何容易！话说回来，又有哪位农民领袖曾经有过这样的论说呢？

尚须指出，和上述的忌谈局限相关的是，当他们大谈其起义高潮时刻农民领袖的思想如何飞跃发展的时候，则几乎有意无意地又把经典作家关于人们并不能随心所欲地去创造历史的多次提示，全搁置到另一边去了。这一来，他们的论说就不能不偏离农民领袖的真正思想实际，而且还给人造成一种颇为强烈的印象，似乎一场场的农民起义，首先是向传统的天命观宣战，而农民领袖只要有能耐把起义斗争发动起来，那他就什么都是革命的，连唯心主义的天命思想也成了革命的，或者有“积极因素”的，甚至是“反天命”的。对于这种农民什么都好，斗争对什么都灵的观点，我实在不敢苟同。

①⑦⑱ 李锦全《试论李自成的思想》，见《学术研究》1978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3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1页。

④⑤ 沈定平《再谈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见《学术研究》1980年第4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页。

⑧ 《新青年》第五卷第一号，《独秀文存》卷二第57页。

⑨ 《新青年》第二卷第五号，《独秀文存》卷一第129页。

⑩ 《新青年》第七卷第三号，《独秀文存》卷一第418、423页。

⑪⑬ 《原道救世歌》。

⑫ 《天命诏旨书》。

⑭ 《劝世良言》。

⑮ 《原道觉世训》。

⑯ 《三朝北盟会编》建炎四年二月条。

⑰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75页。

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2页。

⑳㉑《史通》卷十六·杂说上第七。



“苍黄”一词应作何解？

芸芸

杜甫《新婚别》的“誓欲随君去（一作‘往’），形势反苍黄”句中的“苍黄”一词，《杜甫诗选》（浦江清等编）注云：“苍，青色；黄，黄色。可青可黄，形容形势翻覆多变。”（第179页）《杜甫诗选讲》（程云青著）注云：“苍黄：反覆。苍黄本是两种颜色，这里比喻反覆多变。”（第182页）马茂元《唐诗选》注云：“‘苍’，青色；‘黄’，黄色。‘苍黄’，指青黄相间的一种杂乱颜色。”他据此引申为“思想混乱”（上册第324页）。我认为此解盖沿袭汉魏南北朝之义（如《汉书·郊祀志下》、孔稚珪《北山移文》、杨炫之《洛阳伽蓝记·敬义里》等等），但用以注释杜甫《新婚别》则是欠妥的。杜甫的“苍黄”应作“匆遽”或“紧急”解，它同“苍皇”、“苍惶”、“苍遑”或“仓黄”、“仓皇”一样。

按：“苍黄”即“仓黄”的通假。《说文解字》云：“仓，谷藏也。仓黄取而藏之，故谓之仓。”段注云：“苍，旧作仓，今正之。”“苍黄者，匆遽之意，刈获贵速也。”段注甚是。查阅杜甫其他诗文，凡用“苍黄”者，亦作“匆遽”或“紧急”解，如《入衡州》诗的“无论再缱绻，已是安苍黄。”《天狗赋》的“顿六军之苍黄兮，劈万马以超过。”等中的“苍黄”都是。但在杜甫的其他诗文中，也有用“苍皇”、“苍惶”者，其义相同，如：《破船》诗的“苍皇避乱兵，缅邈怀旧丘。”《送郑十八虔贬台州司户伤其临老陷贼之故阙为面别情见于诗》的“苍惶（一作‘伶俜’）已就长途往，邂逅无端出钱迟。”等中就用了“苍皇”、“苍惶”。查唐代其他人的诗文中，或用“苍黄”，或用“苍皇”、“苍惶”、“苍遑”、“仓黄”、“仓皇”，意思都是一样的。现在，“苍黄”一词的意义也是如此，如毛泽东同志《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的“钟山风雨起苍黄，百万雄师过大江”中的“苍黄”就是。聊备一说，以俟有识者。

读史随笔两则

洪 流

一、“蓝关”考

唐宪宗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韩愈因“谏迎佛骨”被贬为潮州刺史。他从京城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来广东潮州(今广东省汕头专区)途中,写了《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诗一首:“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欲为圣明除弊政,肯将衰朽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诗中的蓝关究竟在哪里?

据《昌黎先生集》《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一诗的注解:“蓝关,即秦之峽关,在陕西蓝田县”。但据清代广东兴宁知县仲振履重修韩祠亭路碑说:“龙长之交有蓝关,顶建韩公祠,土人相传即雪拥蓝关处也!其事荒远,不可考证”。他说的“龙”即广东龙川县,“长”即古时的长乐县,现今的兴宁县。因此,作点简略的考证,证明“雪拥蓝关”的蓝关究在何地,还是有点意思的。

从地理上看:陕西省蓝田县南山支出有秦岭,是崑崙山的支脉,古时属三秦,唐书地理志也有“蓝田县有蓝田关”的记载。清人彭炜瑛《谒韩文公庙》诗叙说:“按秦岭在关中,蓝水自岭之西北流入蓝田县,县之东南有蓝田关。唐都长安,由京师南行,当经蓝田。”这无疑是韩愈当年南下来潮州经由的道路。唐代杜荀鹤《入关应举》诗:“帆去楚国风涛澜,马渡蓝关雨雪多。”他所指的蓝关,也就是陕西蓝田的蓝关。可见韩诗雪拥的蓝关是在陕西蓝田,不是广东龙川。

从时间和气候看:宋代洪兴祖撰写的《韩子年谱》记述:“公以元和十四年正月癸巳贬潮州刺史,即日便道,取疾以至海上。”韩愈自己写的《潮州刺史谢上表》也说:“近以今年正月十四日蒙恩除潮州刺史,即日奔驰上道,经涉岭海,水陆万里,于今月廿五日到州”。又韩愈当时进入广东北境写的《泷吏》诗说:“南行逾六旬”,六旬即六

十天,也就是说,他自农历正月十四日启程离京南行,三月十四日前后到达广东北部的临泷(现今的始兴县和乐昌县之间),在临泷坐船沿北江顺流直下,到增城县曾江口转陆路到龙川蓝关(有《宿曾江口示侄孙湘》二首诗为证),此时应是农历三月中下旬之间。这正是暮春季节,气候渐趋暖和,况且龙川在北纬二十四度,地处赤道,隆冬严寒也少见雪。这证明雪拥蓝关不可能在龙川。

据《广东通志》说:“龙川蓝关一隘,锁匙赖之,向以冲防设关,以备非常。以在县之东南,故曰南关。又以其地为韩文公赴潮经过,乃转其名曰蓝关,盖‘南’‘蓝’同韵,谐声通假,故庙门联云:‘文光胜北斗,潮貌壮蓝关’,蓝对北,其即地名之讹传。”这就了然,原来这里地名叫南关,因韩愈赴潮经此,后来叫蓝关。

二、韩愈为何被贬阳山令

韩愈曾由监察御史贬为阳山(今广东省阳山县)县令。他被贬阳山的原因,史书记载不一。

《旧唐书》、《新唐书》和去年徐公持同志编写的《中国文学家的故事(一)》(中国少年出版社出版)都说韩愈被贬阳山当县令的原因,是“极论宫市”的缘故。

这个说法值得怀疑。从韩愈自己的著作里,找不到他被贬阳山是因“极论宫市”的任何凭证。历史上也有人否定这个说法,如写永卿在《懒真子录》中说:“韩史韩退之传说,韩擢监察御史,上疏极论宫市,德宗怒,贬阳山令,此说非也。”韩愈的门生皇甫湜写的《神道碑》说:“贞元十九年,关中旱饥,人死相枕籍,吏刻取怨,先生列言天下根本,民急如是,请宽民徭役,而免田租弊。专政者恶之,故贬。”

我认为皇甫湜这个说法比较真实有据。根据《资治通鉴》的记载,唐贞元十九年(公元803

三年），关中发生旱灾，田圃失收，造成饿饥。而京兆尹李实却欺骗朝廷，胡说“今岁虽旱而禾苗甚美”，所以租赋不仅没有减免，反而加紧追收，逼得农民拆屋卖木卖瓦，或卖掉麦苗以交租税钱，有的甚至卖儿卖女换取口粮，出现饿死人现象。对此，韩愈挺身而出，上疏要求减免或缓征租赋。这就得罪了当权者，以致“坐贬阳山令”。

我们在《韩昌黎全集》里，还可找到这篇疏书的全文，题目叫《御史台论天旱人饥状》，陈述京畿旱饥的苦状，并指出“此皆群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也”，提出“伏乞特敕京兆府应今年税钱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内征未得者，并且行征，容至来年蚕麦庶得，少有立存。”此事在《阳山县志》里，也有同样的记载。

韩愈此次遭贬，心中是颇为不满的，他于贞元二十一年即永贞元年（公元八〇五年），由阳山调去江陵任法曹参军时，路上写了《赴江陵途中寄赠三学士》一诗，说出自己怀疑被贬的原因：“或自疑上疏，上疏岂真由？”往下，叙述他上疏的原因：“是年京师旱，田亩少所收。上怜民无食，征赋半已休。富者既云急，贫者固已流。传闻闾里间，赤子弃渠沟。持男易斗粟，掉臂莫肯酬。我时出衢路，饿者何其稠。亲逢道旁死，伫立久咿嚅。归舍不能食，有如鱼中钩。”疏书奏上后：“天子惻然感，司空叹绸缪。谓言即施設，乃反迁炎州（炎州即阳山）。 ”

可见韩愈被贬阳山，并非“极论宫市”，实是“为民请命”招致的。



书海酌蠡

“很”不通“狠”

沙金成

《史记·项羽本纪》中有“猛如虎，很如羊，贪如狼，彊不可使者，皆斩之！”之句。对于此句中的“很”字，一般注本均释为“通狠”，“羊性好斗，故云‘很’。”（中华活页文选合订本61）

“很”不通“狠”，有的同志已言之，我亦深有同感，现补充其说。

我认为宋义是针对“彊不可使者”而言的。“很”的本义，《说文解字》说是“不听从也。”这当本之于《庄子·渔父》篇的“见过不更，闻谏愈甚，谓之很。”唐成玄英疏云：“有过不改，闻谏弥增，很戾之人。”文中之“羊”，当本之于《周易》。《周易·说卦》云：“兑为羊。”郑成康注云：“其畜好刚卤。”《周易·夬卦》王弼注云：“羊者抵很，难移之物也。”所以用“很”来形容羊。

一般注家之所以认为“很”通“狠”，大概是误解了《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太子痤美而很”的杜预注“美貌而很戾”中的“很戾”。我认为“美而很”是相对于上文的“恶而婉”的。“婉”是和顺，“很”当然就是不和顺。按“很”与“戾”乃同义词。“戾”即古文之“𪔐”（见《康熙字典》）。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𪔐，弼戾也。”《说文解字》云：很，“一曰𪔐也。”是则“很”、“戾”二字其义相同。“很戾”不通“狠”亦已明矣。

由上可知：“很”是“不听从”之意。所谓“很”通“狠”，乃是望文生义。

真理不可能包含错误

赖相桓 傅林

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本文就当前讨论中提出的两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

真理和错误的关系问题，是认识领域中的问题。在认识领域中，真理和错误都是有确定的涵义的。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思维中的正确反映，错误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思维中的歪曲或颠倒的反映。因此，在人们的思维是否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这个问题上，真理和错误之间，是不可调和的、对立的两极，两者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真理不能说成是错误，错误不能说成是真理。

当然，我们在任何时候，决不可以把真理和错误的对立绝对化、凝固化。恩格斯早就指出：“真理和错误，像所有表现于两极对立的逻辑范畴一样，只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如果我们企图在上述领域之外应用这种对立，把它作为绝对有效的东西，那么我们会完全陷于迷乱；对立的两极各变成自己的对方，真理变成了错误，错误变成了真理。”（《反杜林论》一九五六年版，第九十二—九十三页）列宁也指出：“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第四十四页）这就说明，真理和错误的对立，只有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了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它们之间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在一定的条件下，真理可以转化为错误，错误也可以转化为真理，不承认这一点，就离开了辩证法，陷入了形而上学。但是，这并不是说，真理本身变为错误，或者真理本身包含着、隐藏着错误。反之，也不

能说，错误本身变为真理，错误本身包含着、隐藏着真理。两者决不能混淆起来。

有的同志引据了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的一段话：“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百四十页）这些同志认为，这就是经典作家对“真理包含错误”这个命题的“明确表述”。我们认为，这是不符合恩格斯的原意的，甚至可以说是对恩格斯原意的曲解。

如果我们把恩格斯这一段话的前后文联系起来理解，就不难看出，恩格斯的这一段话，是依据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思想，针对那些追求“最终解决和永恒真理的要求”，把人们的认识绝对化、凝固化、形而上学观点，论述了人们的认识并不是穷尽绝对真理的，而是不断发展的，永无止境的过程。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在人们反映客观世界一定的方面、特性、关系的认识及其体现的理论、学说中，真理和错误不是以纯粹的形态出现的。今天被人们认为是真理，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地点和条件的变化，实践的发展，当时人们认识不到而暂时隐蔽着的错误方面就会显露出来。反之，也是一样。恩格斯正是依据唯物辩证法思想，考察了人们认识的发展过程，明确指出：“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这里是指人们的认识及其体现的理论、学说、原理等有它隐蔽着的错误的方面，并不是说真理本身包含着、隐藏着错误。人们的认识和真理是有联系，又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人们的认识隐藏着错误等同于真理隐藏着错误。

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史，已经证实了恩格斯这个论断是正确的。就反映宇宙结构及其运动规

律的天文学来说,约在公元一四〇年,罗马杰出的天文学家托勒密提出了“地球中心说”。托勒密认为,宇宙是一个有限的、中空球形体,地球静止不动地居其中央,十个球形的“天层”套着地球,日月星辰都围绕地球运转。当时,由于“地心说”比较符合古代人凭自己的肉眼看到的日月星辰东升西落,地球酷似屹立不动地处于宇宙中心的直观,因此,被人们认为是真理。特别是到中世纪时,“地心说”被基督教神父们封为永世不变的“绝对真理”。然而,一五四三年,伟大的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经过三十多年的辛勤观测,发表了《天体运行论》这一巨著。哥白尼指出,地球不是一切转动的中心,太阳才是宇宙的中心。地球只是一颗普通的行星,一方面绕轴由西向东自转,另一方面绕太阳由西向东公转。星球的早晚起落是地球自转的反映,行星的停留、逆行和顺行是地球公转的反映。哥白尼的这种学说发表后,曾被教会斥责为“异端邪说”。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实践论》)随着时间的推移,天文观测实验的进一步发展,经过三百年之后,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终于被证实了。当然,在哥白尼的学说中,也不可否认地包含着错误的因素。比方,他认为地球绕太阳运行的轨道是匀速圆周运动等等,就是错误的。但是,这并不否认哥白尼学说基本是正确的,是符合宇宙结构及其运动规律的。

在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史上,任何一种理论、学说、原理的提出,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及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总会有正确的方面和错误的方面。有的理论、学说、原理,其正确的方面是基本的、主要的,其错误的方面是非基本的、次要的;而有的理论、学说、原理,其错误的方面是基本的、主要的,其正确的方面是非基本的、次要的。纯粹绝对的正确,或者纯粹绝对的错误,都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在一种理论、学说、原理中,包含着真理的方面或错误的方面,这完全是符合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史的。恩格斯这一段话,正是客观地说明了这种情况。这那里有一点“真理包含着错误”、“真理和错误可以互相渗透”的意思呢?如果说“真理包含错误”,或者说,“真理隐藏着错误,错误孕育着真理”,那么,在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中,正确地反映了“地球由

西向东自转和绕太阳由西向东公转”这个真理包含着或隐藏着什么错误呢?而认为“地球绕太阳运行的轨道是匀速圆周”这个错误又孕育着什么真理呢?显然,这都是说不通的。

就人们的认识是否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而言,真理就是真理,错误就是错误,两者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真理和错误是对立的统一,但是,真理和错误的统一,绝不能统一于真理之中,也不能统一于错误之中,而只能是统一于人们的认识过程之中,统一于人们认识之体现的理论、学说、原理之中。基本正确的理论、学说、原理,包含着科学真理,也会包含着错误的因素。随着社会实践的广度、深度的发展,人们可以推翻这些理论、学说、原理中的不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错误,但是,并不是推翻了其中的科学真理。主张“真理包含着错误”或“真理隐藏着错误”的同志,正是把人们的认识及其体现的理论、学说、原理和科学真理这两个根本不同的范畴等同起来、混淆起来。

(二)

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真理,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的思维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但是,任何客观事物总是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发生作用,体现其本质及规律。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同它所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是密不可分、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真理所包含的内容和界限也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不仅包括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且,也包括正确反映它所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

主张“真理包含错误”或“真理隐藏着错误”的同志,虽然也承认真理包括内容和界限两个方面,但是,他们认为“从真理的内容上来说,是不可能隐藏错误的”,而只能说是不够准确、不够完善。但是,从真理的界限上来说,情况就不一样,它往往有隐藏着错误的可能性。从而进一步推论出:“许多错误并不在真理之外,而就在真理之中隐藏着,和真理密切地胶合在一起,或者说是寄生在真理之中。”不难看出,这种看法是把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割裂开来了。

任何真理都是内容和界限的统一。在客观内容上有错误的认识,固然不能叫做真理,而在客观界限上有错误的认识,同样也不能叫做真理。

一种认识之所以叫做真理，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一定的对象及其活动范围内，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性质、关系、规律以及它所起作用的范围，总是体现了内容和界限的统一。

真理的内容和界限的统一，决定于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的统一。任何事物都有其质的规定性，也有其量的规定性。每一类事物都有其共同的、本质的属性、关系、规律以及它所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反过来说，一定数量和范围的事物，也总是体现着它的本质属性、关系和规律。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这种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的统一，反映在作为人们认识的真理的概念中，就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统一。例如，“价值规律”这个概念，它的内涵就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为基础，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并通过价格经常围绕着价值波动来发挥自己的作用。它的外延就是古今中外的一切商品经济。两者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只要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必然起作用，而只要价值规律在起作用，就必然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这个概念，正确地反映了商品的本质属性及其起作用的条件和范围，达到了概念与客体一致，我们才称之为真理。如果概念与客体不一致、不符合，在内涵或外延上，或者说在内容或界限上，与客体不一致，不符合，我们就不能称之为真理。主张“真理在界限上往往隐藏着错误”的同志，就是把人们在界限上与客体不一致、不符合的认识也看成是一种真理，因此，一当发现人们的这种认识在界限上与客体不一致，有错误时，就说“真理在界限上隐藏着错误”或说“错误就在真理之中隐藏着”。显然，这是不合乎逻辑的，也是不正确的。

有的同志说：“人们认识真理的过程，往往是先认识真理的内容，后认识真理的界限”，原因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真理，是通过一个复杂的抽象和概括的过程，从特殊提高到普遍，把从个别或部分中得到的知识推广到比较普遍的领域，作出全称判断和普遍性的结论来。但是，这样的结论究竟能推广到多大的范围？这往往是当时的实践所不能解决而要由实践的发展来解决的问题。”这里，有二个问题是必须弄清楚的。其一，用不完全归纳法，能否证明人们“先认识真

理的内容，后认识真理的界限”这个命题？其二，科学原理的界限与真理的界限是否一回事？

不完全归纳法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探索客观真理的一种逻辑思维方法。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探索客观真理的过程中，运用不完全归纳法，根据有限数量的同类事物，作出关于无限数量的同类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结论，无论是在归纳前的研究中，或者是在归纳后的一般性的结论中；无论是认识同类事物的一部分，或是认识同类事物的所有对象，都是内容和界限的统一。当然，用不完全归纳法所获得的认识，经过实践的检验，可能与客体一致，证明它是一种真理；也可能与客体不一致，证明它是谬误。但是，总不能从那些经过实践的检验而证明它在界限上有错误的认识，就得出真理在界限上隐藏着错误的结论。如果是这样，正是把认识与真理混淆起来的结果。

有的同志还以牛顿力学定律为例，证明人们“先认识真理的内容，后认识真理的界限”。他们认为，“牛顿力学定律是在十七世纪发现的，但它的真理界限，却是到了二十世纪才被认识的。”其实，这种看法，不仅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而且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牛顿在研究力学问题时，对自己研究的对象是很明确的，那就是宏观物体的运动变化。牛顿所建立的力学定律，正是揭示了天体的运动和地球上各种物体运动的原因。二十世纪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建立，只能说是对牛顿力学定律作为一个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作了进一步的限定，根本不是到了二十世纪才认识了它揭示的真理的界限。对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的限定和真理本身的界限，是两码事，不能混为一谈。

在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史上，不论是采取何种方法所获得的认识，所获得的科学原理和结论，其真理界限是相对的。正如列宁指出：“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票，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一三四页）这就是说，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人们所获得的科学原理和结论，都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它们的真理界限是相对的、变化的。例如，人们对运动和能量转化的认识就是这样。开始，人们发现摩擦是生热的源泉，后来，又逐步证明

一切机械运动都能由摩擦而转化为热。以后，又认识到在每一个场合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态都能够直接或间接地转变成其他任何运动形态。这就是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扩张的过程。又例如，在物理学中波义耳定律认为，气体的体积与压力成反比。对于这个科学原理，开始，人们认为它适用一切气体，后来，人们发现这条定律只是在一定条件下的气体才是有效的，从而对

这个原理的真理界限加以限定，使这个原理的真理界限缩小了。但是，必须看到，科学原理、结论的真理界限的扩大或缩小，并不等于就是真理本身的界限的扩大或缩小。科学原理、结论的真理界限与真理本身的界限是有联系，又是有区别的。因此，不能从科学原理和结论的真理界限的扩大或缩小，得出“真理在界限上隐藏着错误”的结论。



中国当代文学学会台湾香港文学研究会在广州成立

中国当代文学学会台湾香港文学研究会，三月五日在广州成立。

近年来全国许多地方都积极开展台湾、香港文学研究工作，不少文艺刊物也刊载台港作家的作品和对有关作家、作品、流派的评介，研究工作迅速发展。广州地区的研究工作开展比较早，又有各种有利条件，发展比较快。最近，暨南大学正式成立台港文学研究室，中山大学中文系成立台港文学研究小组，其他高等院校的中文系也准备开设台港文学课程，从事这方面研究工作的同志越来越多，他们希望更好地互相协作，促进研究工作的开展，更有计划地使用有关资料和交流研究、教学经验。经过了部分台港文学研究工作者的积极筹备，决定成立台港文学研究会。研究会为中国当代文学学会属下的学术性群众组织。研究会会址设暨南大学中文系。

台港文学研究会已选出曾敏之为会长，张德昌为秘书长，许翼心、封祖盛为副秘书长，并请肖聘乾、秦牧、陈残云、楼栖、李育中等为顾问。

(罗敏端)



相对真理中有可能隐藏着错误

李锁华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有一段至理名言：“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①对于这段话，长期以来，各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意见认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已被实践证明的科学真理，有可能隐藏着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方面。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真理就是真理，不可能隐藏着错误。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合乎真理的认识”，只是“被认为”是真理的东西，如地心说之类的假说，而并不是真正的科学真理。对恩格斯的这段话如何理解，关系到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的一大问题。

大家知道，恩格斯是在批判地研究黑格尔的辩证法时提出这一著名论断的。在该书的第一节中，恩格斯指出，“黑格尔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永远结束了以为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②“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③在第四节中，恩格斯进一步指出：“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④如果人们在研究工作中始终从这个观点出发，那末“人们就始终会意识到他们所获得的一切知识必然具有的局限性，意识到他们在获得知识时所处的环境对这些知识的制约性”。⑤正是从这样的前提出发，恩格斯作出了上述精辟的论述。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形而上学的永恒真理观时，阐述了同样的光辉思想。可见，恩格斯这段论述的含义十分明显，它侧重讲的是真理的相对性问题，亦即是相对真理问题。就是说，由于实践条件的限制，一定历史阶段的人们所实际达到的认识成果只能是相对真理性的认识，在这种相对的真理性的认识中，有可能隐藏着日后

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有的同志却把“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说成是本来都并不是真理，而是被人们误认为是真理的东西，显然是不妥的。

谁都知道，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人们在实践中获得正确的认识就是获得了真理。但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人们能否立即地、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认识客观真理呢？回答显然是否定的。因此在真理问题上，除了客观真理这个问题之外，还有第二个问题，就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问题。

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应当从怎样的意义上来把握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含义呢？大家知道，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都来源于客观现实，都是客观真理，但是它们在反映现实的精确程度和完备程度上有所不同。我们认为应当从这个意义而不是从别的意义上来认识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这一对范畴。

一切科学的知识都是对客观实在的某种正确的反映，因而都是具有客观真理性的认识。然而除去极简单的事物以外，人们对客体的认识，往往并不能一下子就能达到绝对正确，绝对完善的地步。真理是一个过程。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大多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相对真理是走向绝对真理漫长过程中的一定的认识阶段，它在本质上带有过渡的性质。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这一问题的提出，是由人类认识过程的矛盾所决定的。的确，人类的认识能力按其本性来说是至上的、无限的，在人类世代相继的无限系列中，思维是能够认识现实世界的，是可以达到绝对真理的认识的。但是现实的人总是处于具体的，一定历史阶段的人，总要受到现实条件的限制。因此这种现实的认识过程则是非至上的，有限的。恩格斯指出：“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

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⑥任何人都不能超越这种条件，即使是某些天才人物，他可以超出同时代人的水平，但不可能超越时代的限制。因此，每一时代的人们，一方面对很多事物尚未认识，另一方面，即使已经达到的真理的认识也只能是近似的，不完全的，发展中的，过渡性质的认识。这种一定历史阶段所达到的认识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正确的，因为它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经受了实践的检验；但是另一方面对于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来说，对于未来世代认识的无限序列来说，都带有相对性。它只是基本正确的，其中还可能隐藏着某些不够完善、不够正确的方面，只是当时的实践条件的限制没有发现而已，随着往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就会逐步显露出这些缺点甚至错误的方面。克服和改善了这些错误方面，真理就获得进一步发展，就愈加符合客观现实。

一部科学发展史、人类认识发展史充分证明了，相对真理在发展过程中部分地被修改和补充的情况是常有的，而每一次修正和补充都更加接近绝对真理。以古典力学为例，牛顿力学是十七世纪科学家牛顿在概括和总结前人大量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自己大量的观察和实验而提出的关于机械运动基本定律所构成的力学体系。它的成就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几乎解决了当时人们在物体运动的研究上遇到的所有问题，以至在其后的许多年中，都使很多科学家认为，在自然科学的基本规律方面已经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可作了。

究竟牛顿力学的适用条件是什么呢？这在十七世纪科学实验中是无法完全解决的。当时的实践证明牛顿力学是正确的，是真理。然而，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逐渐发现，原来牛顿定律只适用于惯性系，而且即使在惯性系内，对于高速运动的情况，也是不适用的。仅以质量概念为例，在牛顿力学中，质量是绝对不变的。可是相对论的研究揭示了质量是随参照系的不同而不同的，运动着的物体的质量比静止时的质量大，只是这种“相对论效应”要在运动速度很大时才能表现出来，而在低速运动中由于这种“相对论效应”的变化极其微小，以至可以忽略不计。科学发展的实践证明，牛顿力学只是在低速运动中才是正确的。不仅如此，随着量子力学的发展，又进一步划出了牛顿力学仅适用于宏观物体，而在

微观领域中则又是不适用的。由此可见，在当时的实践条件下，被认为是绝对正确的牛顿力学体系，在新的无限发展着的自然科学面前，只是近似的，不完善的认识，新的实践证明其中曾经隐藏着某些缺陷以至错误之处，是相对真理。

社会科学真理也是如此。社会生活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科学真理就是对社会生活各种联系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然而这种极其复杂的、多方面的联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并不一定会全部展示它的丰富内容，加上实践者的历史条件的限制，因此在总结、认识社会科学真理时，不能不带有局限性。即使象站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列宁等革命大师，也毫不例外。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科学真理，它无可辩驳地论证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由之路，是无产阶级和一切革命人民的精神宝库。但是，这个精神宝库也将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一方面，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将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不断进行总结，从而获得新的真理性认识；另一方面，也包含着对已经获得的科学真理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补充，使之不断完善化。正是针对这种情况，列宁曾说：“对恩格斯的唯物主义的‘形式’的修正，对他的自然哲学论点的修正，不但不会有任何通常所理解的‘修正主义’，相反地，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所必然要求的。”^⑦大家知道，经过十年浩劫，我们对毛泽东思想有了更加科学的认识，但是谁也不能说，即使对我们今天称之为严格意义的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今后再也不需要修正、补充和完善了。

承认相对真理，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由于人们对相对真理的理解不同，结论也就不同。有一种看法，认为真理的相对性就表现为它的具体性和条件性。在他们看来，绝对真理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永久性的认识，相对真理则是人们对于具体事物或具体过程的认识。绝对真理是无条件的，而相对真理则是受着一定的空间、时间条件所制约。条件变化了，这种真理性的认识当然也就应当随之变化，否则就会转化为谬误。但相对真理本身不会隐藏着日后显露出来的错误，它永远是指那绝对正确的部分。他们说，牛顿定律本来只适用于宏观低速领域内，它的界限是确定的，之所以“对它会赋予无限的高度”，搞得不科学，不是牛顿定律本身的问题，而是对它“作了不适当夸大的人们的责任。”

我们不同意对相对真理的这种解释。我们认为，不能把相对真理与具体真理混为一谈。具体真理是就真理的内容来说的，它是对抽象真理的否定；而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是就真理的过程而言的。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区别不在于它的条件性，而在于它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精确程度和完善程度不同，而且恰恰就表现在对真理条件性的认识和把握的完善程度不同上。绝对真理就是完全正确地、绝对无误地掌握了某一规律起作用的条件性，因而人们对某一事物达到绝对正确和完善的认识；而相对真理，则是在当时实践的条件下，还不可能完全认识和把握某些条件，因而对某一事物不可能达到十分准确、十分完善的地步，只能达到相对正确的认识。这种认识将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得到修正、补充而日益完善。那种认为真理一经发现就与谬误截然划清了界限，实际上是将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完全混为一谈了。在他们看来，相对真理不是包含着而是完全等同于绝对真理的颗粒。但是我们不禁要问，这个绝对真理的颗粒是怎样提取出来的呢？大家都知道，真理是一个过程，人们不是一下子就能认识绝对真理的。难道牛顿定律所适用的条件一开始就是十分确定的吗？而对牛顿定律“作了不适当夸大”的人到底是谁呢？难道首先不正是生活在十七世纪这一历史条件下的牛顿本人及其同时代人吗？按照这些同志的逻辑，势必使任何时代的人都不能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所达到的认识成果称作为真理。如十七世纪的人们不能将牛顿定律称作真理，因为后来的实践证明其中曾经隐藏着某些不够精确、不够完善的部分。同样我们更不能将正在发展中的相对论、量子力学称作真理了。这样，请问现实的真理还在那儿？这无疑完全否定了真理这个范畴。

承认相对真理中有可能隐藏着错误，是否就取消了真理与谬误的原则界限，抹杀客观真理的存在了呢？否！我们认为，真理和谬误的对立，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所谓绝对的，就是指：一、凡经实践验证被证明为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就是真理，反之就是谬误。真理与谬误之间有着严格的质的规定性，二者的界限不能混淆。二、由于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处于一定历史阶段的人们的实践，总是有限的，它往往既不能完全证实，也不能完全驳倒人类的一切表象，但是，随着以后科学实践的发展，今天的

实践解决不了，明天的实践可能解决，明天解决不了，以后总可以解决。一切认识上的是非，归根到底，经过实践的检验总会作出正确的结论，这是毫无疑义的。因此，一切与客观对象和过程相符合的认识，终将被证明为真理，一切与客观对象和过程不相符合的认识终将被证明为谬误。例如，关于太阳系的学说，根据十五、十六世纪天文观测资料，首先肯定了哥白尼的日心说是真理，托勒密的地心说是谬误。这里，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是绝对的，两者不能混同，这是毫无疑义的。问题在于，承认被实践证明了的真理，如“日心说”之中，也可能隐藏着错误，是否会模糊真理与谬误的界限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认识问题。

当然，以后的实践确实证明了“日心说”中还有不够完善之处：第一，在宇宙中无所谓中心。第二，行星绕日的轨道，不是正圆而是椭圆，开普勒论证和计算了这个椭圆轨道。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则又进一步揭示了行星绕日运行的本质，完善了太阳系的学说，而相对论的建立则又赋予太阳系学说以全新的解释。可见关于太阳系学说在不断地修改、完善中，而且这个修改、完善还将继续下去。但不论怎样，一是行星绕日，这个最基本的事实没有改变，这个早在十五、十六世纪就被验证过的日心说具有客观真理性，它不会为以后的实践所完全驳倒，完全推翻，日心说的确是真理。二是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对太阳系正确的认识终将被人类实践所证明，所把握，而一切不符合太阳系本身规律的谬误见解终将被人们所摒弃。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真理与谬误对立的绝对性。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又是相对的。恩格斯指出：“真理和谬误……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⑧在一定的条件下，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我们认为，真理转化为谬误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将在一定条件下获得的真理性认识加以绝对化，超出了它的适用界限，使真理转化为谬误，正如列宁所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⑨这往往是真理运用者的错误。另一种是，由于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我们说的是“隐藏着”，为当时的实践所无法证明而为以后的实践所显露出来的错误，而不是说包含着为当时的实践所可能排除的错误。恩格斯所分析

的著名的波义耳定律，是说明真理可能隐藏着错误这一观点的最好例证。

承认相对真理中有可能隐藏着错误，是不是会导致相对主义呢？不会的。所谓相对主义是借口认识的发展，否认客观真理，否认绝对真理的存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相对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凡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在的和实际相符合的科学理论，都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即包含着绝对真理的因素，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会被推翻和改变。科学发展史也证明，相对真理在发展过程中，部分地被修正和补充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但是绝不会整个被推翻。列宁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无疑地包含着相对主义，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这就是说，它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⑩列宁的这一论述为我们作了很好的回答。

列宁指出：“为了向前推进唯物主义，必须停止对‘永恒真理’这个字眼的庸俗的玩弄，必须善于辩证地提出和解决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问题。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三十年前杜林和

恩格斯展开了斗争。”⑪我们认为，今天在我国深入展开这一问题的讨论，对于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大搞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流毒和影响，恢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本来面目，贯彻党的思想路线，打破思想僵化，敢于对现在已经达到的一切认识成果采取科学的分析的态度，在实践中进一步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以促进四化建设，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 释：

①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35页

②同上7页

③同上7页

④同上34页

⑤同上3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卷585页

⑦《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251页

⑧《反杜林论》88页

⑨《列宁选集》四卷257页

⑩《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28页

⑪同上124页



《美国历史上的黑人奴隶制》出版

已故的广东历史学会理事、华南师院历史系教授唐陶华的遗著《美国历史上的黑人奴隶制》，最近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唐陶华教授是广东史学界的前辈。多年来，他致力于世界史的教学和研究。尤其是在他的晚年，更是潜心搜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有关美国黑人奴隶制的资料，试图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探讨美国黑人奴隶制的问题。最后，终于在七十二岁高龄时，完成了《美国历史上的黑人奴隶制》的写作。

该书共十五万言，全面系统地阐述美国黑人奴隶制形成、发展和崩溃的过程，同时揭露奴隶主剥削和压迫黑人奴隶的罪行，介绍美国黑人奴隶反剥削反压迫的光荣传统，说明美国资产阶级在反奴隶制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和它的局限性，指出黑人在当代美国社会中遭受种族歧视的历史根源。该书是解放后出版的关于美国黑人奴隶制的新著。

（思彬）

真理、谬误与科学学说

齐 文

真理与谬误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当前正在重新开展的关于真理是否可能包含谬误问题的讨论，对于深入研究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有的同志认为，真理是不可能包含谬误因素的；谬误因素只能存在于科学原理、科学定律之内。我们则认为，真理是可能包含错误因素的。分歧首先在于对真理有不同的理解。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人们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或者说是人们的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谬误则是人们不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或者说是人们的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错误（歪曲）反映。因此，真理与谬误都是属于认识论的范畴。作为真理的认识，它首先必须“符合于”客观，“正确反映”客观。客观性是真理的首要的根本属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把真理称之为客观真理。肯定了真理的客观性，肯定了客观真理，也就是肯定了真理的绝对性。因为，所谓真理的绝对性，或者说绝对真理，首先是指它的客观真实性而言的。

但是，与此同时，必须指出，我们确认真理的客观性，并不等于说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自身。尽管真理具有其确定不移的客观内容，但这种客观内容毕竟还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一种“复写”而已。我们确认真理的绝对性，并不等于说真理就是纯粹的绝对。尽管真理具有其真实的绝对性，但这种真实的绝对性，毕竟是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实现的，“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这就决定了真理必然同时具有相对性。此外，真理既然是客观过程的正确反映，而客观过程是具体的，

所以真理又总是具体的，总有其特定的对象、范围和条件。这是真理的具体性。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对于那些经过了实践检验证明为正确的科学认识成果，就应该肯定是真理的认识；而科学原理、科学定律正是科学认识成果的具体体现。所以，我们认为，在通常情况下，那些作为科学认识成果的具体体现的科学原理、科学定律，也就是真理的认识，即应该称之为真理（或科学真理）。即使是其中还可能存在着一点不那么完善、不那么确切之处，也不会因而动摇、改变它们的真理的本性。人们所熟悉的数学上的圆周率问题，就是个很好的事例。据研究，现代应用电子计算机可以把圆周率（ π ）算至数千位精确，但这还仍然是近似的精确。无论是取到小数点后多少位数，与实际的圆周率总还是存在着一点误差，或是 $>\pi$ ，或是 $<\pi$ 。但是，人们都不会因而去怀疑和否定已认识到的圆周率的真理的本性。如果认为必须是纯粹绝对地百分之百完全、百分之百确切的科学原理、科学定律，才算得是真理，那就可能使真理变成那种超然于人们认识领域之外的“自在真理”、“纯粹真理”，或者是“抽象真理”。但是，这样的“真理”，在认识范畴内是难以找到的。

(二)

既然我们所讲的真理是一种认识，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一致）的认识成果，它同时具有着绝对与相对的统一等本性，那么，真理为什么可能包含错误因素的问题就比较容易作进一步论述了。

列宁指出：“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思想（=人）不应当认为真理是僵死的静止，是象精灵、数目或抽象的思想那样没有趋向的、没有运动的、惨淡的（灰暗的）简单的图画（形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这里说的

“思想和客体的一致”，就是指真理。所以，列宁紧接着就直接了当地指出：“真理是过程。”（同上书第215页）真理不但是作为“认识成果”来表现的，同时也是作为“认识过程”来展开的。作为真理的认识，它总离不开认识的本性，它总是要受着三方面基本因素的制约。

一、认识的主体方面。任何真理的认识，都必须通过认识的主体——人的思维才能获得。从整个人类思维的本性和终极目标来说，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但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又都是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的具体的的人。所以，这样的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也只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所能达到的能力。同时，人们要达到思想与客体的一致，又必须在实践基础上通过人们主观方面的一系列感性与理性认识活动，特别是复杂的思维活动。这种认识活动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曲折的、具有二重化的过程。这个过程贯穿着实践和认识、感性与理性、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抽象与具体等一系列矛盾。在这样错综复杂、弯弯曲曲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过程中，人们的反映要做到百分之百地完全准确无误，显然是难以做到的。再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任何人的认识，又总是要“在主观上被得出该思想映象的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所限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6页）由于以上原因，在思想与客体取得一致当中，还往往可能会包含着一点误差，这就产生了一致当中的“不一致因素”。

二、认识的客体方面。任何真理的认识必须是人们的思想反映与客体——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一致。而客观事物往往是多方面、多层次、多关系的统一体，同时又是处在不断变化发展当中，它的种种内外矛盾有其显露、发展、消失的过程。所以，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要完全无遗地、绝对一致地把握客观事物，是难以做到的。特别是客观事物的规律性，虽然是客观存在着的，却又是隐藏在“背后”的东西，更是难于完全把握和反映。“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被人们确认为真理的认识，也往往只能是人们的思想对变化发展着的客观事物一定方面、一定层次、一定关系的一致，是“比较

完全比较确切”的一致，而不是穷尽了一致。

三、认识主体与客体相一致的基础——实践方面。实践是主客观的桥梁与纽带。任何真理的认识（即思想与客体的一致），都必须以实践为基础，在实践中实现，在实践中检验。一种认识是否真理，或者其真理性程度如何，归根到底只能由实践来回答。这是真理的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可是，实践本身也是一个过程，也总有其历史的局限性，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在一定的历史阶段的实践，由于受着种种主客观条件（包括各种认识工具的发展水平等）的限制，只能达到一定的水平。“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因而，即使是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而证实了的真理，也不能作绝对化的理解。由于一定的实践水平的限制，“证实”也只能是达到一定的程度。这样，也就很难完全排除还未完全证实的因素。这也是主客观的一致当中还有可能存在一些“不一致因素”的原因。比如同志们所经常谈到的波义耳定律，就是这种情况。波义耳在十七世纪的科学实践水平上发现了在一定温度下气体体积与压力成反比。这就是著名的波义耳定律。到了十九世纪中叶，由于科学实践水平的发展，雷尼奥发现这一定律只在一定范围内才是正确的。但是，就是“在这个范围内，它是不是绝对地最终地正确的呢？没有一个物理学家会断定说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1页）果然，到了十九世纪末，更高水平的科学实践证明，波义耳定律即使在它适用的范围内也不是绝对正确的，而只是近似正确地反映了气体的真实情况，而还存在着一些误差。再如，被誉为“世界生理学元老”的巴甫洛夫关于高级神经活动的兴奋与抑制、扩散与集中、相互诱导以及第一、二信号系统等科学原理，揭示了人的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对人们的心理活动给予了唯物的科学的解答，无疑是科学真理。但是，由于当时的科学实践水平的限制，巴氏揭示的这些科学原理，也只能是处于宏观（机体、器官）的水平上，而没有深入到分子、量子等更深的层次。后来，由于现代科学的信息论、电脑、脑神经化学研究的发展，才逐步补上了巴氏原理的不足。即使是在宏观的层次上，巴氏的一些科学原理，也还包含有不确切之处。比如他的条件反射原理，认为条件反射只能在大脑皮层中形成；可是，

现代科学实验证明,除了大脑皮层以外,脑干网状结构也能形成条件反射。又如巴氏只重视神经系统对人体的调节作用,而不了解体液和化学物质的作用。现代科学实验证明,体液对人体也有调节作用,有时甚至起重要作用;而脑化学物质对条件反射的形成也有直接的影响。

上述分析表明,由于一定历史阶段的主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特别是由于实践水平的限制,思想与客体的一致,只能是历史的、具体的一致,是运动中、发展中的一致,而不是抽象的、僵死的一致;因而,这种一致,就总是具有相对性,往往是“近似的”,而不能是“绝对的重合”,或者是“完全的等同”。在“一致”当中,是有可能包含着一些“不一致的因素”的。这些不一致的因素,既可能有完善不完善的问题,也可能有不确切不确切的问题;既可能存在于真理的界限方面,也可能存在于真理的内容当中(其实所谓真理的界限与内容也是相统一的)。前面谈到的波义耳定律与巴氏条件反射原理,都同样地存在着上述两方面的情况。象波义耳定律等一向被称为精密科学所达到的真理尚且如此,对于一般科学,特别是社会科学所能达到的真理,就更是如此。在真理中还可能存在着这些“不确切”之处,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谬误因素”了。

与此同时,还必须指出,第一,我们所说的真理“可能”包含谬误因素,并不等于说真理“一定”包含谬误。第二,包含谬误因素的真理,仍然是真理。正如列宁所说:“辩证法,正如黑格尔早已说明的那样,包含着相对主义、否定、怀疑论的,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无疑地包含着相对主义,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这就是说,它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页)至于那些虽然过去曾长期被人们认为是“真理”的原理、定律,而为后来的实践证实了其基本观念是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不一致的,就不是我们所说的真理可能包含谬误因素的问题,而是过去误把谬误当作真理的问题了。

(三)

在真理与谬误关系问题的讨论中,还涉及到如何看待科学学说这样一个重要问题。我们的看

法是,科学学说同样可能包含谬误因素以至谬误。只有这样认识,才算是把真理可能包含谬误因素的观点贯彻到底。

科学学说(或科学理论)是由一系列科学观点、科学原理、科学定律构成的系统的认识成果,或叫知识体系。科学学说首先与科学观点、原理、定律一样,具有着共同的本性——客观真理性。即是说,任何一种科学学说,与科学观点、原理、定律一样,它所反映的同样是符合于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这是一种真理性的认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一般地把科学学说、科学理论称之为真理。比如说牛顿力学学说是真理,达尔文进化论学说是真理,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毛泽东思想是真理,等等。

既然科学学说是一种“系统的”认识成果、知识体系,它也就必然具有严密的系统性。它的各部分内容,它的各个规定,不是彼此隔离的、简单的堆砌,而是按着客观事物矛盾的实际联系和转化关系,组成一个有着内在联系的知识体系,一般也就是指科学体系。所以,我们认为,所谓科学体系,正是科学学说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不是科学学说之上或者之外的东西。所谓达尔文主义,就是指达尔文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所谓马克思主义,也就是指“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列宁《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第5页)

但是,任何一种科学学说,总还是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一定的实践水平中,对于处在一定发展阶段的客观事物的认识成果。所以,它也就必然与科学原理、科学定律等真理性认识一样,总有其具体的、历史的形态,只能是一种相对地完成的知识体系。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各种科学学说,基本上是为那时以前的社会实践所证实而判明为真理了的,但也还会有一些内容、成分则是当时的实践还没有全部地、最后地加以证实的,特别是在科学学说中的一些带有科学推断性的和科学假设性的内容,更是如此。这除了存在着完善不完善的问题以外,同样地会存在着确切与不确切的问题。即使是在那些已为那时以前的社会实践所证实了的基本内容当中,也由于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具有其“不确定性”,这就是科学学说可能包含着谬误因素以至谬误的潜在原因。

就以人们所熟知的达尔文进化论来谈吧,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伟大导师,都曾给予了极高的评价。恩格斯说:“达尔文发现了我们地球上

有机界的发展规律。马克思则发现了决定人类历史运动发展的基本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2页)列宁也认为,“把马克思和达尔文相比较是完全正确的……达尔文推翻了那种把动植物种看作彼此毫无联系的、偶然的、‘神造的’、不变的东西的观点,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列宁全集》第1卷第121—122页)达尔文进化论确实是一个科学的知识体系,完全有理由称之为真理的认识成果。但是,这样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科学学说,仍然存在着它的缺点和错误。比如,达尔文进化论中接受了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反科学观点,过分地强调了生存斗争在生物进化中的作用;又认为生物界的发展只是缓慢的、渐进的,没有飞跃和质变等。而且,由于现代生物学研究的发展,提出了“中性突变”说,认为“中性突变”在自然群体中进行随机的“遗传漂变”,是生物进化的重要原因。这就很可能进一步揭示出达尔文的“自然选择”说中所包含的错误。也正如恩格斯早就指出的那样:“毫无疑问,进一步的探讨将会大大修正现在的、包括严格达尔文主义的关于物种进化过程的概念。”(《反杜林论》第72页)

再以马克思主义来说,它无疑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一系列科学观点、科学学说的“总和”,是一个庞大的科学学说知识体系。马克思主义是划时代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是真理,这是无可怀疑的。但是,与一切科学学说一样,马克思主义也同样存在着一些谬误的因素。比如,人所共知的《资本论》,也应该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科学学说。它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基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说明和运用,经过一百多年来实践的检验,完全证明了它的严密的科学结论是正确的。但是,它也还存在着一些计算方面的笔误,据目前查校结果,已得知一、二、三卷共达二十处。这虽然无损于《资本论》这一科学学说的理论光辉,但还是应该称之为谬误因素吧。至于个别观点、个别结论上的失误,在马克思主义中也是有的。

当然,与一些过去被误认为科学真理的原理、定律一样,有一些曾一度被误认为是科学学说,但后来为实践检验证明其基本观念是谬误的;对于这类学说,就不是我们所讨论的科学学说是否包含谬误因素或者谬误的问题。

总之,“任何思想体系都是受历史条件制约

的”。(《列宁全集》第14卷第135页)科学学说,无论是某一天才人物个人创立的,或者是集体智慧的结晶,都是有可能包含谬误因素或者谬误的。列宁曾精辟地指出:“每一个个人的意识的发展和全人类的集体知识的发展在每一步上都表明:尚未被认识的‘自在之物’在转化为已被认识的‘为我之物’,盲目的、尚未被认识的必然性、‘自在的必然性’在转化为已被认识的‘为我的必然性’。从认识论上说,这两种转化完全没有什么差别,因为它们的基本观点是一个,都是唯物主义观点,都承认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和外部自然界的规律,并且认为人完全可以认识这个世界和这些规律,但是永远不能够彻底地认识它们。”(《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83—184页)这里说的“不能够彻底地认识”,既有完善不完善的问题,也有正确不正确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科学学说是否包含谬误因素以及谬误的问题,从认识论来说,这不是个“应该不应该”的问题,而是个“可能不可能”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象马克思主义这样伟大的科学学说,就“不应该”、“不容许”包含一点谬误因素或谬误,凡发现有谬误因素或谬误的地方,都必须从马克思主义中剔除出去。这些同志的主观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第一,这里说的“发现”与“剔除”,也总是要受到一定历史条件 and 实践水平等限制,而不可能经过一、二次,三、四次就完成得了的。即使是当前把已发现的谬误因素或谬误剔除出去,但也还不能保证今后就没有再发现和再需要剔除的地方。第二,当确立某一科学学说时,把当时认识水平已发现的谬误因素或谬误剔除出去,这还是可以说得过去的;但是,如果对于那些早已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确立起来的科学学说,而后来才发现其中有谬误因素或谬误,也要剔除出原来的科学学说之外,而不算在学说之中,就必将导致改变这一科学学说的本来面目。这是不必要的,说不过去的。而且,持这种意见的结果,又必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向科学学说必须“句句是真理”的死胡同。

总之,真理可能包含谬误的因素,科学学说可能包含谬误的因素以至谬误,这就是我们的结论。我们认为,只有在真理问题上坚持这种观点,才符合于真理的本性及其发展规律,符合于科学学说的本性及其发展规律;才能彻底地坚持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才能更好地解放思想,防止僵化,不断地攀登真理的高峰。

关于形而上学的两个问题

——与何新同志商榷

徐 庆 凯

看了《学术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上何新同志的《关于“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本来涵义及其演变》一文，觉得有些问题需要商榷。现在仅就其中有关形而上学的两个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意见，向何新同志请教。

一、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究竟是从谁开始的？

“形而上学”一词，由亚里士多德一部著作的名字转为哲学名词，本来指的是研究超经验的东西的哲学。从黑格尔开始，在这一涵义之外，又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这是哲学史上的常识。但是何新同志说：“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黑格尔从来没有‘把形而上学看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何以见得？他举出了黑格尔的两句话，认为其中的“形而上学”指的是超经验的东西的哲学。其实，这样的话何止两句？还可以举出许多来。但是，即使举得再多，也决不能证明黑格尔从来没有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这是因为，黑格尔对于“形而上学”一词，并不只是在一种涵义上使用的。在不同的场合，他或者用它指研究超经验的东西的哲学，或者用它指反辩证法的思想。两种用法并行不悖，没有矛盾。

说黑格尔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有什么根据？

例如，黑格尔在《大逻辑》中说：“辩证的哲学思维，是《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也包括批判的哲学思维在内）》所不知道的。”（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0页）这里的“形而上学”就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

又如，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三十六节中讲到形而上学的方法的主要特点，认为：“这种形而上学未能达到具体的同一性，而只是执着那抽象的同一性。”（三联版译文第120页）这里的“形而上学”也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

由此可见，何新同志说黑格尔从来没有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是不符合事实的。

何新同志举了恩格斯关于“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一段话，认为：“在这里，恩格斯赋予‘形而上学’这个范畴以一种前所未有的特殊新涵义，从而使之成为我们今天所说的‘反辩证法的世界观’的专有名称。”这是把不属于恩格斯的东西强加于恩格斯。事实上，恩格斯只是沿用了黑格尔早已赋予“形而上学”的涵义（即反辩证法的同义词），恩格斯对“形而上学”并没有提出过“一种前所未有的特殊新涵义”。

应该强调指出，正是恩格斯，十分明确地指出了黑格尔最先把“形而上学”当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他说：“旧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黑格尔称之为‘形而上学的’方法，主要是把事物当做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在这个问题上，我以为是无可争辩的了。

二、形而上学作为反辩证法的思想，是什么时候产生的？

何新同志作出了从恩格斯开始才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的错误论断之后，又以此作为前提，推出结论：“因此过去所谓‘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贯穿全部哲学史的两条战线、两个阵营、两个派别’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是不符合哲学史的客观实际的。”怎么能推出这个结论来呢？显然，何新同志认为，在“形而上学”被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之前，形而上学作为反辩证法的思想是不存在的，因此也就无所谓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的对立。

何新同志把名和实的关系弄错了。世界上总是先有某种事实，然后才形成相应的名词。《墨经》说“以名举实”，《荀子》也说“名也者，所

以期累实也”，都表述了这个道理。因此，决不能认为没有名也就没有实。

虽然“形而上学”一词被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始自黑格尔，但是形而上学作为反辩证法的思想却早已存在了。恩格斯说：“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正象人们远在散文这一名词出现以前，就已经在用散文讲话一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在形而上学的问题上，情况也是如此。所以，完全可以说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的对立贯穿着全部哲学史（至于“两条战线”等提法是否确切，可以研究）。

何新同志说：“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原著中并没有提出过这种观点。”这也不符合事实。例如，列宁就说过：“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后来，毛泽东同志讲得更加明确。他指出：“在人类的认识史中，从来就有关于宇宙发展法则的两种见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一种是辩证法的见解，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种宇宙观。”（《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页）由此可见，无产阶级革命导师肯定了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的对立贯穿着全部哲学史。退一步说，即使“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原著中并没有提出过这种观点”，这种观点也未必就不能成立，问题在于这种观点是否符合事实。

何新同志引证恩格斯所说的“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一句，认为：“如果是这样，至少在希腊哲学史上，就并没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了。”我以为，何新同志误解了恩格斯的话，恩格斯的话只是就古希腊哲学家的主流而言的，至于古希腊哲学史上究竟有没有作为反辩证法思想的形而上学，究竟有没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还得看事实如何。

事实上，例如古希腊的埃利亚派，就是反对辩证法，主张形而上学的。其代表人物巴门尼德鼓吹：“存在不生不灭。它是整体，是单一，没有尽头，没有运动，它没有过去，没有将来，只有现在；它没有间断，它是单一。”（转引自《哲学史》第1卷第85页）他的学生芝诺则用“飞箭不动”等荒谬论据来反对运动。这些思想的形而上学性质是一清二楚的，怎么能说在希腊哲学史上没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呢？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8页）怎么能说恩格斯认为希腊哲学史上只有辩证法，没有形而上学呢？

何新同志指责说，认为哲学史上从来就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的观点，“给辩证唯物主义和哲学史的研究，造成理论上的不少混乱”。我不知道何新同志所谓的“混乱”究竟指的是什么。在我看来，恰恰相反，倒是何新同志的观点容易引起混乱。因此我认为有必要提出问题，希望通过讨论，加以澄清。

更正

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第30页《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高质量的劳动力》，作者方田平、温应乾、雷强，其中“方田平”应为“廖田平”，特此更正。

试论概念的辩证法

黄 媛 张双喜

研究外界事物及其规律通过何种方式为思维所反映,是理论思维的重要任务。研究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概念如何能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运动,是概念的辩证法。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运动,是辩证法在思维领域中的特异表现,对这一过程的揭示,不仅能使我们把握辩证概念的基本概貌,而且可以获得理论思维的科学方法。

过去对概念的研究往往是停留在现成的、固定的即形式逻辑范围内的研究,原有从辩证逻辑角度研究概念的工作,多年来停顿了;而且,由于形而上学猖獗,运用概念陷于“片面”、“僵化”,往往用僵死的概念去套活生生的现实。这使我们想起黑格尔曾在《逻辑学》中给他自己提出任务,就是要使“完全现成的、牢固的、甚至可以说是僵死”的材料重新“流动起来”“燃烧起来”。(《逻辑学》下卷第3—4页)当前,我们也极需做这一工作,把僵化了的材料重新“流动”起来,以适应实现现代化科学发展的要求。我们应认真学习马列的有关论述,吸取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合理内核”,探讨辩证法在概念中的具体表现。列宁指出:“概念不是不动的,而就其本身,就其本性来讲——转化”。(《哲学笔记》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13页。以下凡引自此书的只注页数)发展原则是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基本原则,那末,概念是怎样“流动”的?概念“流动”的表现形式与过程如何?概念的“总流”是怎样的?概念又为什么会“流动”起来?对这一系列问题,本文试作初步探讨。

在运动中把握概念

“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第255页)在运动中掌握概念,即把概念看成一个发展过程,

是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发展。人的认识都是沿着感性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理性的具体的不断发展过程。马克思曾分析人类认识的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8页)这里所讲的“具体的再现”指的不是具体的表象,而是更高阶段的认识具体,这种认识的思维形式,就是具体概念(或称辩证概念)。

在认识的第一条道路上,人们获得的是抽象概念。客观事物是具体的、复杂的统一体,在实践中人们获得多方面的表象,表象对客体的反映是完整的、形象的、具体的,但这种感性的具体又是模糊的,捉摸不定、不可把握的,认识需要从感性具体上升到理性,进入思维阶段。但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思维并不能一下子把握复杂的客体,为了研究复杂的统一体,就必须先把整体“割碎”,单独就其某一方面,某一点来把握,并用概念形式固定下来,这种概念我们称之为“抽象概念”。抽象概念表现着思维的单一、确定、静止。它反映事物个别方面、单一属性,这种单一是离开了杂多属性的单一;它抓着事物某方面的规定性,表现着认识的确定性,却失去了事物的丰富内容;它是对事物静态的反映,但却没有抓着事物的活生生的联系、运动、发展。根据这些特征,我们看到抽象概念是处于双重关系中。一重关系是抽象概念与客观事物的关系,从它确实反映着事物的某种属性来看,它与客观事物是同一的,是在“个别”中抽取了“一般”。但从它只是事物的一方面,不完整的反映来看,它又与客观事物不同一,它只是“抽象的”“一般”,在它那里客观的具有丰富内容的矛盾统一体只是点滴的反映,因而是残缺不全,分离肢碎的。正如我们看电影上的“慢动作”,在分解一个运动员的动

作时,由于把运动状态放慢到差不多是稳定状态,我们能确实把握了某一动作,但另一方面它又使我们感到这种动作并不真实,因为在实际中运动员的动作总是在联系中、运动中的。同样,在科学研究中的分析、分解、解剖都有类似的情况,解剖自然是科学实验的不可分的一步,但解剖所得到的任何一部分都不是活生生的机体的一部分。以此来理解抽象概念与客观事物的关系的既一致又不一致,这是一种矛盾。抽象概念所处的另一重关系是抽象概念之间的关系。由于抽象概念只是事物的一个方面或一点的反映,人们对一事物的反映所得的是众多的抽象概念。这些概念之间本应是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体,但在抽象概念阶段它们却是彼此孤立的、互相排斥的。这是由于抽象概念的获得实质上只是通过形式逻辑的比较、分析、概括等方法,而不是揭示矛盾的辩证方法。这是一种不包括个别的抽象的一般,是同与异形式上的对立。这种“自我同一”,仅是由简单的异同比较所获得,不反映思维的内部矛盾特性。如当反映苹果是红色时,“红”的概念是排斥“非红”的概念的,而实际的苹果并不是“纯红”亦有“非红”,而且“红”也是由“非红”生成,发展而来。更何况它兼有“香”、“圆”等等杂多的属性,这说明“抽象的同一性”必须发展为“具体的同一性”。当然这一重关系是由前一重关系派生出来的,分析抽象概念的性质、特点,归根结底是要看它与客观事物的关系。抽象概念所处的二重关系决定着概念必须继续展开。

在认识的第二条道路上,人们获得的是具体概念。在具体概念中,抽象概念所内含的二重关系得以充分展开,一方面概念中的主客观矛盾进一步暴露与发展,另一方面概念之间的关系、联系综合为统一的有机体。概念内部矛盾的发展使概念的稳定性动摇,它必须在运动中才能保持自己的稳定性。在具体概念中则不仅看到思维中的单一、静止、确定,而且表现着思维的杂多、灵活与流动性。具体概念是包含着个别的一般,是多样性的同一,是相对静止与绝对运动的统一。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辩证统一起来,思维中再现了具体,达到主观与客观一定阶段的统一。在这阶段的概念是辩证的概念,它也处于双重关系中,一方面它是主客观矛盾的对立统一,另一方面概念本身内在矛盾是个别与一般、内涵与外延的辩

证统一,通过对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的把握而达到认识概念的辩证法。

思维两阶段的概念分别在认识中有不同的作用。具体概念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反映了事物的深刻本质与规律,构成科学的概念体系,达到认识真理的目的。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运用具体概念,严格地科学地从一个概念推出另一个概念,以严密的逻辑形成科学的体系。抽象概念是认识的较低级阶段,但它较之模糊、笼统的表象前进了一步,而且它是理性思维的起点,只有对事物的确定的认识才能进一步认识其发展,只有先认识部分的、片面的属性才能达到对事物整体和全面的认识,因而抽象概念是理性思维自身的需要和必然。正如列宁指出那样:“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第263页)因此没有抽象概念就不能表述运动,但有了抽象概念也并没有表述运动,困难还在于要进入事物的矛盾运动。要把思维中简单化的、割碎了的、僵化的东西形成联系、转化,形成有丰富内容的矛盾统一体,就必须在运动中把握概念。

概念发展的辩证法

概念如何运动,概念的发展过程如何进行,是我们进一步把握辩证概念必须探讨的。首先要剖析的是概念的内在矛盾。矛盾不仅是事物运动的源泉,也是概念运动的源泉。

(一)概念中个别与一般、内涵与外延的辩证统一

人的认识的运动发展过程,也象客观事物发展那样是一个质量互变的过程,不仅有量的增长而且有质的飞跃,但它又不同于客观事物的发展,我们在这里想要探讨的是质量互变在概念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具体表现。而且只有揭示概念内在矛盾才能对发展中的质量互变的辩证关系有明晰的认识。

概念中个别与一般的矛盾,体现了概念的辩证本性,展开这一对矛盾能更清楚地了解由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过程。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概念已经包含着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对个别的改造、分解,提炼出一般,这是具体的个别向抽象的一般转化,这个转化过程是由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大量的感性材料积累,获得共同的本

质属性的认识，这是在量变的基础上的质变，抽象概念已和感性具体有本质的不同。抽象概念的一般对于客观事物的丰富本质，多方面属性来说，它只是单一，是个别，这种个别与一般的矛盾使概念继续向前发展，出现了新的量的积累，大量的、多个方面的抽象概念反映着客观事物的多种属性，使思维进行新的概括，达到具体概念，这是概念中的质变。具体概念并不是纯量的增加，具有复杂属性的具体概念中的一般，要比属性的总和为多，关键在于质的飞跃。如“人”的概念，不仅应指出能思维、语言、制造工具，以区别于其他动物，而且作为社会的人，应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种“总和”的概念，对人的认识又有了质的上升。如果说形式逻辑研究概念是着重从量的方面，辩证逻辑则更重视从质方面来研究概念。在形式逻辑中单一与一般是互相排斥的概念，是失去了丰富内容的一般。具体概念的辩证本性恰恰就在于单一的丰富内容不是在一般中消失而是保存下来，概念中质的上升，是集中了、凝结了个别的多样性，因此是包含了单一的一般。

个别与一般是相互联系又互相转化的，因为具体概念既反映一般（共同本质），同时也反映单一（如实地反映着单一的具体的事物），因此可以说一般是个别。但另一方面看，具体的单一事物的丰富内容体现在一般概念中，已经不是单一而是一般了，因此又可以说个别是一般，这说明二者的相互联系与转化。“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第162页）同时，个别与一般是对立的同一，是辩证的矛盾。一般不能直接就是个别，个别也不就直接是一般。如树叶的概念并不是直接反映某种树叶，而是反映着一切树叶的本质。但一般又必须通过个别表现出来，如“树叶”的概念总是表现为各种具体的树叶，没有不表现为个别的“一般树叶”。这正是概念中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只有正确认识一般与个别的对立同一，才能辩证地理解概念，并运用概念来认识更多的客观事物。对“个别”与“一般”关系的理解和认识，在创立新兴学科部门和揭示各学科内在联系的研究上，有重大作用。科学史表明，某些“个别”往往成了引出“一般”的诱发剂，对个别的发现成了“一般”学科创立的基础。如凯库勒发现的苯的环形结构式以及范特·霍夫和勒

·贝尔的碳原子结构成四面体的理论，成为立体化学的基础。事实还表明，某些“个别”往往成为原有的“一般”之间固守关系的溶解剂，“个别”成为学科之间互为过渡的见证物，为边缘科学的创建奠定了基础。如病毒可以说是介乎生命与非生命之间的“实体”，病毒的化学说和病毒的生物学各执一端，不难预料，新的病毒学说将会产生。

运用个别与一般的辩证统一的观点能够正确分析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矛盾。概念的外延是指思想适合对象的范围，是概念的“量”，是“个别”。概念的内涵是指思想对象的共同属性总和，是概念的“质”，是“一般”。

在抽象概念中，内涵是确定的，一般是反映某一种类的属性。概念反映种属关系时，一般性较大的概念所包含的属性较少，相反，具有较多属性的概念则反映对象范围较窄。这就是形式逻辑中所讲的反比例关系。这种反比例关系是由于对概念进行概括时获得外延较大的概念是通过去掉只为个别（特殊）种类所具有的属性而形成的，去掉的属性多，因此内涵就比较贫乏。如“动物”这个概念就只保留一切动物所共有的属性，“哺乳动物”外延较动物小，但内涵则除了一般动物的属性还加上哺乳动物所特有的属性，因此内涵较丰富。在固定的分类、区别种属时，这种确定概念内涵与外延关系的方法是有必要的，但这种外延大、小，内涵多、少，只着重从量方面来分析概念，并没有研究概念所揭示的属性对于事物本质、规律性反映的深刻程度。因此要深入事物的本质，由第一级本质进入第二级本质、第三级本质，要把握事物的矛盾运动、规律性，则必须突破抽象概念的固定的、数量的考虑。随着概念的发展，对客观事物矛盾反映的深化，所概括的对象多了，所揭示的属性丰富了。如对光的解释，当理解为波性时，有的情况不能解释；如把光解释为粒性时，另外一些情况又不能解释。当把光定义为又是波，又是微粒，具有波粒二象性时，这种丰富，辩证的内涵，使概念所适用的范围扩大了，认识有了质的飞跃。另一方面，我们考察认识的范围较广，对事物的本质也认识越深刻。在抽象概念那里外延大时内涵小，而到了具体概念却能在数量较少的属性中看到更深刻的本质，正是由于内涵的深刻性，才能说明更多的事物，具有更大的外延。这时所获得的概念已不仅是事物的种属关系，而是规律性的认识，甚至是科学

的概念体系，如“动物”这个概念，已不是简单的与其它种类比较，而是获得科学的规律，是一部“动物学”。还应看到，已获得的概念还在发展，这部“动物学”还将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而更广、更深刻。正如理解“个别”的具体多样性，不是在“一般”中消失一样，包括众多“个别”的外延大的概念，内涵也越丰富，反比例关系在此已发展为辩证的正比例的关系。

（二）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是逻辑的主要内容

要准确揭示概念的内在矛盾，还应看到概念本身就是关系中，研究概念的矛盾、转化关系是逻辑的主要内容。列宁曾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第181—182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概念的辩证法的主要内容也是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我们将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揭示这一内容。在展开论述这一问题之前，我们想引用列宁下面的笔记（第182页），并努力根据这一思想来论述概念的运动。

辩证法是什么？

概念的相互依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

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

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

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

——注意

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

从这段笔记中，我们看到，要论述概念的辩证法，首先，是把它看作事物辩证法的反映，因而在笔记的左边直接用“辩证法是什么”来说明展开概念的运动，列宁就是这样唯物地阅读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这使我们体会到概念辩证法必须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概念辩证法又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其次，概念的关系，应指的是具有相

互依赖并能相互转化的概念之间的关系，即反映矛盾的对立面统一的关系。而不是外在形式的排列关系。再有，列宁所指的是一切概念，是毫无例外的，这说明每一概念都是在一定联系中，在一定的概念体系中发展的。下面就根据这三点来分析概念间的关系、转化与矛盾。

首先，关于概念间的联系。

概念间的互相联系、互相依赖是普遍的必然的，造成这种相互联系的基础是客观的事物之间的普遍、必然联系。世界一切都在普遍联系中，反映事物联系的概念同样也是普遍联系的。在抽象概念阶段不能表现概念的联系与依赖，或只反映外在的、形式的联系，因为抽象概念只是在必然性的进展过程中截取一点，因而是孤立的，如果停留在这一点上就会背离了客观，如果向客观深入就必然发现事物之间的联系以及这种客观联系所决定的概念之间的联系。

概念不仅是一般的联系着，而且其规定性就是在联系中建立的。当我们说某概念是什么或具有什么属性时，显然不能孤立一个概念来谈，而是通过与其他概念的区别看到此一概念的规定，因此这时就不是纯粹的“自我同一”，而是有内在的差别了。概念处于相互关系中才能有比较、有区别，也才能使其规定性得以存在。概念的规定性愈丰富，它的关系也就愈丰富。当然一般的联系并不等于矛盾，概念的联系形成两极性的进展与斗争，构成了概念内部的矛盾。概念的规定关系与内在差别就是矛盾。“同”与“异”，“个别”与“一般”，“一”与“多”，已发展为概念内部的矛盾，或者更确切的说是隐含在（潜伏在）抽象概念中的矛盾，在联系中，在向具体概念过渡中暴露、揭示出来。这里，矛盾推动着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过渡。

其次，关于概念间的转化。

“过渡”不仅仅是概念间的一般联系，而是能够实现转化的联系，通过转化实现的联系。现在我们看到互相联系着的两个概念，是内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例如当我们说“光明”与“黑暗”相联系时，我们不仅肯定“光明”这种规定性，同时实际上肯定了它的否定面黑暗这种规定性的存在，这说明在确定一个概念的规定时，已经揭示其对立面，对立面不在别处就在自己内部，就是“自己的他者”。概念的转化反映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事物是由一事物向另一事物的转化而表现

着联系与发展的。

转化是普遍存在，没有固定不变的概念，不转化的概念是僵死的，无生命的。因为概念的存在就必然有“自己的他者”，这他者是“自己的”而不是外在联系，离开了“自己的他者”，自己本身也不存在。概念这种“两极性”正如一块磁石的南北极是同时存在的一样，绝不能把它分成一块南极，一块北极，欲求取孤立的一极，这一极便即刻转化成另一极。因此，互相联系的概念，实际是把对方看作自己不可缺少的部分，转化并不是一个完全消灭了另一个。这种综合是一个包含着、否定着另一个的过程，是对方“扬弃”自己的过程。因此每一个都在同一概念中丰富着、滋养着自己，形成扬弃自己的条件。如“个人自由”这个概念，如果把它看作不受约束的任意性，必然受到集体的约束；当把个人融合在集体中，则在发展集体的同时个人得以自由发展，这时所把握的“自由”才是真正具体的“自由”。概念间的对立通过“转化”达到了“内在的同一”，这正是具体概念的特征。

最后，关于概念间的对立面同一。

把握了概念转化的实质是向“自己的他物”的转化过程，就可进一步了解概念间的对立面同一。在抽象概念中的“单一”，现在已不仅是由“杂多”分离出来，而且同时又是和“杂多”不可分离了，“一”与“多”是对立面的同一。现在概念中的规定性（同）是与差别性（异）不可分的存在于一个统一体。原来被分解的“具体对象”，现在在思维中还原为具体，这时的具体概念是真正反映了客观存在着的活生生的联系，客观的矛盾统一体。

如果说在抽象概念形成时更多的是运用分析的方法，那么在向具体概念过渡时更多的是运用综合的方法。概念的具体性，或具体的同一性是“总计”，它不是事物属性的集合，而是全面的、有机的联系的对立面同一。只有这样的概念才能实现认识世界的任务，在自然科学领域，这种综合的概念是时常发生的，往往是原来被认为彼此孤立互不相干的概念，在新的基础上被科学家们融合起来了，这时就会出现新科学的高涨，如牛顿创立天体演化学，麦克斯韦把光和电统一起来，爱因斯坦把万有引力归结为空间和时间的一个共同特性，都表明了这种情况。有人预料，现代科学发展说明，还会出现新的大综合，在这样一个

综合中，相对论、量子论和波动力学可能会归入到某一个包罗万象的、统一的、单一的基本概念里。边缘科学不断的扩大和伸展，为这一大综合准备了前提条件，思维领域的一场革命，也会在这场大综合里应运而生。从自然科学的发展，我们也可以看到具体概念是一个发展过程，通过对概念的关系，矛盾、转化，达到认识的新领域。

（三）概念的发展是螺旋式的圆圈运动

在客观现实中，任何具体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但在人的思维中却不是一下子就把握这种对立统一，反映事物矛盾的概念有一个形成和发展过程。下面，我们再探讨一下这个发展过程采取的形式与发展趋势。

概念的流动并不是直泻而下，而是曲折的，小溪汇入认识长河的“总流”。这种认识的前进性、曲折性是通过概念的否定之否定实现的。概念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是开始感性的具体为抽象思维所否定，综合一体的东西为分解否定，这种否定中包含着肯定，这才有第二次的否定，分解的东西又综合为整体，个别与一般相结合，对立面的统一，使认识再次回到具体，这就是通过否定之否定达到对事物的认识。如人们开始笼统的追求“自由”这个概念，一般只是指个人意志的表现，这种“自由”与“必然”对立，为“必然”所否定，因为客观世界的社会物质条件的必然性决定个人任意所为的自由是不能实现的。但当认识了必然之后，“自由”这个概念已是与必然相结合，包含着自己对立面的统一体。成为能实现的“自由”，自由就成为具体概念，它包含了对必然的认识和掌握。在认识过程中既要反对简单的肯定（片面、僵化），又要反对简单的否定（空洞否定、怀疑一切），这两种倾向实质是用形而上学来玩弄概念，这与概念辩证法根本不相容。

概念的否定之否定表现着思维过程的前进性。概念间所以有否定关系，是因为概念总是在联系中表现自己的规定性，在异中显示同，肯定必与否定联系，肯定的发展转化为否定，亦即进入新的肯定，肯定又将被否定，但这并不是简单的“不”，也不是绕圈子的就地盘旋的游戏，而是“扬弃”的前进运动。“扬弃”是我们理解概念运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对被否定的东西是“扬弃”，是既保存又舍弃。这本是黑格尔所用的名词，但其含义深刻，的确表述了概念前进运动中的辩证关系，是“保持肯定的东西于它的否定的东西中，保

持前提的内容于它的结果中，这就是理性认识中的最重要的东西……”。(第214页)通过概念的扬弃我们看到整个概念的发展趋向，在前的概念是认识的“开端”，在后的概念是超出“开端”的“自己的他物”，新的概念包含着“开端”的有生命的内容，丰富着“前者”，从而使认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向高级的永恒运动。

概念的否定之否定表现着思维过程的曲折性。思维运动与客观事物运动有着不同的特殊规律，虽然客观事物运动也呈现着曲折地前进的运动形式，而且概念的运动归根结底是反映着这一过程，但理论思维的运动和现实事物发展的道路并不完全一致。很多时候我们看到的不是顺移，而是一种反向，我们的认识往往是首先落在事物的结果上，然后才找寻原因，首先看到事实、得出论断，然后才回溯和论证。如只有在商品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才形成科学的商品概念，并运用这概念去认识过去的商品形态。马克思曾指出“关于人类生活形态的深思及科学分析，一般说来，总是按照与现实发展相反的道路进行。那总是从后面，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结果开始。”(《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51页)事物的本质规律性是要经过思维的展开才能被人们认识。理性为了真正认识对象，必须抛弃直观的、抽象的认识，为了接近对象，必须远离它；为了前进，必须后退。理论思维每前进一步，每一个新概念的出現，都是和直观的开端越离越远，但这种远离是为了返回开端，看来方向相反，实际上展开的结果，是论证了开端，最后

汇合在一起，异成为同，好似一个螺旋圆圈运动，越向前走越回到原地。这就是认识真理的过程，具体概念运动发展的过程。它不象黑格尔那样最后达到“绝对观念”的顶点，而是螺旋式上升的一串圆圈，每一种思想都是整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大圆圈(螺旋)上的一个圆圈。同时，“这个圆圈是圆圈的圆圈……这一链条的各环节便是各门科学”。(第222页)正象无穷的客观事物构成了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一样，作为整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大圆圈，也是由每一时代的小圆圈构成，每一时代的科学认识体系也是由各门科学的小圆圈构成。每一门自然科学的发展均可以看作没有封闭的圆圈，甚至在科学中的某些概念、定义、原理和学说的发展，也呈现为一种没有封闭的小圆圈。就以数学中古老的几何学来看，数学家对于空间关系的研究，就经历过否定之否定的曲折过程，洛巴切夫斯基对欧几里德研究成果的否定，是在新的基础上研究了空间关系，黎曼对洛巴切夫斯基的再否定，又是在另一基础上研究了空间关系。这种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表明了人类空间概念的发展。理论思维螺旋式的圆圈运动，明显地表现着思维运动的无限性，概念的发展是通过不断出现新概念(形成新的概念圆圈)和旧概念的加深和扩展(圆圈的深化和推广)实现的。概念的发展都标示着人类对客观事物认识的进展，概念无限发展着，每一新概念的形成都如“水滴”滴入认识的长河中，正是这每一滴水汇合成概念的“总流”，认识的长河将永远向前奔腾，概念之流是无止境的。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谴责小说的先声——《蜃楼志》

蔡 国 梁

中国古代中长篇小说的创作，在清初社会大动乱后，曾经一度沉寂。从雍正后期到乾隆、嘉庆时期，在新的社会条件、思想潮流及文坛风气下，明中叶以来那种感时而为、发愤而作的优良传统重新被继承发扬开来，环绕着一代宗匠之鸿篇杰构《儒林外史》、《红楼梦》，一批二、三流的佳著力作也应运而生，《蜃楼志》即为其中之一。

《蜃楼志》，或称《蜃楼志全传》，二十四回，约十六万字，存嘉庆十二年丁卯刊本。郑振铎在巴黎国家图书馆所见为嘉庆九年刊，较上述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所列嘉庆十二年的“原刊本”更早更接近稿本。诸本首罗浮居士序，题“庾岭劳人说，禺山老子编”，末卷均署“虞山卫峻天刻”。我见到的系袖珍本，序、题、刻基本同，惟“禺山老子”为“禺山老人”，同嘉庆九年本，戴不凡所见“咸丰八年新镌”本则为“禺山老人”（《小说见闻录》第277页）。其半叶十行，行二十五字均与上述刊本不同，倒与“咸丰八年新镌”的《蜃楼志全传》大体同，正文间有个别字眼不同，为据之而翻刻的同光本。

本书以广东十三行商总苏万魁的儿子吉士（乳名笑官）为贯串全篇的中心人物。作品由新任关差赫广大敲诈勒索苏万魁而引出苏吉士后，便叙赫广大的贪虐骄奢，招来魔僧摩刺，摩刺结连洋匪，轻舟袭了潮州，自号大光王，苏吉士因赫广大威逼远走，复因业师李匠山而途中结识义士姚霍武，姚又为贪官酷吏逼死民命，包打不平而遭监禁，于是与众越狱起事，占领海陆丰。由于苏吉士持李匠山劝说，姚等“就了招安”，“报效朝廷”，剿平摩刺。苏万魁与李匠山结为亲家，苏吉士与李御史认作妻舅，官商成姻，吉士送别，匠山飘然而去。其间以不少笔墨穿插苏吉士的怜香窃玉与赫广大、摩刺的宣淫弄童，受到明中叶以来的秽词艳曲的消极影响，其颓唐没落的一面

诚不足取。但其主要的内容，则为人们提供了一幅真实的社会生活的广阔画卷。小说第一回介绍广东洋商苏万魁时，说他“于嘉靖三年二月充当洋行经纪”，“趁着三十年好运”，并让书中某些官员冠以明人之姓氏，但实际上反映的却是乾嘉时期粤东的洋商与官场生涯，有着比较浓厚的时代气息。罗浮居士《蜃楼志小说序》中即表明这部小说是“生长粤东，熟悉琐事”的庾岭劳人所写，所记不过是“本地风光，绝非空中楼阁也”。第一回开头即说“见未广者，识不超也”。借明喻清之意自明。吴沃尧说过：“吾国素无言论自由之说，文字每易贾祸，故忧时愤世之心，不得不托之于小说。且托之小说，亦不敢明写其事也，必委曲譬喻以为寓言，此古人著书之苦况也。”（《杂说》）

公元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清廷废止禁海令，准各“夷船”于各口互市，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重新推行闭关锁国政策，禁止除日本以外之南洋贸易。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又下诏限令外商只准在广州互市，1760年正式下令洋货交易须经过“公行”。于是广州各级官吏就此乘机肥私，除抽收额外商税外，常常接收商人的贿赂。《蜃楼志》即形象地表现了这段史实。当其时，“海关贸易，内商涌集，外舶纷来”。“一切货物都是鬼子船载来，听凭行家报税发卖三江两湖及各省客商，是粤中绝大的生意。”苏万魁就是一个依靠清政府的特许，垄断进出口贸易的洋商。他和山西票号商、两淮盐商、江浙的粮商布商一样，是清代由于商业的发展而出现的大商人，并且是有了浓厚的封建性与买办性的双重人格，在清政府和外国商人之间充当中间人的大行商。他靠着“哄骗洋鬼子”和放债收租，积聚大量财富。“家中花边番钱，整屋堆砌，取用时都以箩装装捆。”

自对外贸易限于广州一口后，粤海关的权力

随之增大。它既是清朝的封建统治机构之一，又是皇帝的财源所在，海关监督也往往由与内务府有关的满洲人担任，其飞扬跋扈、贪得无厌自不待言。小说中塑造海关大老爷赫广大的形象，即凝聚着这一特定的历史内涵。“扑通通放了三声大炮，乌森森坐出一位差官。”一张告示，一座关衙，洋商拘集担惊，跟差吆喝传令，其气势之盛、手段之辣，令人印象深刻。第一回写他敲扑苛索苏家，十七回写他凭借海关特权出票拿人，派差头去苏家，穿房入户，打人劫舍，横行不法，炙手可热。试看当赫关差将众洋商押至班房，索通关节的苏万魁便洞察个中之情：“告示上有‘开贱罪之端’一句，这就要拿银子去赎罪的意思了。”为此察颜观色，设法拉拢“跟门上的三爷”杜宠，先奉上“西洋佳制”的怀表，复递与金花边三十圆，而杜在窗外窃听得赫关差与总管包进文的私议，即取出随身纸笔通风报信，并替苏想出疏通的门路一条。待众洋商放出班房又送了他五十圆金花边，包进才一千两油纹。过去，各级官吏看在金花边的面上，对众洋商俱各有礼，而今天在关衙里，赫关差打了苏万魁二十下嘴巴不算，还换了差役两个严加管押，两人拿了链条来锁，“说好说歹送了三百两银子才担当出去”。难怪“有人题于海关部□壁：‘新来关部本姓赫，既爱花边又贪色。送了银子献阿姑，十三洋行只剩七。’”连油水肥足的洋商都不干了，送进禀帖，辞退职司，足见其贪酷之甚。赫关差恣意侵累商民不在话下，即连他的部属也不放过：书办施材为解税银遭劫被解省蔽比，弄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当然，这个施材在惠州汕尾口书办任上，也是百般钻谋积财的。另一个小吏——番禺县河泊所官员乌必元，是那么猥琐，为升官献女作妾，其职愈小而性弥贪，连广州知府上官益元也说他“过于卑污”。

这群大小官吏渔猎既甚，侵轧更烈。赫关差大把的雪花银和金花边捞入腰包，又兼他大刺刺地不把别人放在眼里，引起了同僚的猜忌厮斗。第十六十七回展示了海关与抚台的矛盾。抚台一派拿着赫广大逼勒洋商，加二抽税，多索规例，逼死口书，遴选娼妓及延僧祈子的罪迹密报朝廷，并把他身边的盈库大使乌必元调离海关，以使通禀，每着人监盘，甚为周密，反映了他们之间的明争暗斗。嗅觉灵敏的赫广大身边的总管包进文已经预感到：“擅用关防印信，滋扰民间，

也还算不得什么事，恐怕督抚已经拿着我们的讹头参奏了。”“袒庇同乡，诛锄异己”，历来就是官场的立身处世之道，到了清代伴随着诸王贵族争夺皇位的角斗，大小官僚之间的争夺也加剧了。政治混乱必然加深社会危机，这就是在河清海晏、歌舞升平景象掩盖下的康雍乾盛世的真相。明世宗抄没严嵩的家产所列不过金银珠宝、帐幔被褥、田宅一类，清高宗查抄和珅家产也属赤金银子、珠宝玉器、古玩绸缎、皮张人参，而本书十八回从赫广大家中抄出的除上述这些财物外，光赤金就有四万二千两，正好是和珅的一半，白银五十二万两，抵得上和珅窖藏的一半，至于他有的缎哔吱二千板，贺兰羽毛布各色一千匹，锦缎大呢被褥一千二百十二床，洋毯毯毡地毯四百十八铺，则是严嵩和珅望尘莫及的，更有自鸣钟二十八座、大小洋表一百八十二个、洋玻璃屏二十四架、洋玻璃床十六张、洋玻璃灯一百二十对、洋玻璃挂屏一百另四件、金花边钱一千八百另三圆、花边钱四千二百另八圆，这些恐怕连严嵩、和珅见了也要眼红的，真是发了洋财了。然而他不过是粤东一个关差而已，从中表现出这个人物时代和职务上的特征。

现实主义作品必须真实地描写社会关系，以反映当时的生活。在这方面，本书主要通过具有时代特征的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冲突构成形象赖以生存的环境，同时不断地用虚实相间的笔法，渲染隐伏着的内祸外患，使人如临其境，如处其世，作品的时代感随着前后贯穿的铺叙而加强着。它似《水浒》的官逼民反，化了很大气力来写姚霍武聚众抗暴。可见由于并非亲历，这部分描写缺少新意。霍武想越狱，怕“有犯王章”，为首领，虑“违背朝廷”，时刻不忘“赦其死罪”，旦夕展望“招抚我们”，缺乏《水浒》叛逆光辉，终于成为皇家剿灭占地为王的番僧摩刺的工具。然而没有正面写的洋匪却给全书笼罩着一片阴影，令商贾仕宦惶惶不安。第四回两广总督庆喜出告示云：“兹因洋匪伺衅骚扰，挠乱海隅，劫我人民，掠我商贾”，第六回姚霍武对李匠山道：“洋匪横行，他那里怕什么官府，即梅岭旱路，亦窃盗蜂生”，第九回包进才对赫广大说话中也有“老爷将这洋匪充斥，商贾不通的情形奏上一本。现在各处禀报劫掠案件不下五十余处。去春董材的被劫自经，今春姚副将又因不能剿办洋匪，督抚参了”的话，一直到二十四回苏笑官对杜宠说：“那

甲子地方沿着海边，现在洋匪未靖……”这些正反映了内祸外患下社会骚动、政局动荡的乾嘉时代，使人掩卷而不忘。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商品侵入，农村自然经济走向崩溃，专制吏治的腐败，封建剥削的加剧引起各族人民的武装反抗，再加上外国殖民主义入侵，编织在作品里的具体可感的这些描述，给了人们以山雨欲来风满楼的直觉。结果会怎么样呢？作品的结尾写李匠山与苏笑官、姚霍武饮酒话别，席间说道：“天下的事，剥复否泰，那里预定得来。我们前四年不知今日的光景，犹之今日不知后四年的光景也。”“当日众人饮至下午才分手过船。吉士未免依依。匠山大笑道：‘何必如此！我们再看后几年光景。’举手开船而去。”这确是意味深长、发人思索的。它比起清代惯于以大团圆的结局掩盖社会矛盾、麻醉人们精神的小说要蕴藉深刻得多，表现了作者的旷达远见与艺术匠心。

他在广见中所表现出来的识超使他在艺术上有了新的突破，作品所烘托的真实的的环境有利于题材的开掘与人物容量的包含。苏笑官是提挈全书人事的中心人物，很多情节与人物都从第一回赫关差勒索苏家派生开去，犹如主干上延伸出去的大小枝条一般，或象一根绳索把珠玉串联起来落笔如行云流水。行止无定，自然随分，迤邐而为，较少刻意求工的斧凿痕迹，“无甚结构而结构特妙”，其随事见人、事过留影和似散复合、错落有致，影响了晚清谴责小说的联缀诸事、可伸可止的格局。小说对苏笑官的描写，不同于过去小说的才子，很具特色。例如赫关差拿问老苏，引起小苏思量，接着就有以下二段内心独白：“我父亲怎不寻快活……到底看得银子太重，外边作对的很多，将来未知怎样好？”（第二回）暗示事态进展；强寇临门，老苏惊死，小苏“心中想道：‘我父亲一生原来都受了银钱之累’”（第九回），导致他决心处置乡间银账及陈欠租项，计本利七万，田地一万二千六百亩，佃户共欠粮二万五千五百石。择日唤齐债户，当众宣布：“穷苦的本利都不必还，其稍为有余者还我本钱不必算利，这些抵押之物烦众位挨户给还，所有借券概行烧毁”，“说毕即将许多借票烧个精光。众债户俱各合掌称颂，欢声如雷而去。”对一个具有浓厚封建性的洋商子弟讲，有着资产阶级开明派色彩的慷慨风度。因摩刺潜逃，赫关差乘机寻隙，苏笑官被逼出走，在外乡遇见了高才的卞如玉，作者

又从另一个角度揣摩他的心理：“我的功名未知可能成就，若要象卞如玉的才调，我是青衿没世的了。”又想到：“我要功名做什么？若能安分守家，天天与姊妹们陶情诗酒，也就算万户侯不易之乐了。”写他淡薄功名的思想性格与“寻快活”的生活特点。从第十四回“女多谋图奸尝羹”借鉴《红楼梦》王熙凤戏灵贾瑞看，苏笑官多少有点贾宝玉的影子，但并不是贵族阶级的叛逆者，却是个有着自己性气的洋商子弟，最后虽然官商联姻，成了李御史的大舅子，自己因招降姚霍武有功，朝廷授官，却“转求申巡抚奏请，情愿以中书职衔家居，不愿供职。”但是作者比起曹雪芹大为逊色。曹雪芹在贾宝玉身上表现出来的批判锋芒反映了一个艺术家洞察生活和思想异端的光辉，而本书作者拾其余唾，拣了贾宝玉贵族阶级的富贵气、脂粉气加以敷扬，铺设他娶得一妻三妾的风流韵事（节外生枝地陈述赫广大与摩刺的淫欲无度与乌必元等的灵童之风也不在少），过多地占据了篇幅，糟塌了笔墨，削弱了对这一稀有形象的刻画与开拓，致使作者高度的语言艺术才华未能得到尽情发挥，这固然是明清小说的陈风，但也说明作家的创作思想在艺术创造中的重要作用。二十回写广中兵戈亢旱，苏笑官将积年剩粮十三万石平糶，其中八万石米还多卖了十二万八千银子，明明是“致富的根基”却还颂扬他“积善之处”，“吾愿普天下富翁都学着吉士才好”，作者是把他的当作“英雄人物”讴歌的。对开明洋商的偏爱，正反映这个“生长粤东”的庾岭劳人的头脑里也滋生着资本主义的意识。故而结尾还要借李匠山之口赞苏笑官之性，以酒色财气加以概评，谓“看得破的多，跳得过的少”，比之于“四件俱全”的赫广大、偏气的屈巡抚、汲于财色的岱云父子，甚至“从前也未免好勇尚气”“倚酒糊涂”的李匠山自己，苏笑官也高明得多。他“嗜酒而不乱，好色而不淫，多财而不聚，说他不使气却又能够驰骋于干戈荆棘之中。真是少年仅见，不是学问过人，不过天姿醇真耳。若再充以学问，庶乎可几古人。”这正反映作者的生活旨趣与美学趣味。他赞扬的其实是苏笑官的斑点与污迹。“我李匠山一生不过为他人作嫁衣裳耳”，颇似作者口吻。苏笑官受业于李匠山，则这位“凭将落魄生花笔，触破人间名利关”的作者可能跟十三行子弟过从较密，因而感受较深、积累较厚了。他既熟谙之则带真实性，而赞美之则不免有失之

偏颇之嫌，原谅多于批判，谀美过于针砭了。由于这一形象达到的思想高度有限，我们不妨说它的认识价值是高于美感教育作用的。

小说的另一条线索是姚霍武。第一回写了苏万魁在赫关差逼迫下辞退商总，第二回即叙他去花田新居前济困于姚霍武，第三回叙李匠山救难于苏家后返乡遇姚霍武，义结金兰。作者使这几个人物“接头”后，便撒开笔来描述姚一路南下寻兄所遇，广泛地暴露乾嘉吏治的黑暗，暗示了政治昏乱、民不聊生的根源。那第十回安排钱典史强买寡妇为妾，串同牛巡司断做好情当官发卖，逼得管氏跳河、其公自经的情节，揭示出复盆底下多冤狱的社会本质。造成这一冤案的不仅有一时逼死二命的“居九品之文官，掌一方之威福”的牛巡检，还有“为人虽则贪财，却不残酷；生平嗜酒，不论烧黄”的海丰县知县公羊生。对他们的描绘，都反映当时基层吏治的实情。封建官场不是官官相护，就是彼此算计。身为参将的姚卫武被上司诬为私通洋匪惨遭杀害，他的弟弟也被逼落草为“寇”，客观上显示了：无论善良的百姓抑或正直的属吏在封建末世是难以活下去了。“我们再召后几年光景”——几十年后广东终于掀起了太平天国巨大风暴，敲响了封建皇朝灭亡的丧钟。这里姚霍武所见所闻似属枝蔓，其实不然，因为它交代了人物所处环境。接着第十七回便继第一回老苏被赫关部胁迫，写小苏再遭逼遁，复被姚霍武手下抢至寨内与姚相遇，十八回写小苏将李匠山书信读给姚听，这才有二十一回劝降和最后一回共聚于酒席之上。本书粗看似很散漫飘忽，细察却瓜藤相连，环环紧扣，事事株连，且有放有收，放开去似野马奔驰，收拢来若纸鸢被牵，正可谓“无结构而结构特妙”者也。小说描写了广阔的社会生活场景，从县衙到海关，各类中小官吏，从洋行到小铺，洋商、古董商，从旷野到僻村，游汉、猎户，从街坊到市井，帮闲、蔑片、顽童、地棍、相士，从府门家院到陋室敝屋，大户小户人家女儿、门第不等少爷，俱收在笔下，虽有粗细文野、深浅高下之分，在形象塑造上有的单薄有的丰满，但大体上各如其人、各得其性。对于作者我们虽有不得而知之苦，但透过作品看出他熟识中下层的仕宦商贾，他收录得吴歌，他会作酒令，诗、词、曲、谣俱各有致，论

诗经、作时文颇为在行，他可能即生活在箇中的儒林落魄一士。所以能把黄刺的乡宦、皮赖的生监、刁滑的棍徒以及黠劣生、狗党狐朋描摹得鲜龙活跳，更兼作品呈现的是粤东风光，展示的世俗画卷，都反映了作者与众不同的生涯与娴熟高明的技巧。

自康熙末年到乾嘉、以至清末，贪污受贿成风。一部中国小说史，从有意为小说的唐代到清代，不乏贪污蠹政的题材与赃官污吏的形象，但是任何朝代都不如清代的酷烈突兀。康熙时期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乾嘉时期的《绿野仙踪》、《蜃楼志》到光绪庚子（1900）后谴责小说《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老残游记》、《孽海花》等，对封建专制主义及其执行者的官僚集团的贪虐进行了鲜明的描绘与深刻的批判，这决不是偶然的。缘事而发，有感而作，这正是黜黑现实与人民的呼声留在文学上的记录。它们借助声情并茂的文艺手段告诉我们：康熙以来，封建社会已经日薄西山，奄奄一息，地主阶级的反动性、腐朽性空前加深，不同时期的历史性的镜头便摄入了有胆识的小说家的簿册之中，它们表现了恶性发展的畸形的社会现象，深深地打下了时代的烙印，是一部形象化的清史。这中间，《蜃楼志》居于承前启后的地位，郑振铎先生二十年代欧行，在巴黎的国家图书馆里首次读到此书，即感叹于“《官场现形记》诸书在世上流行至广，而此书则绝少有人提起。名作之显晦，真是也有幸与不幸之分的！”（《中国文学研究》，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1294页）

《蜃楼志》就这样以自己深邃的眼光、独特的构思、峭拔的风格、辛辣的笔调，反映了清代中期的生活，特别是它描摹的早期的洋商——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前身和海关官员的形象为中国小说所仅见，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以及作品情节所显示出来乾嘉的动荡的政局，对人们形象地认识中国近代史序幕拉开之前的那个时代，具有不可多得的价值，它在艺术上的创造毫无疑问地为种类多、变化大的清小说增添了光彩，标志着乾嘉时期中长篇小说创作的繁荣成熟，将来有谁在阐明中国小说史的全貌时是应该提它一笔的。

别开异径的杜甫七绝

唐 异 明

杜甫的七绝有极高的艺术成就。这种成就不是表现在遵循传统的风格与当世名家角强斗胜上，而是表现在以高强的创造力于盛唐诸家之外另辟新径，从而给巨大影响于后世。

前代某些诗论家看不到这一点，便批评杜甫的七绝“槎枒粗硬”①、“散漫潦倒”、“终是别派，不可效也”②，甚至说杜甫“于绝句无所解”③，其实是他们自己囿于传统的习见。古人中也有看出这一点的，例如清人李重华《贞一斋诗说》谈诗杂录八：

杜老七绝欲与诸家分道扬镳，故尔别开异径，独其情怀，最得诗人雅趣。

清人宋荦《漫堂说诗》亦云：

诗至唐人七言绝句，尽善尽美。……太白、龙标，绝伦逸群。……少陵别是一体，殊不易学。

但是，这“别开异径”、“别是一体”究竟表现在什么地方？古人语焉未详，今人虽有论述，亦有未尽之处。我以为杜甫七绝“别开异径”的地方主要表现在这样的两类作品上：一类是接近民歌，以写景咏怀为主，看去象是随意吟成的绝句；另一类是以作古风之法作绝句，以叙事议论为主，采取组诗的形式。下面分别来谈谈。

第一类如《绝句漫兴九首》、《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春水生二绝》、《三绝句》（“楸树馨香倚钓矶”）。这些诗往往写寻常小景，以用笔细腻、曲折达意见长，妙在信口成诗，触手成韵。本来是极平常的事情，极习见的景物，然而经诗人慧心一照，立刻变得极富诗意；再经诗人巧手剪裁，更加倍地显得风姿迷人。

例如《绝句漫兴九首》之二：

手种桃李非无主，野老墙低还是家。
恰似春风相欺得，夜来吹折数枝花。

清晨起来，看见园子里有几枝花被风吹断了，这本来是平常而又平常的事，一般人是决不会从中看出诗意的，但在诗人的笔下，却偏偏写得如此动人。一、二句先点出“桃李”和矮“墙”，而接以“非无主”、“还是家”六字，诗人爱惜桃李、爱惜自己的劳动成果、爱一切美好事物的情感便洋溢在其中，立刻有了诗味。这六个字又为下面两句更重要的诗作好了铺垫。因为“墙低”，看似“无主”，“春风”才敢“相欺”；但毕竟是“手种”的桃李，毕竟“还有家”，春风不应相欺；而春风好似一个顽童，居然相欺，你看，“夜来”不是“吹折”了“数枝花”吗？可我与春风无怨无仇，春风何至于相欺？所以诗人在“春风相欺”之前又细腻、准确地加上了“恰似”二字，把上述细致的心理活动曲曲地表达出来。这一件常人见过无数遍而未尝一寓心的小事，在诗人的笔下显得多么诗趣盎然啊！

又如《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之五：

黄师塔前江水东，春光懒困倚微风。
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爱浅红？

江边一簇野生的桃花被诗人写得这样可爱，我们不能不佩服作者写生的高明。但是，这首诗之所以逗人喜爱，并不在于刻画景物的工细，也不在于思想的深刻，而在于它的情趣。作者把这种情趣赋予桃花，又把这种情趣传达给读者。从“懒困”、从“倚”这样的字眼我们可以想象出作者看花的神态，而末句那心口相问的语气又使我们明

白地感受到诗人多情的气质和敏锐、细腻、婉曲的情感活动。这既是一首写景的诗，也是一首抒情的诗。我们甚至很难分辨哪些诗句是写景、哪些诗句是抒情。例如“可爱深红爱浅红”究竟是写景还是抒情？我看是合二而一，在这里，客观景物与诗人的主观感情已经融合无间，心“既随物以婉转”，物“亦与心而徘徊”④。

谈杜甫这一类七绝，感到它们有一种特别的风韵，正是这种风韵吸引着我们，使人百读不厌。但这种风韵和盛唐诸家又都不同。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先弄清什么是“风韵”。“风韵”一词在中国古代文论中是一个常见的概念，但是言人人殊，谁也没有给它一个明确的界说。我以为，所谓“风韵”就是作者的人格、个性、思想境界在作品中的外射以及与此外射相谐调的语言艺术二者的结合。所以王维有王维的风韵，李白有李白的风韵，杜甫有杜甫的风韵。读王维《辋川集》，就感到一种幽僻冷寂而自得其乐的隐士高人的风韵；读李白的《峨眉山月歌》、《望天门山》、《早发白帝城》、《望庐山瀑布》、《秋下荆门》等绝句，就感到一种豪放萧洒而神情飞扬的风韵；而读杜甫的这类七绝，感到的却是一种以俗为雅的风韵，一种村姑野老的风韵，一种虽粗服乱头而不减其自然之美、天真之趣的风韵。涵泳着这些诗篇，我们就依稀看到诗人晚年在蜀中、夔州一带的生活形象。这些七绝在语气方面的好处正在于若不经意。遣词不避俚俗，造句近乎口语，调声不拘平仄，好象信口而成，随便得很。杜甫自己所谓“老去诗篇浑漫与”，大约就是指这一类诗。

清人黄子云在他的《野鸿诗的》里说：

绝句字无多，意纵佳而读之易索，当从三百篇中化出，便有韵味。龙标、供奉，擅场一时，美则美矣，微嫌有窠臼。其余亦互有甲乙。总之，未能脱调，往往至第三句意欲取新，作一势喝起，末或顺流泻下，或回波倒卷。初诵时殊觉醒目，三遍后便同嚼蜡。浣花深悉此弊，一扫而新之，既不以句胜，并不以意胜，直以风韵动人，洋洋乎愈歌愈妙。……方悟少陵七绝实从三百篇来，高驾王、李诸公多矣。

他指出杜甫七绝有“既不以句胜，并不以意胜，直以风韵动人”的一面，这是极好的见解。可惜

他说得太笼统也太片面了。按他的意思，好象杜甫的七绝全都是这种特色，这是不正确的。杜甫七绝中只有这一类以写景抒情为主的篇什如此，杜甫七绝还有另外的风格，我们下面要谈到的。杜甫“直以风韵动人”的七绝究竟是怎样的一种风韵，他也没有说清楚，只是泛泛地说“洋洋乎愈歌愈妙”，妙在何处？使人不得要领。此外，为了褒扬杜甫而贬抑王、李也是不公平的，王、李自有王、李的风韵，决不是“三遍后便同嚼蜡”。至于说杜甫的七绝“实从三百篇来”，则是一种封建文人的老生常谈，没有搔到痒处。其实杜甫这类七绝是从四川民歌得到启发的。明李东阳《怀麓堂诗话》说：“杜子美《漫兴》诸绝句有古‘竹枝’意，跌宕奇古，超出诗人蹊径。”这才是高明的见解。

杜甫这类七绝直开宋元诗人写景抒情绝句的家数。读陆游、范成大、杨万里、元好问那些描写寻常小景或田园风光的小诗，不是清清楚楚看得到杜甫这类七绝的影子吗？杨万里的著名的“活法”是否也从此得到过一些启发呢？我看很有可能。

杜甫“别开异径”的另一类七绝是以叙事、议论为主的组诗，例如《三绝句》（“前年渝州杀刺史”）、《承闻河北诸节度入朝欢喜口号绝句十二首》、《喜闻盗贼总退口号五首》。杜甫喜用组诗来反映复杂的事物，这一点，不少研究者都已指出来了。同时的作者，李白有《永王东巡歌》十一首，岑参有《献封大夫破播仙凯歌》六首，也是组诗，但杜甫对这种形式用得最多，用得最好，用得最熟练，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这种形式的作用，提供了更多的艺术经验。对杜甫这一类七绝仅指出其为组诗因而具备一般组诗的特点是不够的，这一类七绝在艺术风格上的最大特色乃是以作古风之法作绝句，完全不取传统绝句那种含蓄、悠远、委婉，而是象古风一样，气势浩大、章法森严、句式挺拔。

首先，这些组诗虽是由若干首绝句组成，每首绝句也各有其一定的独立性，但每一组诗在章法上却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它的内容和气势都是一贯而下，不是各不相关或断断续续的。什么地方开头，什么地方结尾，怎样承接，怎样转折，怎样宕开，怎样收回，作者都经过精心的安排，而其结构的方法一如杜甫的古风。杜甫古风的特点是气雄笔粗，堂庑阔大；错综变化，穷极笔力；而脉络分明，法度森严；又每每夹叙夹议，

顿挫沉郁。杜甫七绝中评论时事的组诗也大都具备上述特色。

例如《喜闻盗贼总退口号五首》：

萧关陇水入官军，青海黄河卷塞云。
北极转深龙虎气，西戎休纵犬羊群。

赞普多教使入秦，数通和好止烟尘。
朝廷忽用哥舒将，杀伐虚悲公主亲。

崆峒西极过昆仑，驼马由来拥国门。
逆气数年吹路断，蕃人闻道渐星奔。

勃律天西采玉河，坚昆碧玺最来多。
旧随汉使千堆宝，小答胡王万匹罗。

今春喜气满乾坤，南北东西拱至尊。

大历三年调玉烛，玄元皇帝圣云孙。

此诗作于大历三年春，盖为大历二年冬吐蕃兵退而作。吐蕃骚扰唐西部边境若干年，是安史乱后唐王朝一大心腹患。此时兵退，当然是唐王朝一大喜事，时时不忘国家人民的诗人很兴奋地写下了这一组诗章。第一首写官军深入荡寇，点题作开头。第二首追述开衅之由，说吐蕃同唐的关系本来不坏，因为唐王朝举措失策，才引起吐蕃入寇，含有不忘历史教训之意。第三首承第二首，略述吐蕃由归顺到寇边到奔散的经过。第四首描述昔时吐蕃和唐友好往来的情况，看似与二、三首意同。其实是承第三首“奔散”而来，言外之意是说现在吐蕃兵退了，从今以后当友好如初，不可再开边衅，正是告诫唐朝廷要对回夷采取羁縻之策，不要贪边黠武。第五首收回到题目上来，写得喜气洋洋。“南北东西拱至尊”正应首章“北极转深龙虎气”，“玄元皇帝圣云孙”是说唐王朝源远流长，根基深厚，两句合起来正是“北极朝廷终不改，西山寇盗莫相侵”（《登楼》）和“煌煌太宗业，树立甚宏达”（《北征》）之意，回应首章“西戎休纵犬羊群”，立言非常得体。全诗首尾完整，脉络分明；叙事层次井然，而议论亦含其中；有欢喜，有谏诫，有希冀；不以含蓄、唱叹见长，而以雄深、详明出色。仇兆鳌评此诗说：“诗以绝句记事，原委详明，此唐绝句中，另辟手眼者。”很对。

又如《承闻河北诸节度入朝欢喜口号绝句十二首》也是如此，而气势更阔大，层次更丰富，

开阖跌宕，极沉郁顿挫之致。浦起龙评曰：“十二首竟是一长篇议论夹叙事之文、与纪传论赞表里，钱氏所谓敦厚隽永，来龙透而结脉深是也。若章章而求，句句而摘，半为土饭尘羹矣。”

浦氏最后一语很值得注意。这类诗正因为章法如古风，一气贯注，所以只能当一首诗来读。如果仍作若干首独立的绝句看，势必弄得支离裂，看不出原作的好处。就每个单篇来说，这些诗并不一定怎样好，它们的好处正在若干首只如一首上。这若干首联合起来，便能起到与古风相同的作用，而又比古风灵活。这便是杜甫的独创。现在不少杜诗选本每每从这类组诗中摘出若干首以飨读者，意图虽好，窃以为并不可取。

这些组诗不仅气势、章法似古风，句法也似古风。例如“前年渝州杀刺史，今年开州杀刺史，”“二十一家同入蜀，惟残一人出骆谷”，“殿前兵马虽骁雄，纵暴略与羌浑同”，“禄心作逆降天诛，更有思明亦已无”，“社稷苍生计必安，蛮夷杂种错相干”，“拥兵相学干戈锐，使者徒劳百万回”，“英雄见事若通神，圣哲为心小一身”，“赞普多教使入秦，数通和好止烟尘”，“崆峒西极过昆仑，驼马由来拥国门”，“勃律天西采玉河，坚昆碧玺最来多”，这些诗句与其说象绝句，不如说更象古风。它们叙事实，语气直、措辞硬、少宛转之态，少唱叹之音。放在篇幅短小的绝句里，就会显得槎枒难安，直露而含蓄；但如果放在篇幅较长的古风里，驱之以盛大的气势，便容易妥贴就范，而平实硬直也一变而为优点，使诗篇有挺拔沉雄之气。

对杜甫的七绝，贬之者说它“槎枒粗硬”，“散漫潦倒”，誉之者说它“轮囷奇矫，不可名状”^⑥，双方所着眼的大概都是上述一类句法。前者批评它背离了绝句句法的共性，后者则赞美它具有独特的个性。谁对呢？我看后者对。或许有人要说：各种文学体裁都有自己的艺术规定性，把绝句写得象古风一样，难道是值得赞扬的吗？我要回答：诚然，绝句应当有自己的艺术特色。就单篇的绝句而论，我也赞成以含蓄悠远、风神摇曳为上。因为单篇的绝句篇幅短小容量有限，不论写得多么精炼，都只能容纳那么多内容。所以写单篇的绝句就不能只着眼于篇内，而必须在篇外打主意。篇内与其字字重，句句实，不如干脆写得悠游一些，从容一些，而把读者的注意力、联想都引到篇外无穷的空间去。所谓“意不可尽，

以不尽尽之。”⑥即是此意。但是，联篇的组诗就不同了，它虽由若干首绝句组成，但却是围绕一个主题的新整体。它在篇幅上、亦即在表达内容上打破了绝句的局限，因而也就可以而且应当在艺术上突破绝句的传统要求，而形成新的特色。杜甫正是非常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

杜甫这类诗篇对后世也有很大影响。宋元以后，盛行一种“纪事诗”（例如刘子翬《汴京纪事》二十首），大多是七绝组诗，无疑就是继承杜甫这类诗的传统。

显然，这种古风式的七绝组诗用以评述重大时事，夹叙夹议，是很好的；但如果用以写风景、咏情怀、记屑屑小事，就不适宜了。尤不宜用古风的句法作单篇的绝句。事实上，杜甫自己写景、咏怀、投赠，就不采取此种风格。这也是内容决定形式吧。清钱谦益评注《承闻河北诸节度入朝欢喜口号绝句十二首》时说：“本朝弘正间，学杜者专法此等诗，模拟其槎枿突兀，粗皮老干，以为形似，而不知其敦厚隽永、来龙远而结脉深之若是也。今人怨生吞活剥之病，并此诗与《秋兴》、《诸将》而嗤点之，则又矮人观场之见，岂足道哉！”这里批评了当时人对待杜甫这类七绝的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生吞活剥、但求形似的模拟，结果势必是画虎类狗；一种则是矫枉过正，随声附和，妄加否定。这两种倾向看似相反，其实根源倒是一样的：就是都没有读懂杜诗，都不懂这类七绝组诗的好处究竟在哪里。

以上两类诗代表着杜甫七绝“别开异径”的主要方面。总括说来，用类似民歌式的绝句写寻常生活小景，不以立意、琢句取胜，而以风韵、情趣动人；用作古风之法作绝句组诗，来反映重大题材，不以含蓄、唱叹见长，而以挺拔、沉雄出色；这些，便是杜甫在七绝这种诗体上向后人提供的新鲜的艺术经验。

杜甫七绝中，还有一类谈艺论文的组诗，如《戏为六绝句》、《解闷十二首》，对后世也有很大影响，仿作者代不乏人，也可说是杜甫七绝“别开异径”的一个方面。但这些组诗主要是在题材的开拓上给了后代诗人以启发，在艺术经验上所提供的东西则不如前述两类七绝多。

此外，杜甫七绝中，也有一些言近旨远、风神摇曳的单篇，如《赠花卿》、《江南逢李龟年》，是各派诗论家公认为佳作而没有异辞的。这证明杜甫并非不能作传统的标准的绝句，足以驳倒那些

认为杜甫“于绝句无所解”的批评。尽管几乎所有的杜诗选本都选了这两首诗，这两首诗却并不代表杜甫七绝的风格。标志杜甫在七绝方面的艺术业绩和独特贡献的无疑应当是前述那些“别开异径”的作品。

作为一个文学家，继承传统固然重要，而尤其重要的是要有独创精神。在中国诗歌史上，杜甫不仅是一个集大成的伟大作家，而且是一个创造力极强的杰出诗人，几乎在他所涉笔的每种体裁上他都有独到的建树。前人说杜甫各体皆佳，独有绝句不是当行出色⑦，现代有些研究者也认为杜甫的绝句是一个薄弱环节，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至少对于七绝来说，这个结论是不妥当的。

附注：

①施补华《晚唐说诗》二〇八条：“少陵七绝，槎枿粗硬，独《赠花卿》一首，最为婉而多讽。……《江南逢李龟年》诗，亦有韵。”

②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九《绝句漫兴九首》下引明申涵光曰：“绝句，以浑圆一气，言外悠然为正，王龙标其当行也。太白亦有失之轻者，然超然绝尘，千古独步。惟杜诗别是一种，能重而不能轻，有鄙俚者，有苦涩者，有散漫潦倒者，虽老放不可一世，终是别派，不可效也。”

③胡应麟《诗薮》内编卷六近体下：“少陵不甚工绝句。”又曰：“盛唐长五言绝，不长七言绝者，孟浩然也；长七言绝、不长五言绝者，高达夫也；五七言各极其工者，太白；五七言俱无所解者，少陵。”又曰：“子美于绝句无所解，不必法也。”

④二句见《文心雕龙·物色篇》。

⑤叶燮《原诗》卷四外篇下：“杜七绝轮廓奇矫，不可名状，在杜集中，另是一格，宋人大概学之。”

⑥见刘熙载《艺概·诗概》。

⑦谓杜甫于绝句非当行者，除上引胡应麟、申涵光、施补华诸家外，他如明杨慎亦云：“唐乐府本自古诗而意反近，绝句本自近体而意反远，盖唐人偏长独至，而后人力追莫嗣者也。擅场则王江宁，偏至则李彭明，羽翼则刘中山，遵响则杜樊川。少陵虽号大家，不能兼美。近世爱忘其丑者，并取效之，过矣。”（见《诗薮》内编卷六引，胡震亨《唐音癸签》卷十亦载此语，而字句略异。）清沈德潜云：“唐人诗无论大家名家，不能诸体兼善，如少陵绝句，少唱叹之音。”（《唐诗别裁》凡例）又云：“少陵直抒胸臆，自是大家气度，然以为正声，则未也。宋人不善学之，往往流于粗率，杨廉夫谓学杜须从绝句入，真欺人语。”（《唐诗别裁》七绝下评）

杜国庠青年时期的诗

黄 雨

一

杜国庠同志生平很少写诗，现在所见的仅有《南社诗集》中所载七题十四首。从这些诗中，可知他曾经参加过南社，更可窥见他青年时期的思想感情。对于研究杜老生平，是颇为珍贵的资料。

南社成立于一九〇九年冬天，正当辛亥革命前夕。是以柳亚子、陈去病、高天梅为首的一群具有民族革命意识的知识分子的组织。“它底宗旨是反抗满清，它底名字叫南社，就是反抗北庭的标帜了。”^①那时候，孙中山先生已创建了中国同盟会，南社的成立，“是想和中国同盟会做特角的。”^②它不是行动的组织，而是宣传的团体，但社友中很多是同盟会会员，参加了实际反清活动，有一些还在活动中牺牲了。南社从成立至一九一九年底止，社友达一千一百余人，出版过《南社》（杂志）二十一集，影响很大。中间曾因故停顿，至一九二三年新南社时期又出版过一集。它堪称为我国近代最早的革命文学团体。

杜老何时参加南社，他在自传中根本没有提到这回事，也没有直接资料可以查考。只知道他“入社书”的编号是485号。据一九一三年四月编成的《南社姓氏录》，当时只有社友403人。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编成的《姓氏录》，已有825人。由此可知，他参加南社，当是在一九一四、五年之间。其时，他二十五、六岁，正在日本东京第一高等学校读书。

二

杜老幼时，念过一些唐诗。真正开始学诗，却是在东渡日本之后。他在自传中说：到了日本，“一旦见到年青的江浙留学生大都能诗能文，受到很大的刺激。所以，在早稻田留学生部和第一高等学校时期，课余大部份时间，都用去自学诗文，阅读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以至多式多样的旧小说”。大概就在这个时候，他开始写诗了。

现存这些诗由于资料不足，无法逐一确定写作的具体时间。但从他的自叙，从他和南社的

关系，以及诗的内容来看，显系写于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秋天刚刚回国之时。南社的《条例》（章程），开宗明义第一条，便写明“品行文学两优，得社友三人介绍者，即可入社”。这也就是说，没有文学（作品）是不能参加的。杜老开始写诗，当然是在入社之前，而在一九二〇年起，他便没有再参加南社的活动了。

三

辛亥革命之后，政权落在北洋军阀手里，有民国之名，无民国之实。帝国主义又虎视眈眈。内外反动派相互勾结，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实际上失败了。杜老当时，和一切爱国的进步的青年一样，充溢着忧国忧民的感情，怀抱着救国救民的壮志。他的诗，就是强烈地表达了这种精神。例如这《落樱》五首：

漫言天意怜幽草，几见春阴护海棠。催得花开又花落，东风毕竟为谁忙？

剪断长空万丈虹，游人半在落花中，化萍多少谁相问，一有文章便不同。

人天色相是耶非？玉碎香消片片飞！应为留春无别计，拼将憔悴送春归。

深深院落日初斜，点点轻红上碧纱。一样凄凉嗟薄命，可怜颜色似桃花！

柳正依依莺尚啼，牵情最是墨田堤。彩霞散后无消息，祇见残英上燕泥！

这一组诗，字面上是咏樱花凋落，然而，感情凄戚，回肠荡气，实是有所寄托。“托讽禽鸟，寄词草树”，是我国古典诗词的传统手法。此诗就是采用这种手法，表达了他对国事蜩螗的深沉感慨。“催得花开又花落，东风毕竟为谁忙”，“彩霞散后无消息，祇见残英上燕泥”等，岂不是当时形势的艺术描绘。“化萍多少谁相问，一有文章便不同”，岂不是对烈士的悼念和赞颂。“人天色相是耶非？玉碎香消片片飞”，“一样凄凉嗟薄命，可怜颜色似桃花”等，岂不是对革命后一些志士的飘零落泊，或消沉颓废的写照和同情。这一组诗，情绪悲凉，低沉，正是辛亥革命后国家陷于文离

破碎，政治黑暗，社会动乱的反映；也是那一代爱国青年，未曾找到革命道路之前，感事伤时的表现。它是具有深刻的现实性和代表性的。

这种感情，在《夜坐》和《吴淞夜泊》中，就以直抒胸臆的方式表达出来了。

宵寒嗟不寐，起坐对明河。春意天涯浅，雁声客里多。茅茨忧社稷，宇宙隘干戈。壮志偕谁语，殷勤拂太阿！

——《夜坐》

在这里，我们看到他胸怀祖国、胸怀世界的远大抱负。当时，在国内，是军阀跋扈，民生凋敝。在国际，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斗方酣。他既忧社稷，复忧宇宙。虽感无可共语，却并不减壮志。抚剑咨嗟，殷勤拂拭，充满慷慨悲歌的感情。杜老后来成为共产主义者，以解放全人类为终身事业，在这时候，已经露出端倪了。

一九一九年秋天，他从日本归国，路经上海，将去北京之时，看见了祖国的现实，更使他无限悲愤：

风雨凄凄夜泊舟，吴淞港外几帆愁。心伤野岸玄黄血，肠断江声呜咽流。边塞只今烽火急，中原何日鼓鼙收。明朝解缆应惆怅，惨淡芦花满地秋！

——《吴淞夜泊》

在这诗中，我们看到他对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是如何痛切地关怀！日帝威胁东北，军阀混战中原，大地一片惨淡，人民血洒荒郊，无处不是愁怨凄凉。他以艺术的形象，绘下了当时的社会图景。对着这种情景，他为之“心伤”、“肠断”，为之惆怅不已。正是这样强烈的爱国爱民的感情，使他不断去探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后来终于成为无产阶级的优秀战士。在那个时代，许多革命的知识青年，都是沿着这样的道路走过来的。

然而，在杜老当时的诗中，最为深刻表现出他的精神世界的，却是这首小诗《莲花》：

莲花含清香，莲子心自苦；花香有歇时，心苦无今古。

历代咏莲的诗，多得不计其数，佳篇名作，亦复不少。但这种立意，却是杜老所独有的。它寓着深邃的哲理，也表达了作者自己的心志。此诗诗眼，在一“苦”字。“苦”字在这里，意谓“勤苦”、“苦切”、“苦心孤诣”。莲有清香，由于心苦，联想甚妙，含意甚深。没有“苦心”，便无清香，莲如是，人也如是。莲称君子，君子之所以成为

君子，也是由于能“苦其心志”。“心苦无今古”者，古今一切有所成就或以德行著称的人，莫不如是也。这是杜老的“警悟”，也是他所奉行的信条。杜老一生，孜孜研究学问，耿耿从事革命，不慕荣华名利，生活艰苦朴素，临危从容不惧，就是这种表现。诗中这种思想，还反映出他从小在读书人书中，如何善于汲取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正如他在自传中所说：“有知识之后，便想做一个完整的人，很注意修养”。杜老道德文章，皆为人所敬仰钦佩，并非偶然，而是从这种“苦其心志”的修养中所得来的。

这些诗，数量不多，却使我们具体地深切地看到杜老青年时期热血满腔，看到他精神的历程，也看到那个时代的风貌。而且对今天的我们，还有很大的激励的力量，意义是不小的。其中也有个别应酬之作，如《题亚子分湖旧隐图》。当时，柳亚子甚爱此图，经常出示于人，请人题咏。杜老在诗中表现了一种幽居隐逸的感情。不过是就图作诗，聊以酬酢而已。

四

杜老的诗，艺术性也很高。形象生动，意境如画。情景相生，动人心腑。《落樱》几首，今日读来，仍使人感动不已。《夜坐》和《吴淞夜泊》，沉郁苍凉，可说是直追少陵之作。还有一首《茉莉》：

散花绰约旧时姿，妙种新从佛国移。堆上螺心疑雪压，簪来鸦角怕风知。盈床皎洁卸装晚，竟体芳香出浴迟。最好朦胧展倦眼，镜台乞与玉郎痴。

此首虽然只是一般咏花之作，无甚新意。但写茉莉的特色和神韵，非常真切。“茉莉原出波斯，移植南海”（《本草》），作者据此从天女散花下笔，堪称巧思。此花夜间开放，花气芬芳，甚得妇女喜爱，作者从这个角度，细加描写，情景如现。文词婉约清丽，富有韵味。凡此种种，都可见其造诣之深。

我们只知道杜老是一位坚贞的战士，严谨的学者，殊不知他还是一位诗人。我觉得，有些人虽然以诗知名，实质上只能称为“写诗的人”。有些人虽不写诗，却是道道地地的“诗人”。杜老写诗不多，其中所跳动的正是诗人的心。他是集战士、学者、诗人于一身的。

注：①、②见柳亚子《新南社成立布告》



也 赞“人 同 此 心”

~~~~~ 怀 亮 ~~~~~

大概是在一九六一年初，在同人为带来的经济困难的艰苦斗争中，又吹起一点儿春风的时候吧，著名学者容庚教授在一次座谈会上，说过这样一番话：希望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的强国，是人同此心；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也是人同此心；在这大好形势之下，要求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 and 繁荣更多地贡献自己的力量，更是人同此心。这番话，在当时曾引起我省学术界良好的反应。一位编辑邝云同志，特地撰文予以宣传和赞扬。文章就登载在羊城晚报的“学术”专页上。

应该说，容庚教授的话和邝云同志的文章，表达的正是当时绝大多数知识分子的心情，只要是思维能力正常的人，即使有着怎样特别灵敏的脑袋，也不可能从中寻找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货”的。可惜，就在容庚教授说话与邝云同志为文过后不久，就碰上了那个发疯的时代，碰上一群发疯的人（当然，不排除其中也有一些是真诚地相信那是一种革命行为的好人）；碰上了一种发疯的逻辑，结果，就“在劫难逃”，被七斗八斗，以至于踏上一只脚了。好在“永世不得翻身”的结论，是要

由历史和人民来作的。所以在“劫”只有十年，他们也就翻身了。

据说，在批斗容庚教授和邝云同志时，造反派惯常的用语是：“别有用心”。这四个字应该算作“文化大革命”的一绝。我以为，那时流行的种种帽子，是未有象这四个字来得凶险的。只要祭起这顶帽子，再好的人，再好的事，再好的话，都可以被变成“共诛”的对象和罪证。

其实，“人同此心”，何罪之有？！说知识分子有这三个“人同此心”，这本来是党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政策的丰硕成果，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绝大多数知识分子的内心世界的如实反映。这番话出自一位在旧中国走过漫长道路的老知识分子之口，尤其难能，理应受到赞扬；倒是那些听了觉得逆耳，诬为“别有用心”的人，不妨反躬自问：是何用心！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现在，当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努力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时候，我们不但要为“人同此心”恢复名誉，更要大赞“人同此心”，提倡“人同此心”，实现“人同此心”。——十亿人民同此心，不正是我们事业的希望所在吗！

李卓吾《初潭集》有一则颇具浩然之气的故事：“范缜著《神灭论》，萧子良使王融谓之曰：‘谓神灭既自非理，而卿坚执之，恐伤名教。以卿之才，何患不至中书郎，而故垂刺为此乎！’”范缜大笑曰：‘使范缜卖论取官，已至令仆矣。’”“大笑”二字，最为传神，使我们在一千四百多年之后，仿佛仍能一睹这位不肯“卖论取官”的南朝学者的风度。你看吧，那鄙夷的眼神，那自信的大笑，傲骨峻嶒，真个如见其人，如闻其声。这是古代正直的知识分子的形象。在现代，典范更多。例如马寅初先生关于控制人口发展的远见卓识；孙冶方同志关于在社会主义时期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的科学论断，虽然在左倾的毒雾中，在发疯的年代里，被批得“体无完肤”，还要罢官，坐牢，总之，遭到了特大政治旋风的摧残袭击。然而他们始终卓然独立，宁愿蒙冤受屈，也不肯卖论求饶。我们从他们身上，看到了真正的学者的品格，真正的学者的本色。这就是：忠于科学，忠于真理，不屈不挠，毫不动摇。这种精神，正是我们中华民族的脊梁。

但当然，卖论求饶乃至卖论取官的，也大不乏人。在林彪、江青一伙横行中国的年月，这类例子举不胜举。某些“学者”的高论随风而变，犹如社会上有些人“更改姓名”的儿戏；当“副统帅”权倾全国，炙

手可热之时，他更名“卫彪”，以表忠坚；林贼自我爆炸，赶紧改为“向江”；江青束手就擒，连忙发表声明：“本人原名×××，从今以后行不改名，坐不改姓……”那惶遽之态，既可笑，亦可怜。遗憾的是流风余毒，至今尚未完全消弭。有些人还是听

到风就是雨。例如“双百”是否是发展科学艺术的唯一方针，各人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理解自然是可以研究讨论的。可是有人听到一点风声，立刻把自己过去发表过的认为是唯一正确的方针的“伟论”忘得一干二净，唾沫横飞作报告，一口气列举了几十条方针以证明之，慷慨激昂，越说越有劲而毫不脸红。如果说更改姓名毕竟属于个人小事，一笑置之可也，严肃如做学问，也这般轻率，根据“气象报告”随时修改结论，跟着风向标左摇右摆，这种治学态度就不仅可笑，亦复可鄙了。

这里我们并非说，一个人的观点绝对不能改变。科学在发展，历史在前进，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和手段都在不断提高和完善，原先的结论会随着认识的深化而有所补充、修改、发展，使之更加严密，更加科学。但是，这个过程必然也是经过刻苦的钻研和艰辛的努力的，绝不应该是一种随意之举。因此，所谓“紧跟形势”只不过是给“卖论”找块遮羞布而已。

科学的道路是崎岖的。“路漫漫其修远

## 话说「卖论取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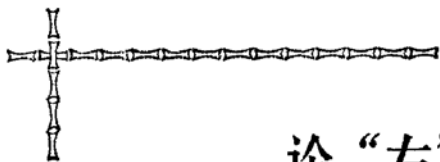
江南月

今，吾将上下以求索！”为了探求真理，为了解决一个死结，有时需要努力一辈子、甚至几辈人前赴后继才得以完成。君不见围绕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从一五四三年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到一八四六年德国科学家加勒发现地球这个行星，而使哥白尼学说得到证实，整整经历了三个世纪的斗争。以意大利教会为中心的反动势力，对哥白尼及其拥护者进行了百般的迫害。积极宣传哥白尼学说的哲学家布鲁诺，被活活烧死在罗马的百花广场；第一个使用望远镜，并写了《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名著的科学家伽利略，被判处终身监禁；发现了太阳系行星运动三定律的德国天文学家蒙刻卜勒，著作被列为禁书，人身受到残酷迫害，最后在饥寒交迫中病死……。倘若他们慑于威逼，卖论求饶，或者垂涎利禄，卖论取官，恐怕

至今我们仍在封建神权的理论基础“地球中心说”的统治下生活呢！可是，布鲁诺被监禁了七年之久，反动的宗教裁判所得到的只有这样一则记录：“布鲁诺宣布，他不打算招供，他没有作过任何可以返悔的事情”。他宁愿被活活烧死，也不肯放弃真理，说违心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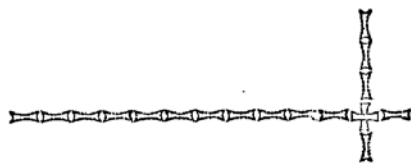
今天，我们在社会主义的阳光下生活，从事科学研究不但受到保障，而且得到物质和精神的资助鼓励，根本不存在威逼的问题。然则违心卖论的人，箇中底蕴，除了求官就是保官了。据此，范缜对王融说的话，至今似乎仍能振聋发聩：“要是我肯卖论取官，早已做了大官喽！”这大笑声穿过一千多年的历史涵洞，至今仍在回荡而震撼人心。

一九八一，一，二十，广州



## 论“左”及拨“左”反正

于燕郊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开国以来，我们几乎一直是在“左”的错误的统治之下过日子的。一九五七年以前一般情况好些，一九五八年以后就越来越严重起来，到了十年浩劫之际，更是“左”得出奇了。

人们不禁要问：这种“左”的错误倾向，在我们的国土上，是怎么成为如此难

治的顽症的呢？

问得好！这是一个社会科学研究的好题目，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根据大量的历史资料，进行科学的论证，做出唯物主义的回答。这也是一个实践上迫切要求正确答案的大问题，中央工作会议决定了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在政治

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的重大方针，不拨“左”反正，不战胜这种“左”的顽症，别说胜利地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恐怕这条曾使我国经济上濒于崩溃，政治上长期动乱的祸根，还会给十亿人民带来什么新的灾难呢！

也许已经有这样的好文章问世了。我这里只是杂感而已。

“左”的错误倾向，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给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都曾带来严重的破坏，从马克思到列宁，他们都为防治这种病毒付出过巨大的努力。但是，象流行于我们国土之上的顽固症，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恐怕是罕见的吧。

概略地说，曾经统治着我们的这种“左”的错误，具有“五性”的特征：

一是长期性。从开国至今，连绵未断。

二是广泛性。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

三是“权威”性。金字招牌响当当，四海横行无阻挡。

四是“优越”性。“左”是“革命”，“左”是“站稳立场”，“左”可立于不败之地，“左”能加官晋爵；即使祸国殃民，也是方法问题。

五是封建性。外“左”内封，既“左”且封，形“左”实封，又“左”又封，总之，“左”倾加封建，相得益彰。

如此“五性”俱全，自然拨之不易。不过，三十年的实践，目前的形势，早逼得我们再没有别的选择：要末让那些勇士们狂喊着“造反有理”的口号，把我们的国家再一次推进灾难之渊；要末给它们掘好墓穴，把它们埋葬，深深地埋葬！

拨“左”反正，就是要知难而进。

## “伯乐相马”别议

刘焜炆

在封建社会里，用人的权掌握在皇族手里，因此，发现人才是一件难事。有些有才能的人，常常抱怨自己怀才不遇，希望出现一个圣君明主，能赏识自己的才能，以施展平生的抱负。伯乐相马的故事，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社会主义时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时代；人才的选用，本不决定于对个别领导

人的忠诚，而决定于革命事业的需要。但是，相当一个时期，我们只宣传对领导人的忠诚，把国家的安危，人民的祸福，系于一人身上。林彪、“四人帮”搞现代迷信，又把它演化成宗教形式，什么“三忠于”、“四无限”，象紧箍咒一样，禁锢着人们的脑袋。于是，人民的命运，甚至包括一些杰出人物的命运，只能听命于某个

领导人的安排。民主生活极不正常，一言堂之风颇为流行，以致影响到在某些基层单位，人们常常也得看领导的脸色行事。于是，不学无术之徒，阿谀逢迎之辈，乘机而起，平步青云，十年浩劫期间，更是恶性发展；而有真才实学者，却屡遭排斥，备受压抑，以至诬为“反动权威”，横加摧残。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人们谨小慎微，象小媳妇一样战战兢兢地过日子，还论什么千里马，又有谁去当伯乐！“四人帮”垮台以后，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人们感到有希望了，有信心了，于是，那一颗快要死寂的心，又活了过来，跃跃欲试，想在这新的时代，一显身手。因此，伯乐的故事又一再被人提起。

其实，人才的发现，是不能指望伯乐的；它在封建时代既属空想，在社会主义时代，愈见其不合时宜。我们当然希望每个领导者都能知人善任，而在实际上，能

够指望每个领导人都成为伯乐吗？自然，克己奉公，大公无私的领导者不少，但是也还必须看到某些领导者，或因个人得失的考虑而无伯乐之心，或因认识水平的限制而无伯乐之才，都不能成为伯乐。至于那些既无伯乐之心，又无伯乐之才，只有“武大郎开店”的本事，只会压抑人才的领导者，更是无济于事。资本主义凭它自由竞争的经济规律，涌现了大量的有用之才。其实，资本主义由于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存在，仍然不免要埋没大量人才；只有摆脱了阶级剥削和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才是人才辈出的时代。人才既然产生于人民群众之中，那末最了解人才情况的是人民群众，只有他们最有发言权。因此，人才的发现和任用，只有依靠群众、实行领导和群众的结合一法，舍此，别无他途。把伯乐相马这个古老的故事送进历史博物馆，是时候了！





## 中山大学哲学系学生 开展“真理是否可能隐藏着错误”的讨论

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七八级学生，结合学习列宁的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关于真理问题的论述，开展了“真理是否隐藏着错误”的讨论。会上，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真理隐藏着错误，另一种意见则相反。这两种观点主要围绕着以下三个问题展开：

**一、对真理的定义应如何理解的问题。**持真理不隐藏错误的同学认为，真理是主观意识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正确认识。错误则是主观意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不正确的或歪曲的认识。真理和错误是相互排斥的。持真理隐藏错误的同学中，对真理定义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同意上面那个定义，但认为“正确认识”是有个精确程度问题。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能是近似的、不完全的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不可能毫无遗漏地绝对完全地和认识对象相符合，真理的定义本身不排除错误；另一种意见不同意对真理下这样的定义。他们认为真理的定义应表述为：“真理是人们在一定条件下（或范围内）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这说明真理是过程、是有条件的。任何真理都不可能穷尽认识过程的一切方面和一切关系，不可能无条件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真理就有隐藏着错误的可能。

**二、在真理的界限上是否隐藏着错误的问题。**持真理隐藏错误的同学认为，真理包含二方面：一是真理的内容，二是真理的界限。就其内容来说不可能包含着错误，错误往往隐藏在真理的界限上。例如《共产党宣言》中的一句话“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因为它夸大了真理适用范围，所以在真理界限上隐藏着错误。在持真理可能包含错误这一派观点中，有些同学不同意把真理内容和真理界限割裂开，认为不存在没有界限的真理，也不可能存在没有内容的真理界限，真理隐藏错误，是指真理的内容和界限一起隐藏错误。持真理不包含错误观点的同学，同意真理内容和真理界限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但真理在内容和界限上都不包含错误。任何一个具体真理，在其正确反映客观对象这个界限之内，它就是真理，在此界限之外，那就不是“可能隐藏错误”的问题，而是必然就是错误。在这一派观点中，有些同学认为，真理的界限分为客观界限和主观界限。真理的内容不隐藏错误，真理的客观界限也不会隐藏错误。真理的主观界限是在人们运用真理过程中产生的，因此，不可能完全地排除主观随意性、盲目性、片面性，所以有隐藏错误的可能。

**三、相对真理中是否存在错误因素的问题。**持真理包含错误观点的同学认为绝对真理不包含错误，而是相对真理包含着错误，有三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真理是与错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在这个意义上说，相对真理同时也就是相对错误，反之相对错误同时也是相对真理；第二，相对真理之所以相对，就是因为它还不完善，还可能包含着错误因素；第三，认为相对真理中包含着错误因素，是在近似真理的意义上说的。例如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基本上正确地反映了地球、太阳和其他行星的关系，是一个相对真理，但它又包含着太阳是宇宙不动的中心这一错误因素。认为真理不隐藏错误的同学指出，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是同一客观真理不可分割的两种属性，而不是两种不同的真理。因此绝对真理不隐藏错误，相对真理也不隐藏错误。

（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 潘正文）



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三九九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35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